

公司代码：688105

公司简称：诺唯赞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尚未实现盈利

是 否

三、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风险因素”中说明了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五、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公司负责人曹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文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凯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七、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50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001.00万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50,001.25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84.14%。2022年度公司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经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二、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三、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5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	77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94
第六节	重要事项.....	100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126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135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136
第十节	财务报告.....	137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报告期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诺唯赞	指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诺唯赞有限、有限公司	指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前身
诺唯赞医疗	指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康科斯医疗	指	江苏康科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唯赞商务	指	北京唯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诺唯赞贸易	指	诺唯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诺唯赞国际	指	Vazyme International LLC
PT Vazyme	指	PT. VAZYME BIOTECH INDONESIA
VAZYME SINGAPORE	指	VAZYME BI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Vazyme Germany	指	Vazyme Germany GmbH
诺唯赞材料科技	指	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诺唯赞动物保健	指	南京诺唯赞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诺唯赞检测技术	指	南京诺唯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诺唯赞健康科技	指	南京诺唯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诺唯赞	指	上海诺唯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湖南诺唯赞	指	湖南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液滴逻辑	指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液滴逻辑	指	南京液滴逻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诺唯赞医疗深圳分公司	指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	指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博英维投资	指	南京博英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唯赞投资	指	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诺泰投资	指	南京诺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寿成达	指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夏尔巴一期	指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保荐机构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蛋白质	指	蛋白质是以氨基酸为基本单位构成的生物高分子，是构成细胞的基本有机物，是生命活动的重要物质基础；体内的重要生命活动多由蛋白质完成，例如参与机体防御功能的抗体、催化代谢反应的酶、调节物质代谢和生理活动的某些激素和神经递质；此外，肌肉收缩、血液凝固、物质的运输等生理功能也是由蛋白质来实现的。
酶	指	具有生物催化功能的生物大分子物质，其化学本质是蛋白质及少量 RNA，作用包括使生物体内的化学反应在极为温和的条件下也能高效和特异地进行。

抗原	指	即 Antigen，是指所有能诱导机体发生免疫应答的物质；即能被 T/B 淋巴细胞表面的抗原受体（TCR/BCR）特异性识别与结合，活化 T/B 细胞，使之增殖分化，产生免疫应答产物（致敏淋巴细胞或抗体），并能与相应产物在体内外发生特异性结合的物质。
抗体	指	即 Antibody，是一类能与抗原特异性结合的免疫球蛋白，形态呈 Y 形；它由浆细胞（效应 B 细胞）分泌，被免疫系统用来鉴别与中和如细菌、病毒等抗原；抗体在医疗实践中应用甚为广泛，在疾病的预防、诊断和治疗方面都有一定的作用。
中和抗体	指	中和抗体是 B 淋巴细胞产生的某些抗体，能够与病原微生物表面的抗原结合，从而阻止该病原微生物黏附靶细胞受体，防止侵入细胞。
GMP	指	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
单克隆抗体	指	单克隆抗体是由单一 B 细胞克隆产生的高度均一、仅针对某一特定抗原表位的抗体，通常采用杂交瘤技术来制备。
宿主	指	宿主是指能给病原体提供营养和场所的生物。
体外扩增	指	在机体外部模拟体内的环境，给予一定的营养和刺激因子促使细胞增殖的技术，被广泛应用于克隆技术、基因治疗、基因诊断、突变鉴定、基因定位、加快基因制图和基因测序等领域。
高通量筛选	指	高通量筛选技术 High Throughput Screening (HTS)，以一种对大量化学和/或生物化合物进行自动测试以寻找特定的生物目标的技术，具有微量、快速、灵敏和准确等特点。
高通量测序	指	高通量测序技术 (High-throughput sequencing)，能够一次并行对几十万到几百万条 DNA 分子进行序列测定和读长校准，使得对一个物种的转录组和基因组进行细致全貌的分析成为可能。
DNA 甲基化	指	DNA 甲基化 (DNA methylation) 为 DNA 化学修饰的一种形式，能够在不改变 DNA 序列的前提下，改变遗传表现。DNA 甲基化作为一种相对稳定的修饰状态，在 DNA 甲基转移酶的作用下，可随 DNA 的复制过程遗传给新生的子代 DNA，是一种重要的表观遗传机制。
tNGS	指	即病原体靶向高通量测序技术，结合了多重 PCR 扩增与测序技术，可检测待测样本中几十至几百种已知病原微生物及其毒力和/或耐药基因，具有病原谱范围明确、测序成本低、受干扰程度较低等优势。
CRO	指	合同研究组织 (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CRO) 是通过合同形式为制药企业、医疗机构、中小医药医疗器械研发企业、甚至各种政府基金等机构在基础医学和临床医学研发过程中提供专业化服务的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
体外诊断	指	IVD (In Vitro Diagnosis)，是指在人体之外，通过使用体外诊断试剂、仪器等对人体样本（血液、体液、组织等）进行检测与校验，而获取临床诊断信息，进而对疾病进行预防、诊断、治疗检测、后期观察、健康评价及遗传疾病检测的过程。
POCT	指	即时检验 (Point-of-Care Testing)，指在病人旁边进行的临床检测及床边检测，在采样现场即刻进行分析，省去标本在实验室检验时的复杂处理程序，快速得到检验结果的一类新方法。
PCR	指	聚合酶链式反应 (Polymerase Chain Reaction, PCR)，是利用一段 DNA 为模板，在 DNA 聚合酶和核苷酸等成份共同参与下，将该段 DNA 扩增至足够数量，以便进行结构和功能分析；PCR 检测对临床上快速诊断细菌性传染病等方面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
qPCR	指	实时荧光定量 PCR (Quantitative Real-time PCR) 是一种在 DNA 扩增反应中，以荧光化学物质测每次聚合酶链式反应 (PCR) 循环后产物总量的方法。通过内参或者外参法对待测样品中的特定 DNA 序列进行定量分析的方法
量子点	指	Quantum Dot，是一种半导体荧光纳米材料，具有优良的光谱特征与光化学稳定性；经过表面修饰后，其可以作为荧光探针应用于免疫分析、快速诊断中。
免疫荧光	指	Immunofluorescence Technique，是一种利用荧光物质标记抗体而进行抗原定位的技术。
CRISPR	指	Clustered Regularly Interspaced Short Palindromic Repeats，原核生物基因组内的一段重复序列。CRISPR 技术是一种重要的基因编辑技术。
底物	指	底物为参与生化反应的物质，可为化学元素、分子或化合物，作用可形成产物；一个生化反应的底物往往同时也是另一个化学反应的产物。
催化活性	指	酶催化一定化学反应的能力，又称酶活力。可以用在一定条件下它所催化的某一化学反应的转化速率来表示，即酶催化的转化速率越快，酶的催化活性就越

		高；反之，速率越慢，酶的催化活性就越低。
聚合酶	指	又称多聚酶，是专门生物催化合成脱氧核糖核酸（DNA）和核糖核酸（RNA）的一类酶的统称。
逆转录酶	指	又称反转录酶，是以 RNA 为模板指导三磷酸脱氧核苷酸合成互补 DNA（cDNA）的酶。
连接酶	指	又称合成酶，能催化两个分子连接成一个分子或把一个分子的首尾相连接的酶。
核酸检测	指	一种分子生物学检查方法，一般用于检测病原体的核酸，该方法针对病毒的 RNA 或 DNA 结构，可通过检测血液中是否存在病毒核酸诊断有无病原体感染。
动物检疫	指	对动物进行包括疾病检测在内的筛查，其目的是防止动物传染病的传播，保障畜牧业生产安全和人类健康。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诺唯赞
公司的外文名称	Nanjing Vazyme Biotech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Vazyme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曹林
公司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C1-2栋东段1-6层
公司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0033
公司网址	www.vazyme.com
电子信箱	irm@vazyme.com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金	陈曦
联系地址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	江苏省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D2栋
电话	025-85771179	025-85771179
传真	025-85771171	025-85771171
电子信箱	irm@vazyme.com	irm@vazyme.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址	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诺唯赞	688105	不适用

(二)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上海市南京东路 61 号 4 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任家虎、吴海燕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的保荐机构	办公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128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B7栋401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王正睿、李皓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21.11.15-2024.12.31

六、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营业收入	3,568,984,515.62	1,868,627,293.06	90.99	1,564,454,26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245,543.03	678,289,569.04	-12.39	821,725,04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97,034,604.91	643,934,426.67	-7.28	814,126,01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65,884.19	616,800,880.69	19.19	803,552,650.80
	2022年末	2021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08,907,358.17	4,127,289,969.06	11.67	1,332,360,685.63
总资产	6,005,211,754.51	4,607,119,884.54	30.35	1,611,636,455.69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87	-20.32	2.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1.87	-20.32	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77	-15.82	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4	40.49	减少26.85个百分点	97.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70	38.44	减少24.74个百分点	96.7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1.10	12.33	减少1.23个百分点	8.02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详见“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分析”之“2. 收入和成本分析”。

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12.3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7.28%，主要原因系公司根据相关国家政策与市场行情预计未来部分检测试剂产品需求大幅降低，公司结合在手订单合理估计23年的预计销售量，并据此对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相关车间、设备和物料计提了减值。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总资产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11.67%、30.35%，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增加所致。

4. 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 20.3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上年同期下降 26.85 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公司内净利润同比下降以及公司是于 2021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导致报告期内加权平均股份数及加权平均净资产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2022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75,338,224.30	644,375,490.36	685,295,138.79	1,263,975,662.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1,359,400.13	182,581,673.71	135,794,073.16	-155,489,60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12,503,311.93	164,012,857.04	121,885,460.27	-101,367,02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730,459.02	58,368,306.61	-3,236,160.85	607,303,279.41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22 年金额	附注 (如适用)	2021 年金额	2020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0,150.21		-2,341,264.70	-1,755,409.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98,922.93		15,814,777.92	7,879,559.4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	13,673,277.36			

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498,310.86		31,324,991.69	14,939,012.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419,933.25		-4,341,089.79	-11,571,754.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7,295.19		6,102,272.75	1,892,380.9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6,784.76			
合计	-2,789,061.88		34,355,142.37	7,599,027.86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十、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当期变动	对当期利润的影响金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975,829,335.23	1,719,252,519.43	-256,576,815.80	64,184,160.8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22,314,150.00	22,314,150.00	12,314,150.00
合计	1,975,829,335.23	1,741,566,669.43	-234,262,665.80	76,498,310.86

十一、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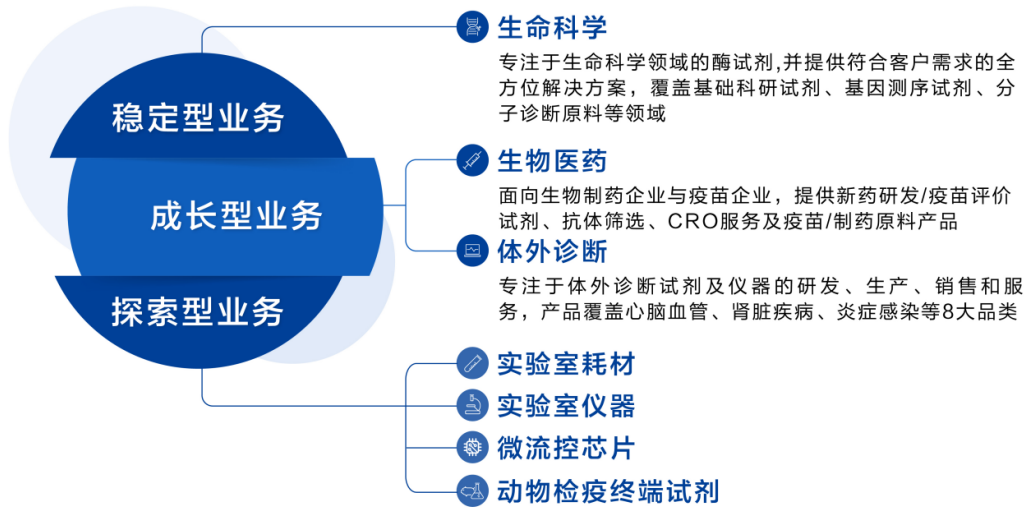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因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原因的信息暂缓、豁免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22 年,公司根据董事会的战略部署,在核心管理层带领下,秉持“立足于专业能力和不懈创新,通过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持续为客户创造价值”的企业理念,有效克服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影响,各项业务有序开展的同时坚持自主创新,综合竞争实力得到进一步提高。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围绕生命科学、体外诊断、生物医药三大业务板块开展,实现营业收入 35.69 亿元,同比增长 90.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5.94 亿元,同比下降 12.39%。公司常规业务涵盖科研试剂、测序试剂、诊断原料、诊断试剂及仪器、CRO 服务等,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10.14 亿元,相对 2021 年度同期增长 41.03%。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开展工作如下:

1、研发工作开展情况与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重视研发工作开展,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扩充研发团队。2022 年度研发费用投入为 3.96 亿元,同比增加 1.66 亿元、增长 71.9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整体研发人员数量为 1,196 名,同比增长 83.44%,占员工总数 29.20%,研发人员硕士及以上学历占比 60.20%;申请专利 97 项(含发明专利 56 项、软件著作权 7 项),获得专利授权 46 项(含发明专利 17 项、软件著作权 10 项)。



(1) 上游共性技术与工艺开发

公司基础科学研究院主要负责上游共性技术与工艺研发, 为公司下游应用级产品的开发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和原料供应, 研发项目具有数量多、精细度高、通量较大等特点。报告期内, 基础科学研究院持续针对重要酶和酶抗体建立变体库, 筛选潜力变体, 辅助产品开发: 在 DNA 聚合酶、转座酶、核酸酶、基因编辑蛋白等领域新建数十株变体酶库并筛选出应用潜力变体; 在 DNA 聚合酶、高保真酶、酶抑制剂等领域新建数十株抗体库, 并筛选出比活高、多功能的潜力抗体, 可为不同应用场景产品开发提供了多样化选择。2022 年度公司基础科学研究院其他重点研发领域与成果详见下表:

品类	项目	数量	说明
酶工程	创新酶筛选与进化	81 种	主要应用于扩增、NGS、细胞蛋白等产品线
	质量与产能提升工艺开发	51 项	主要应用于现有扩增、NGS、细胞蛋白等产品线, 提升稳定性, 进行工艺改进和产能放大
	GMP 验证生产	10 种	主要为 mRNA 疫苗原料酶相关
免疫类	抗原开发	72 个	可应用于: 公司 POCT 体外诊断试剂自免、呼吸道等品类产品; 猴痘产品线、动物检疫类多种疾病检测指标; 科研抗体与细胞因子等
	抗体开发 (品类)	25 个	
新冠相关	新冠抗原检测高敏抗体升级	已完成	应用于公司新冠抗原检测检测试剂
	相关蛋白变体制备 (N 蛋白、RBD 蛋白、S 蛋白) 等	共 81 个	持续跟踪新冠突变体, 第一时间制备出突变体蛋白
化学类	原料开发	11 项	主要涉及 mRNA 疫苗原料、扩增、细胞转染、呼吸道等产品线
其他原料	生物活性原料开发	12 个	包括重组胶原蛋白、酵母提取物、核苷等产品
技术开发	专项技术开发	7 项	覆盖酶、免疫、化学等领域的技术创新

(2) 下游产品应用研发

1) 生命科学领域

生命科学事业部重点完成多个核心技术攻关, 不断突破核心关键技术瓶颈, 报告期内累计完成 30 项重点技术开发, 应用于高通量测序平台技术优化、高效率提取试剂开发、高灵敏度检测试剂开发等。2022 年, 公司生命科学事业部开发新产品近 300 个 (含研发参与的定制产品), 在 PCR 系列、qPCR 系列、提取系列、逆转录系列、克隆系列、细胞蛋白系列和 NGS 系列等品类完成产品开发和性能升级, 实现多个定制产品转常规品类, 同时新开拓了动物检疫终端产品线、耗材产品线。

① 分子诊断试剂-全预混方案

为满足分子诊断客户操作便捷、检测效率高的需求, 公司作为分子诊断上游原料供应厂商, 突破多项核心技术, 推出多款可支持引物探针体系全预混的系列产品, 例如 qPCR 热启动预混系

列、一管式&一步法荧光定量专用预混液，可应用于临床诊断与动物检疫领域。通过采用新一代超高亲和力抗体，结合全面升级的热启动技术，上述预混系列产品实现了酶的高效封闭与精准释放，配合高效荧光保护因子，可在支持引物探针提前预混添加、保证高稳定性/检测灵敏度的同时，兼容多重体系扩增（多靶标同时检测），支持快速检测程序（10-40 分钟可完成检测/扩增），并具备 dUTP/UDG 防污染系统，有效降低假阳性。在使用上述产品时，可根据需求提前将引物探针和试剂预混在一起，检测时只需加入样本 DNA 或 RNA 即可开始扩增，可显著减少反应配置时间，提高检测通量，解决下游客户操作繁琐、效率低、污染风险高的应用痛点。

全预混方案亮点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使用便捷</div> <p>探针引物全预混，预混后 37° 加压 7天、反复冻融30次性能稳定；</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卓越检测灵敏度</div> <p>热启动Taq酶性能优越；</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兼容多重反应体系</div> <p>多靶标同时检测；</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支持快速程度</div> <p>40min内完成检测，传统试剂和方案需90min；</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dUTP/UDG防污染系统</div> <p>Heat-labile UDG 室温下即可发挥作用，降低假阳性率。</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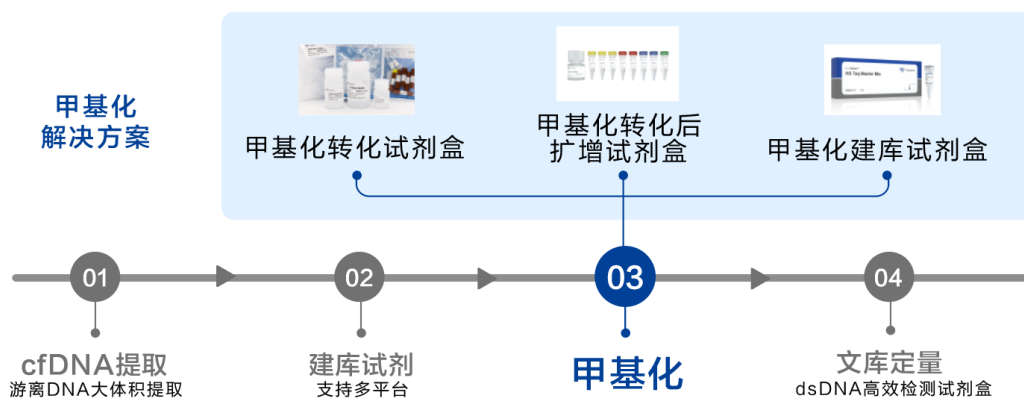


② 高通量测序试剂/原料 - 甲基化解决方案

在高通量测序试剂领域，为满足下游肿瘤诊断与治疗领域客户针对检测时间与灵敏度的更高需求，公司在报告期内进一步完善表观遗传系列试剂，推出包含提取、建库、甲基化转化试剂的甲基化全套解决方案：具备多种转化方案，搭配高效转化试剂，显著缩短转化时间的同时保证稳定高效的转化效率，并可搭配多种甲基化检测方案。甲基化建库试剂盒兼容范围广，配合更高的接头连接效率、文库扩增效率，产品拥有高的文库转化率，试剂盒可与高通量仪器搭配使用，大大提高检测效率。上述解决方案的推出，可为肿瘤研究科学家、临床医生提供高质量、多方案、操作便捷、适配自动化的解决方案，促进肿瘤研究进展，推动肿瘤诊断、治疗、预后及早期筛查。

甲基化解决方案亮点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全套解决方案</div> <p>包含DNA提取 DNA建库 甲基化转化试剂</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多种转化方案</div> <p>搭配高效甲基化转化试剂 显著缩短时间 高转化效率</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检测多样化</div> <p>可搭配多种甲基化检测方案</p>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56b3; color: white; border-radius: 15px; padding: 5px; margin-bottom: 5px;">兼容性强</div> <p>甲基化建库试剂兼容范围广 文库转化率高 可搭配高通量仪器</p>
---	--	---	--



③ 高通量测序试剂/原料 - tNGS 解决方案

为满足病原客户临床检测病原微生物更加准确、快速的需求，报告期内公司推出了全新版适配 tNGS（病原体靶向高通量测序）技术的多重扩增试剂，可分别针对 DNA 单检和 DNA & RNA 共检，均配适了改良版热启动技术，搭配定向进化的 DNA 聚合酶和优化后的缓冲体系，可实现准确、均一、快速的多重扩增，适用于细菌、真菌、病毒、支原体、衣原体等多种病原微生物的检测。可同时兼容 RNA 和 DNA & RNA 多重扩增的试剂产品，应用场景更加广泛。全新的多重扩增试剂均经过严格的背景菌质控，进一步保证检测结果的真实可靠。

tNGS系列试剂产品亮点

<p>优异的扩增性能</p> <p>检出率高、特异性优 均一性好</p>	<p>快速的多重扩增</p> <p>平均1.5 h 最快 ≤ 50 min</p>	<p>兼容逆转录体系</p> <p>逆转录后无需纯化 可直接进行多重扩增</p>	<p>严格的背景菌控制</p> <p>车间洁净、人员专业 质控严苛</p>
---	--	---	--



2) 生物医药领域

公司生物医药事业部围绕制药和疫苗企业在研发-临床-生产阶段的全流程，针对客户在研发过程中的明确需求和痛点，通过单 B 细胞抗体筛选平台和酶定向进化平台等多种技术组合，提高客户研发效率和成功率，已。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扩充新药研发试剂和疫苗评价试剂品类，开发了针对多种技术路线疫苗的免疫检测方法学，并围绕 mRNA 技术平台进一步提升了转录体系和修饰体系核心原料的性能。

① 生物制药领域-新药研发试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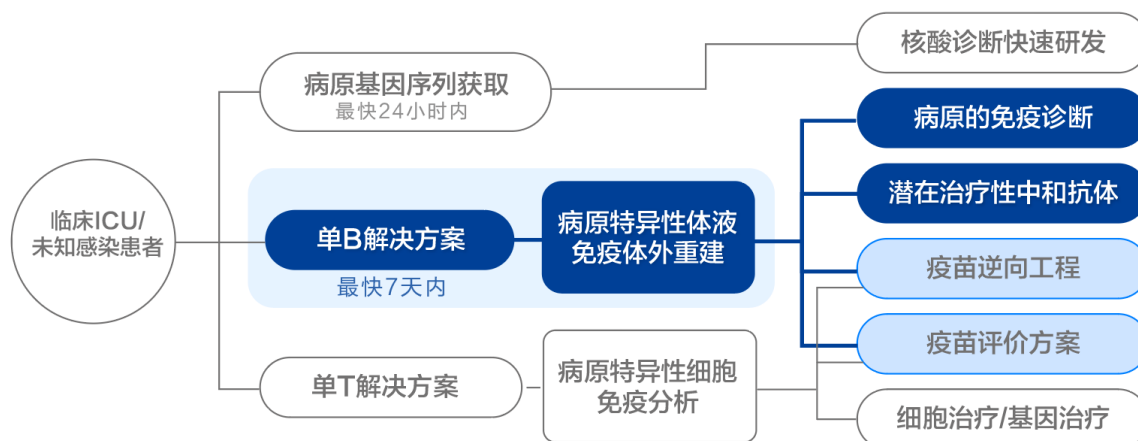
针对小分子、抗体药、细胞基因治疗和核酸药物研发中的生物活性分析需求，公司不断扩充新药研发试剂品类，形成了细胞活性检测、报告基因细胞株、残留检测试剂、免洗 ELISA 试剂盒等四大试剂产品系列，近 70 个终端产品。



② 生物制药领域 - 抗体筛选服务

基于单 B 细胞抗体发现平台与技术，公司可高效率、低成本地自有既往感染史的康复人群中筛选出特异性的预防性单克隆抗体，并建立针对相关感染性疾病的全人源抗体库。报告期内，公司与科研单位和制药企业合作了多项针对呼吸道感染的抗体项目，筛选出数十株具备高亲和力、高特异性的单克隆抗体。现阶段，公司有数个管线在推进中，并计划在未来近期年度内继续增加相关管线的进一步开发。

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产品精准高效开发



③ 疫苗领域 - 疫苗评价试剂及创新方法学

公司开发了针对新型冠状病毒不同技术路线疫苗的体液免疫和细胞免疫评价试剂，包括不同指标与不同突变株的 ELISA 检测试剂盒（40 余个）、不同突变株的假病毒等产品（170 余个）。针对新冠疫苗研发：公司自主研发了 HIV 和 VSV 双系统的新冠假病毒产品，全面覆盖主流突变株，新突变株可实现国内首家上线，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公司同时可提供包含小鼠、猴、人 IgG 及分型、IgA 等多种新冠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为下游疫苗企业的体液免疫和细胞免疫检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针对非新冠疫苗管线的创新方法学和检测试剂开发，公司布局呼吸道、流感、水痘、人乳头瘤病毒等感染性疾病相关预防与治疗性抗体开发、疫苗体液免疫评价 ELISA 试剂盒开发、疫苗体液免疫中和抗体评价方法学开发，均取得阶段性进展。



④ 疫苗领域 - mRNA 疫苗解决方案

报告期内，公司形成核酸工艺、蛋白工艺、酶工程与综合分析四大平台，可实现业内领先的 mRNA 原材料和 mRNA 原液开发。公司针对用于 mRNA 疫苗/药物生产相关原材料从设计、开发到生产、质控进行了一系列技术攻关，进一步完善了公司 mRNA 疫苗原料产品品类并不断提高现有产品性能与质量：①针对已开发的酶原料进行充分的生产工艺表征研究，并完成关键质控方法迭代，以提升酶原料批间均一性；②新增开发 2 种帽子类似物产品并实现大规模生产；③新增开发 3 类创新原料，申报相关专利 2 项，可助力国内企业开发性能领先的 mRNA 产品，并突破国际专利封锁。

公司 mRNA 工艺平台已攻克从质粒生产、模板制备，到 mRNA 合成和纯化过程中一系列技术壁垒，具备对任意序列开发并生产高品质 mRNA 原液的能力，并完成升级别放大验证。其中针对 mRNA 合成 (IVT 反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超过千轮测试研究，积累了大量 know-how 并逐渐形成系统性的知识。公司综合分析平台已完成 mRNA 原液全质量属性的分析方法开发与验证，其中 mRNA 加帽率检测 CE 法系公司首先开发并推广，并已逐渐成为业内认可的主流方法之一。针对产品与工艺杂质残留检测，公司开发了包括 dsRNA 残留、T7 RNA 聚合酶残留等 5 类关键杂质的 ELISA 检测方法，实现了残留检测试剂盒从原料到终端产品的自主研发与生产，解决了下游疫苗研发/生产企业被进口试剂卡脖子的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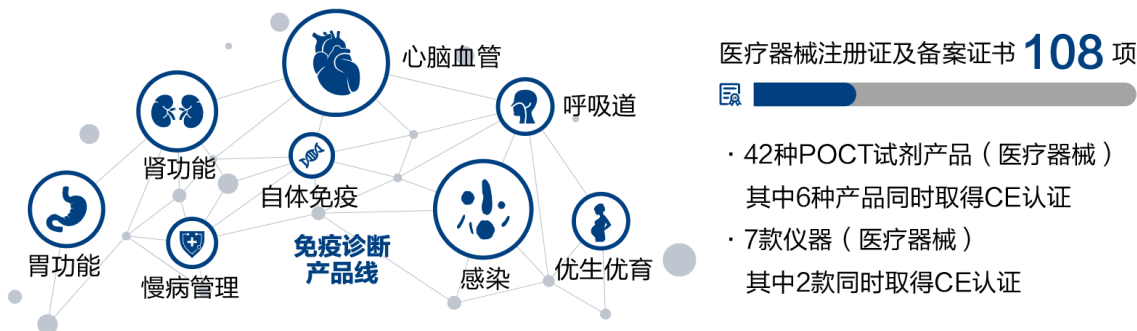


3) 体外诊断领域

体外诊断事业部在心脑血管、炎症感染、优生优育、胃功能、自体免疫、肾功能、慢病管理和呼吸道等品类持续布局，已是国内心肌标志物、感染标志物产品最齐全的企业之一。报告期内，诺唯赞医疗完成呼吸道常规感染指标检测试剂的升级迭代，并补充胃功能产品线幽门螺旋杆菌检

测试剂的开发。至报告期末，诺唯赞医疗根据适用的疾病领域、方法学形成了百余种产品，其中 42 种检测试剂产品已取得中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书（6 种产品同时取得 CE 认证），多种新冠检测相关产品及仪器取得 CE 认证及其他国际医疗器械准入证书。报告期内，诺唯赞医疗新获 1 项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4 项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新增 8 项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在注册申请中的体外诊断试剂产品 14 个，至报告期末累计获得 108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证书公司。此外，分别基于量子点、生化、化学发光等技术平台，公司体外诊断事业部将持续开发自免肾病和老年病等系列新产品。

为匹配诺唯赞医疗生产的体外诊断试剂，公司同时自主研发、生产相关配套仪器，至报告期末有 7 款仪器取得我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其中 2 款同时取得 CE 认证），9 款仪器取得 CE 认证。



2、各板块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继续围绕生命科学、体外诊断、生物医药三大业务板块开展，通过自主可控上游技术开发能力和终端产品生产能力，向下游科学研究、高通量测序、分子诊断、体外诊断、医药及疫苗研发企业和动物养殖企业、动物检疫机构等客户输送在研发及生产环节中所需的试剂、原料、终端产品、整体解决方案服务等，助力我国生物安全、疾病防治和生物医药供应链本地化建设。

诺唯赞提供场景化、行业级解决方案

坚持以酶和蛋白质技术创新作为核心竞争力，坚持打造：
 生物科技领域的核心原料 | 重大急、慢性疾病诊断试剂和检测设备 | 疫苗、新药研发等共性技术的创新能力



(1) 生命科学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命科学业务持续围绕基础科研试剂、测序试剂、诊断原料试剂三大细分领域开展。基于公司自主开发的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系统，公司持续对高端酶种定向进化，针对不同的应用场景与客户需求，至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开发出超过 1,000 种生物试剂，形成了 PCR 系列、qPCR 系列、分子克隆系列、逆转录系列、基因测序系列等多产品系列，广泛应用于科学研究、高通量测序文库构建、分子诊断和动物检疫等领域，下游客户包括科研院所、医疗机构、高通量测序服务企业、诊断试剂生产企业以及大型动物养殖企业、动物检疫机构等。通过不断提

升产品性能、丰富产品多样性、优化客户服务体验、采取差异化竞争策略等举措，公司基础科研试剂业务、测序试剂业务和动物检疫业务的市场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科研试剂业务新增 160 余个新产品（含研发参与的定制产品），完成技术开发 21 项，在升级迭代扩增系列优势产品线的基础上，针对提取系列、测序系列进一步补充高值品类与新产品，并开发了细胞蛋白、耗材等新产品线，围绕现有客户群体补充产品品类。

测序试剂业务方面，公司新增 110 余项新产品（含研发参与的定制产品）并完成 7 项技术开发。公司在保持现有的遗传生殖和科研服务领域市场份额的同时，大力拓展病原微生物 mNGS 与 tNGS 测序试剂业务、肿瘤高通量测序业务，并开发了全自动化建库仪器-试剂-耗材的整体解决方案，凭借高效的研发服务和定制化的产品开发能力，进一步加强与龙头企业的合作，市场占有率得到巩固与提升。

诊断原料试剂方面，公司主要为临床分子诊断企业和动物检疫企业提供病毒核酸检测的酶原料。随着国内分子诊断的临床普及以及国家对基层平台监测设施的建设投入加大，公司积极响应上述市场需求，突破多项核心技术，推出多款全新的引物与探针全预混系列试剂产品，可满足分子诊断客户操作便捷、检测效率高的产品开发与生产需求。针对动物保健业务，为更好满足下游客户检测需求，公司在提供诊断酶原料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完成了兽药 GMP 厂房的建设和资质申报，为动物疫病诊断制品的开发、生产奠定基础，以进一步提升在动保领域的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在原有业务有序开展的基础上，报告期内公司成立材料科技子公司，在注塑耗材相关业务领域进行产品开发与项目储备，报告期内完成十余个产品导入，为公司未来业务拓展进行探索储备。

（2）生物医药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医药业务持续围绕新药研发试剂/疫苗评价试剂、疫苗临床 CRO 服务、疫苗原料三大产品线与服务，已形成包括细胞活力检测、报告基因细胞株、荧光素酶系列、免洗 ELISA 试剂盒、新冠假病毒/假病毒细胞、新冠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疫苗生产核心酶原料和残留检测试剂盒等系列产品以及新冠和非新冠疫苗的体液免疫和细胞免疫检测服务，主要客户包括生物制药企业、疫苗企业、科研机构、医院、CRO/CDMO 企业等。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医药事业部坚持研发创新，在产品多样性、性能与质量、服务水平、客户体验、运营管理等方面不断提升，客户数量同比增长超过 60%，客单价与复购率不断提升，并与多家客户达成深度战略合作。

赋能产业下游客户 - 疫苗企业客户示例



1) 生物制药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医药事业部持续扩充新药研发试剂产品线、产品品类及新的应用场景，围绕小分子、抗体药、细胞基因治疗、核酸疫苗/药物在研发过程中的客户需求，形成了细胞活性检测、报告基因细胞株、残留检测试剂、免洗 ELISA 试剂盒等 4 大试剂产品系列 70 个终端产品，致力于在提高客户基数的基础上进一步增加客户份额。

同时，公司充分发挥单 B 细胞抗体发现平台能力，可高效率、低成本的通过感染性疾病的康复人群筛选出特异性的预防性单克隆抗体，并建立针对感染性疾病的全人源抗体库。报告期内，公司与科研单位和制药企业合作了多项针对呼吸道感染的抗体项目，现阶段公司有多个管线在推进中，并计划在未来近期年度内继续增加相关管线开发，以专利技术授权的形式对外合作。

2) 疫苗业务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医药事业部在疫苗领域业务主要包括疫苗评价试剂、疫苗 CRO 服务与研究和相关核心酶原料。临床研究作为疫苗上市销售前的关键环节，其开展进度和评价数据的权威性是疫苗企业考虑的重要因素之一。公司以针对疫苗企业的临床前/临床检测与研究服务为在疫苗业务领域的切入点，坚持从源头方法学研发创新：

① **疫苗评价试剂** 公司开发了针对新型冠状病毒不同技术路线疫苗的体液免疫和细胞免疫效果评价试剂，包括不同指标、不同突变株的 ELISA 检测试剂盒（40 余个）和不同突变株的假病毒产品（170 余个）。在非新冠疫苗管线的方法学创新和检测试剂开发上，公司布局呼吸道、流感、水痘、人乳头瘤病毒等感染性疾病相关预防与治疗性抗体开发、疫苗体液免疫效果评价 ELISA 试剂盒开发、疫苗体液免疫中和抗体评价方法学开发，已取得阶段性进展。

② **疫苗 CRO 服务与研究** 公司为覆盖我国现有疫苗技术路线的众多疫苗企业提供了疫苗临床试验 CRO 检测和临床研究服务，积累了涵盖 mRNA、DNA、灭活、亚单位、腺病毒载体等技术路线细胞免疫学评价的丰富经验，同时建立了以国际标准物质为基础的体液免疫分析的方法学体系，助力我国疫苗的临床研究。

针对检测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开启 GCLP（临床实验室良好操作规范）体系建设项目，从质量保证管理、运营质量管理、数据质量管理三个维度搭建质量体系，致力于建立符合 GCLP 质量管理规范的检测实验室，为国内外疫苗企业提供高质量的疫苗药效学评价服务。报告期内，全资子公司南京诺唯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初次接受并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核查验中心（CFDI）对公司 CRO 服务客户临床项目的核查，成为国内第一家在新冠项目上通过官方核查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已承接 20 余新冠疫苗临床 I-III 期项目，包括不同技术路线疫苗的免疫持久性分析、不同免疫策略的序贯研究等，并积极参与中国疾控预防控制中心开展的多中心临床研究项目，为国家相关免疫政策的制定提供支撑。同时公司积极拓展非新冠疫苗的临床检测

项目，包括 HPV（人乳头瘤病毒）疫苗的上市后检测项目、带状疱疹疫苗的临床 I/II 期项目、流感疫苗临床 I/II 期项目等。

③ 疫苗核心酶原料 在疫苗核心酶原料业务方面，公司设立了 mRNA 研发中心，利用自身拥有的工艺技术、酶原料等产品，针对下游客户疫苗研发及工艺相关问题，公司可定制化地提供原液合成工艺、体系优化及原液检测服务，帮助客户改进研发与工艺反应体系，加速客户 mRNA 疫苗的产业化进程。同时，公司针对工业化生产中的产品及工艺相关杂质开发出相应的残留检测试剂盒，可进一步优化过程质控与工艺放行。公司作为国内首家实现 dsRNA 残留检测试剂盒从原料到终端产品均自主研发、生产的厂家，可为客户提供完整的过程质控与工艺放行解决方案，突破下游疫苗研发与生产企业进口试剂卡脖子的难题。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产品性能、质量与服务能力的不断提升，相关核心酶原料产品在纯度、性能、比活力、稳定性、质量标准方面已达到国内领先水平。

至报告期末，公司可有效实现新冠 mRNA 疫苗相关原料酶的 GMP 级别大规模生产，同时可提供化学原料、T7 RNA 转录酶，RNase 抑制剂，DNase I 等多品种的一站式 mRNA 疫苗原料，产品符合疫苗药物原料要求规范，满足下游客户申报需要。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 GMP 车间项目已完成一期项目投产使用，可实现单批产能满足 1 亿剂疫苗生产用酶量，年产能可满足 50 亿剂疫苗生产用酶量；已落地运行 2 条满足 GMP 要求的 10L-50L-100L 发酵规模生产线，并完成 mRNA 酶原料转移生产，验证生产技术的安全性和可复制性。

（3）体外诊断业务

公司基于在开展生物试剂业务过程中形成的核心技术及关键原料储备，积极向下游应用领域进行业务拓展。通过公司全资子公司诺唯赞医疗，公司已成功建立了较为丰富的 POCT 产品线，2022 年度实现销售收入 14.68 亿元，其中常规业务收入 1.22 亿元，同比增长 37.08%。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体外诊断试剂终端客户覆盖了 2,200 多家医院、第三方检验中心和体检机构等医疗机构，聚焦二级医院检验科和三级医院检验科、急诊科/ICU 和心内科，目前已度过市场导入期开始逐步上量，心脑血管、炎症感染等常规项目稳步增长，胃功能、自自体免疫等特色项目开始实现销售。

在产品端，公司不断完善心脑血管、炎症感染、优生优育、胃功能等 8 大体外诊断产品系列，在心肌标志物、感染标志物系列上已成为我国产品最齐全的企业之一。基于量子点免疫层析技术平台，公司利用量子点修饰偶联与多指标联检技术实现了检测的灵敏、准确、快速、特异等多重指标，显著提高了检测效率和临床使用便捷程度。截至报告期末，诺唯赞医疗已获取 108 项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备案（其中三类与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79 项），公司产品取得海外准入超过 200 项，覆盖 40 余个国家和地区，自主研发生产 9 款仪器，包括全自动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等，适配公司生产的 POCT 试剂。

3、常规业务“出海”，积极布局国际业务

2022 年起，公司国际业务重点推进优势常规产品线“出海”，包括生物科研试剂、基因测序试剂、分子诊断原料等分子类生物试剂产品，在东南亚、欧洲、北美、南美等地区实现销售。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构建与优化国际业务架构，完成全球范围内的试点国家、重点城市的关键高校课题组与工业客户扫描，并验证相关商业模式与业务策略验证；已设立中国香港、美国、印尼、新加坡、德国子公司，完成北美、东南亚以及欧洲地区标杆海外根据地建设；实现北美地区试点国家本土化运营，其他试点国家业务本地化工作也持续推进中。

针对诊断原料类业务，公司利用成熟/已验证产品线、快速响应能力与技术支持服务等优势重点推动新冠业务客户向常规分子类产品采购的转化与新客户开发。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海外注册能力，积累海外临床资源，公司建设了海外注册团队，为未来更多医疗器械产品进入国际市场打下申报能力基础。

至报告期末，公司国际业务部员工 160 余名，海外本地化人员比例与国内“专家”出海比例不断提升，业务开展区域覆盖美国、西班牙、德国、波兰、土耳其、印尼、菲律宾、越南、马来西亚、巴基斯坦、韩国、日本等。公司将不断加大海外业务拓展与渠道建设力度，全面推进生物科研试剂、生物试剂原料与终端试剂等系列产品的推广与销售，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国际业务团队与销售网络建设，在东南亚、东亚、欧洲、北美、西北亚等区域重点布局，采用多样灵活的合作方式深入当地市场。



4、营销体系不断完善，提高市场占有率

报告期内，公司致力于为客户解决研发问题、深度参与客户研发过程，针对不同细分领域与客户类型，进行精细化市场推广、营销体系建设，与客户需求实现深度交互，提高客户粘性；在产品开发、生产中心、研发支持、市场推广、销售中心等部门形成联动互促的整体机制，实现“即时响应，高效执行，快速复制，重点突破”。

在**生命科学业务板块**，针对基础科研试剂相关直销业务，公司分别在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杭州等市场相对成熟区域进一步补充和提升销售人员数量、加密销售网络，同时在山东、四川、河南、安徽、湖北、陕西等生物科研机构资源相对丰富的省市地区加强销售网络建设，全面覆盖生命科学研究目标市场，有效扩大公司营销体系网络与客户占有率。2022 年度，公司通过构建有针对性的销售人员培训体系，不断提升销售队伍的专业性和服务水平；同时公司搭建内部优秀人才晋升体系，加强成果导向的文化建设，在不断培养与吸引优秀销售人才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人效水平。在生命科学板块 To B 业务端，秉承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的服务理念，公司于报告期内：①持续细化市场并形成完善的销售网络；聚焦并深耕诊断市场、科服市场、动检市场等细分领域，分层分类构建重度服务销售团队；②完善生命科学 To B 市场端到端的销售流程体系。报告期内通过上述举措的实施，公司生命科学板块 To B 业务的内部运营效率显著提升，市场占有率和客户满意度进一步提高。



生命科学业务国内主要办事处

在生物医药业务板块，公司以与客户建立长期、全面、深入的合作关系为目标，以帮助客户创造价值为导向，在伴随客户增长的同时实现与客户的长期共赢。报告期内，公司进行了营销模式的转型：①打造以行业专家为核心的顾问模式，深入了解客户的底层需求；②从产品销售转换为向客户实现整体解决方案，在开拓客户的同时实现客户多产品线集成销售；③注重并驱动与客户长期、深层次合作，以实现从供应商到战略合作伙伴的角色转变；④通过参与行业重要交流会议与论坛，例如“中国生物制品年会”、“2022 中国核酸药物与新型疫苗产业大会”、“2022 核酸药物和疫苗创新峰会”、“第六届全国核酸疫苗大会”、“2022 全球新型疫苗研发峰会”、“2022 基因治疗与核酸药物开发高峰论坛”等，以及运营官方公众号等线上方式，与行业及客户群体高频互动。



公司积极参与生物医药领域行业交流

针对**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公司加强对经销商的筛选，完善经销商管理机制，配合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技术支持等销售辅助工作，医院终端客户中二级及以上等级医院占比提升显著，覆盖率逐步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体外诊断事业部营销团队的综合能力得到充分锻炼与提升，同时根据业务开展实际需要建立了人才梯队，为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人才基础。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在量子点产品领域终端使用客户数、二级及以上医院占有、客户满意度等方面的优异表现，公司吸引了全国各省份优质渠道的合作，并建立了良好的互信基础，渠道商构建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至报告期末，公司体外诊断事业部合作的经销商与代理商数量累计近 900 家。2022 年度，公司新冠检测终端试剂产品在全国各大医疗机构建立了良好的品牌认知和熟悉度，促进公司子公司诺唯赞医疗与大批以地区医药配送龙头企业为代表的新优质渠道商资源建立合作关系，帮助公司完成了区域 TOP 渠道商体系的搭建，为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产品销售拓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在国际业务开拓方面，公司积极开展国际注册与申报，通过优势品类、重点产品打开战略区域市场，设立海外当地子公司，外派专业人员，属地化开展销售和技术支持工作，以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建立销售体系。同时，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出海参加阿拉伯国际医疗实验室仪器及设备展览会（Medlab Middle East）、印尼国际医疗展会（Indonesian Hospital Expo）、美国癌症研究学会（AACR, American Association for Cancer Research）展会、德国杜塞尔多夫医疗展（MEDICA）等大型展会，在海外当地高校开展路展推广与学术交流活动，致力于不断提升公司海外企业形象与知名度。



公司积极参与国际行业与学术交流

5、生产项目与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公司不断完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建设，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在增强生产能力、控制成本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更好地匹配客户的原料与产品需求。在工作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执行体系各项标准要求，始终贯彻“客户为先，奋斗为本，诚信正实，卓越创新，主动担当，团队合作”的质量方针，推行覆盖研发质量、制造质量、客服质量全过程的质量管理指标，坚持“精心设计、精益生产、精细管理、精准检测”，并通过内部审核、管理评审评价体系的充分性、适宜性和有效性，持续改进优化。

为提高产品和服务质量，公司坚持以体系建设为抓手强化质量管理，构建了以体系管理为基础、持续改进为动力的全面质量管理模式，规范管理制度，优化工作流程，充分发挥质量控制、质量保证作用，并积极开展合理化建议、质量管理小组活动等，使全员参与质量管理落到实处。

报告期内，公司**基础科学研究院**完成：①21个重要酶原料的加压稳定性标准制定和质量标准升级；②49个A类原酶理化指标测定、产品信息确定和标准升级，以及相关初步评审；③新增与升级 SOP（标准操作程序）合计 500 余项，覆盖生产、研发、检验、验证和质量管理等领域；④新增与升级 SPC（质量标准）合计 400 余项，覆盖原酶、抗原、抗体、化学原料、菌种等品类；⑤针对生产工艺规程/批生产记录新增与升级 80 余套；⑥针对设备设施验证方案与报告、工艺验证方案与报告、清洁验证方案与报告等完成 740 余项；⑦改造与升级多个生产车间与实验室，实现多个大品种的快速、大量生产以及化学品类的放大生产等；⑧牵头多个生产车间建设，丰富不同产品线的产能储备。



公司基础科学研究院实验室与生产车间实景

在**生命科学业务板块**，报告期内公司扩建了高通量测序建库试剂生产车间、分子诊断酶原料标准化独立生产车间和核酸提取试剂生产车间，升级与新增自动化灌装设备、反应釜、配液系统等，大幅提升相应试剂和原料产能；新建不同系列产品独立质检实验室 4,000 m²，用于不同产品线产品的质量检测；新增质检设备 460 余套，保障高质量检验水平。为了进一步提高自我质量管理要求，生命科学事业部于 2022 年初完成 ISO 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12 月底通过监督审核，保证体系的有效运行。



公司生命科学业务主要厂区与生产车间实景

公司**生物医药事业部**相关生物试剂与 mRNA 酶原料的质量管理体系参照中国《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ICH Q7、ICH Q10、ISO 9001 质量体系为标准，在管理职责、工艺性能和产品质量管理系统、质量管理体系等方面持续改进，相关生产、管理和运营体系已全面覆盖质量保证、质量控制、生产管理、厂房设备管理、验证管理、物料管理、人员管理及工艺管理等方面。同时，公司生物医药事业部重点推进相关质量体系的培训系统、验证系统和生产计划系统的落地执行，积极推进产品质量提升工作，全面保障产品质量。



公司生物医药业务生产车间实景

公司**体外诊断业务**持续加强生产能力建设，报告期内不断升级自动化设备，引进检测卡全自动生产组装设备、柔性化生产线等大型设备，全面提升生产能力。截至报告期末，体外诊断事业部拥有约 16,200m² 体外诊断试剂十万级洁净生产车间、3 个万级检验室以及约 41,000 m² 仓储面积。



公司体外诊断试剂自动化生产实景

公司龙潭生产基地项目建成后将拥有最大发酵规模达 5,000L 的发酵、纯化和制剂的规模化生产线，预计设计年产能可达到 50 亿人份 mRNA 疫苗原料，可供应符合 GMP 规范、无动物源等 mRNA 合成与修饰所需的高标准酶原料。龙潭多功能 GMP 车间一期项目，已于 2022 年 10 月投产使用，单批产能可满足 1 亿剂疫苗生产用酶量，年产能可满足 50 亿剂疫苗生产用酶量。同时，针对公司新药研发试剂和疫苗评价试剂生产，报告期内新建 4,000 平方米的 GMP 级试剂盒生产车间并于 2022 年 8 月启用，可实现单批产能超过 2,500 盒，年产能超过 10 万盒。上述生产车间均配套选自国内外知名品牌的设备设施，经过严格的 FAT、SAT、3Q 验证，可从硬件上充分保障产品的稳定供应，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原料和检测试剂的需求。龙潭生产基地项目还配备双线 10-50-100L 发酵系统、500-1,000L 发酵系统、5,000L 发酵系统，以及 500-1,000L 反应系统的化学生产线、500-1,200L 的细胞培养系统、配液系统种子制备系统，可满足公司未来在酶制剂、化学产品线、细胞产品线的多种生产需要。



公司龙潭生产基地效果图及部分内外设施实景

6、充实、优化组织架构，提升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战略规划与业务开展需要，对组织架构进行优化，持续补充各层次研发、销售、生产、质量及专业职能部门等各类人才，为公司全面发展输送充足的人才资源，通过高层

次人才的引进，优化、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至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工 4,096 名，博士学历员工 71 名，硕士学历员工 1,421 名，硕士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占员工总人数 36.43%。

在人才发展方面，公司搭建任职资格人才底座，进一步完善人才选聘机制，通过公开招聘、内部竞聘等多种方式为公司选聘优秀人才，并始终奉行“机会均等”、坚持“阶梯晋升”和“破格提拔”相结合的原则，通过多样的激励方式去激发员工的潜能与工作积极性。公司积极开展各类员工培训，通过人才融入项目、绩效精英项目、干部领导力项目等培训项目与课程，进一步加强人才培养与员工能力提升，以人为本，通过赋能个人与组织管理，向管理要效益。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行业情况及研发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围绕酶、抗原、抗体等功能性蛋白及高分子有机材料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的生物科技企业，依托于自主建立的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先后进入了生物试剂、体外诊断业务领域，并可开展抗体药物的研发，是国内少数同时具有自主可控上游技术开发能力和终端产品生产能力的研发创新型企业。

公司始终秉承创新，致力突破，坚持从技术源头开始研发，基于自主可控的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可快速、高效、规模化地进行产品开发，现有 300 余种基因工程重组酶和 1,200 余种高性能抗原和单克隆抗体等关键原料，形成了 1,500 多个终端产品，可广泛应用于科学研究、高通量测序、体外诊断、医药及疫苗研发和动物检疫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主要围绕生命科学、体外诊断、生物医药三大业务板块开展。公司常规业务涵盖生物科研试剂、测序试剂、诊断原料、诊断试剂及仪器、生物医药试剂等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疫苗临床/临床前生物样本检测服务、抗体发现等技术服务。在国家与地方防疫政策指导下，针对新冠疫情防控，公司积极研发并推出系列抗疫产品与服务，包括新冠检测相关生物试剂原料与终端检测试剂等。

2、主要产品与服务

(1) 生物试剂产品

1) 产品系列

公司生物试剂产品是科研院校、高通量测序服务企业、分子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制药企业及 CRO 企业等下游客户在研发及生产环节中所需的试剂产品和原料。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生物试剂的产品管线不断丰富，现已开发出千余种生物试剂，形成了 PCR 系列、qPCR 系列、分子克隆系列、逆转录系列、基因测序系列、Bio-assay 系列、提取纯化系列、基因编辑系列和细胞/蛋白系列等多个产品系列。相关分类说明如下：



公司生物试剂主要产品系列

①基础科研试剂

公司生物科研试剂产品包括科研机构进行教学或科学项目研究的试剂以及工业客户进行产品研发或检测的试剂，目前以分子类生物试剂产品为主。公司产品经过不断迭代升级，部分产品在性能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可满足终端用户对生物科研试剂高检测效率、高准确度和高质量标准的要求。

②基因测序试剂

伴随高通量测序市场快速增长与应用领域扩大，公司基于科研试剂开发过程中积累的蛋白质的定向改造与进化技术，开发了适用于高通量测序的基因测序系列生物试剂包括 DNA 建库、RNA 建库、单细胞扩增、表观遗传学等系列，主要面向我国基因测序服务企业，相关应用场景涵盖科研服务、医学研究、肿瘤诊断、生殖生育、伴随诊断、病原微生物检测、环境治理等。

③分子诊断原料

诊断原料产品方面，公司可为下游客户提供分子诊断所需要的各种酶类及缓冲液产品，产品形式包含单酶、多酶混合液、缓冲液、一管式扩增混合液及无甘油类可冻干原料等，可用于动物检疫如非洲猪瘟检测、临床检测如 HPV（人乳头瘤病毒）检测、新冠病毒检测等。公司针对于 DNA/RNA 病毒检测均可提供全流程的完整原料解决方案。为更好的适配客户需求，帮助下游客户攻克产品优化迭代、新品开发难题，公司可面向基因测序、临床诊断、动物养殖与检疫企业等生产型企业定制化地开发，如提供原酶筛选、规格定制等专业生物技术服务与整体解决方案。

④ 生物医药研发试剂与疫苗评价试剂

近年来，公司持续推出面向生物医药企业的新药研发试剂与疫苗评价试剂。新药研发试剂位于生物医药、体外诊断、基础科研等产业的上游环节，是基础生命科学和生物制药研究领域应用最为广泛的工具试剂之一。针对新药研发，基于公司自主研发的“免洗 ELISA”技术与 TR-FRET 原理（时间分辨-荧光共振能量转移）的快速均相检测方法学，公司已推出包括 Human IgG 定量试剂盒、免疫检查点试剂盒、Fc γ R（IgG Fc 受体）试剂盒、标签抗体等 Add & Read™ 系列试剂，可兼容高通量操作、均相的检测体系，更适用于自动化设备。公司还配有报告基因检测、细胞活力检测与报告细胞基因株系列等新药研发试剂，可进一步满足客户在不同新药研发阶段的试剂需求。

针对新冠疫苗研发，公司自主研发了 HIV 和 VSV 双系统的新冠假病毒产品，全面覆盖主流突变株，新突变株可实现国内首家上线，为客户提供定制服务，并配以基于单 B 细胞的高性能抗体发现平台筛选的中和抗体标准物质，可实现对所有新冠突变株假病毒中和试验的精质控。公司同时可提供包含小鼠、猴、人 IgG 及分型、IgA 等多种新冠抗体 ELISA 检测试剂盒，为下游疫苗企业的体液免疫检测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⑤ mRNA 疫苗核心酶原料及相关试剂盒

为全力护航我国新冠疫苗的自主研发和生产体系建设，公司自主研发、生产针对新冠 mRNA 疫苗生产过程中所需的核心酶原料与检测试剂盒，可提供包括质粒线性化、IVT(体外转录)及修饰、mRNA 纯化等过程中所用到的 mRNA 疫苗原料、残留检测试剂盒、mRNA 原液和全能核酸酶等系列产品与相关产品定制服务，以及 mRNA 原液合成及质量控制检测等技术服务方案，可满足下游疫苗企业对 mRNA 产业化所需的高品质酶原料及原料合规供应等需求。

2) 主要系列说明

公司主要生物试剂产品系列的主要构成、方法学、用途及应用场景如下：

产品系列	方法学与用途	应用场景
PCR系列	聚合酶链式反应（PCR）是一种可以在短时间内将目的基因片段扩增放大几百万倍的技术，是分子生物学研究和应用最基础、最核心的工具技术之一。公司的PCR系列产品包含完成各类PCR反应所需核心组分，可以用于支持研究人员进行基因相关研究，如目标基因的体外扩增、序列克隆、序列鉴定等；也可以用于基因检测试剂、诊断试剂的研发和生产。	科学研究、体外诊断、医药及疫苗研发、动物检疫
qPCR系列	实时荧光定量PCR（qPCR）是一种通过荧光信号对PCR扩增进程进行实时监测，进而达到目的基因含量测定的技术，是目前最主流的基因含量测定的工具技术。公司的qPCR系列产品包含完成各类qPCR反应所需核心组分，可以用于支持研究人员进行目标基因的含量测定；也可以用于疾病诊断试剂、动物疾病检测试剂、食品安全检测试剂的研发和生产。	科学研究、体外诊断、医药及疫苗研发、动物检疫
分子克隆系列	分子克隆是一种用于分离已知DNA序列，并以in vivo（活体内）方式获得大量复制品的分子生物学技术，也常用来在体外对目的基因进行特定的编辑，如添加启动子、完成基因融合或截短、基因编码序列修改等。该技术是基因工程研究和应用的基础。公司的分子克隆系列工具产品可以用于支持研究人员快速、准确的进行目标基因的克隆和序列编辑。	科学研究、医药及疫苗研发
逆转录系列	逆转录反应（Reverse Transcription Reaction）是一种以RNA为模板合成DNA的过程，需逆转录酶催化才能完成。该反应广泛应用于RNA序列的获取、编辑、检测等领域，是分子生物学研究应用最基础的工具之一。公司的逆转录系列产品包含完成各类逆转录反应所需核心组分，可以用于支持研究人员进行RNA相关研究；也可以用于基因检测试剂、诊断试剂的研发和生产。	科学研究、体外诊断、动物检疫
基因测序系列	高通量测序技术能一次并行对几十万到几百万条DNA分子进行序列测定。公司的基因测序系列产品可以用于支持研究人员进行各测序平台上多种样本的可测序文库的构建；也可以用于基于NGS方法学平台的多种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如产前诊断、肿瘤检测、病原微生物检测、分子育种等。	科学研究、高通量测序、体外诊断、医药及疫苗研发、动物检疫
提取纯化系列	公司的提取纯化系列产品可以用于支持研究人员从体液、组织、细胞等样本中获得高纯度核酸；也可以用于基因检测试剂、诊断试剂的研发和生产。	科学研究、体外诊断、动物检疫
基因编辑系列	基因编辑是一种能对生物体基因组特定基因进行修饰的基因工程技术，在基因研究、基因治疗和遗传改良等方面应用广泛。公司的基因编辑系列产品可以用于支持研究人员进行导向RNA的体外合成、编辑复合物的体外组装以及编辑产物的筛选鉴定等核心步骤。	科学研究
细胞/蛋白系列	公司的细胞/蛋白系列产品涵盖凋亡检测、增殖检测、报告基因检测、细胞转染、蛋白提取测定等若干个子系列产品，可用于支持研究人员在体外或细胞内进行目标蛋白相关的表型分析和机理研究。	科学研究、医药及疫苗研发

体外转录及修饰系列	体外转录是在体外以DNA为模板合成RNA的技术。合成的RNA再经过一系列修饰，可成为具有活性的稳定的RNA。该技术和产品是mRNA疫苗研发中的关键核心原料。	科学研究、医药及疫苗研发
新药研发试剂系列	生物学活性是确保抗体有效性的重要指标，生物学活性测定主要是在体外建立相应的细胞评价模型，并与活性标准品比较从而进行评价。公司的新药研发试剂系列产品包括细胞活力检测、报告基因检测和免洗Elisa试剂等，可用于临床前研究中的高通量抗体筛选和体外药效学评价等。	科学研究、医药及疫苗研发
疫苗评价试剂系列	新冠疫苗评价需通过假病毒/真病毒检测中和抗体和ELISA法检测结合抗体。公司的疫苗评价试剂包含：新冠假病毒和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可用于新冠疫苗的临床前和临床体液免疫检测；呼吸道感染指标疫苗质控抗体、ELISA抗原定量试剂盒、ELISA结合抗体检测试剂盒；HPV疫苗质控抗体等。	科学研究、疫苗的临床前和临床评价
mRNA原料及相关残留检测试剂盒	mRNA疫苗的生产过程主要包括DNA模板制备、mRNA原液制备、mRNA制剂组装三大环节。公司的酶原料及检测试剂系列产品可用于mRNA疫苗/药物从早期研发至商业化的生产以及质量控制中。	mRNA疫苗或药物的工艺开发与生产

(2) 体外诊断产品

在体外诊断领域，公司自主研发、生产 POCT 诊断试剂，包括量子点荧光免疫试剂、胶乳增强免疫比浊试剂和胶体金免疫层析试剂等，共有心脑血管、炎症感染、优生优育、胃功能、自体免疫、肾功能、慢病管理和呼吸道 8 个系列免疫诊断产品及配套质控品。



基于体外诊断产品关键原料—酶、抗原、抗体—的自主研发与生产能力，公司可以自主开发稀缺指标检测试剂，如特发性膜性肾病指标（anti-PLA2R、anti-THSD7A）、肝素诱导血小板减少症抗体（PF4-H、PF4-H-IgG）等；高亲和力、高特异性的鼠或兔单克隆抗体技术，使得公司具有开发超敏检测指标的能力，在疾病早期即可实现有效检测，如超敏心肌肌钙蛋白指标（hs-cTnI、hs-cTnT）等；量子点高分子化学材料的应用使得公司能够实现系列多指标联检，可实现一个样本一次性同时检测多个指标，显著提高了检测效率和临床使用便捷程度，如心梗三项（hs-cTnT/CK-MB/MYO）、炎症二项（PCT/IL-6）和胃功能三项（G-17/PG I/PG II）与呼吸道甲乙流（Flu A/B）等。

此外，为充分发挥体外诊断试剂的性能，公司子公司诺唯赞医疗在深圳设立了仪器研发分公司，建立了 POCT 诊断仪器的自主研发团队，并已自主开发了量子点全自动免疫荧光分析仪、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等仪器，适配公司生产的 POCT 诊断试剂。


公司主要体外诊断试剂产品和诊断仪器系列的构成、方法学、用途及检测指标如下：

体外诊断试剂			
产品系列	用途	检测项目	产品图示
心脑血管 (量子点荧光免疫、胶乳免疫比浊)	心脑血管疾病预警，辅助诊断心脑血管疾病	中枢神经特异性蛋白 (S100)、脂蛋白相关磷脂酶 A2 (Lp-PLA2)、心肌肌钙蛋白 I (cTnI)、高敏心肌肌钙蛋白 I (hs-cTnI)、高敏心肌肌钙蛋白 T (hs-cTnT)、肌酸激酶同工酶 (CK-MB)、肌红蛋白 (MYO)、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 (H-FABP)、D-二聚体 (D-Dimer)、脑钠肽 (BNP)、N-末端脑钠肽前体 (NT-proBNP)、心肌肌钙蛋白 I/D-二聚体 (cTnI/D-Dimer)、心梗三项联检 (cTnI/MYO/CK_MB, hs-cTnT/MYO/CK-MB)	
炎症感染 (量子点荧光免疫、胶乳免疫比浊)	细菌病毒感染诊断，指导抗生素用药	全程 C 反应蛋白 (hs-CRP/CRP)、血清淀粉样蛋白 A (SAA)、降钙素原 (PCT)、白介素 6 (IL-6)、感染二联卡 (SAA/CRP 联检、IL-6/PCT 联检)	

<p>优生优育 (量子点荧光免疫)</p>	<p>检测卵巢储备功能、维生素D水平</p>	<p>抗缪勒氏管激素 (AMH)、25-羟基维生素D (25-OH-VD)、胎盘生长因子 (PLGF)*, 可溶性 fms 样酪氨酸激酶-1 (sFlt-1)*</p>	
<p>胃功能 (量子点荧光免疫、胶乳免疫比浊)</p>	<p>检测胃蛋白酶原及胃泌素17指标, 评估胃功能状态</p>	<p>胃蛋白酶原 I/胃蛋白酶原 II 联检 (PG I/PG II 联检)、胃泌素 17 (G-17)、胃功能三项 (PG I/PG II/G-17 联检)/幽门螺杆菌 (HP-Ab/Ag)*</p>	
<p>自体免疫 (量子点荧光免疫)</p>	<p>检测特发性膜性肾病</p>	<p>抗磷脂酶 A2 受体抗体 (Anti-PLA2R(IgG))</p>	
<p>肾功能 (量子点荧光免疫、胶乳免疫比浊)</p>	<p>实现肾功能的早期诊断和防治</p>	<p>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 (NGAL)</p>	
<p>慢病管理 (量子点荧光免疫、胶乳免疫比浊)</p>	<p>检测糖化血红蛋白, 测定血糖水平</p>	<p>糖化血红蛋白 (HbA1c)</p>	
<p>呼吸道 (胶体金、量子点荧光免疫)</p>	<p>检测新型冠状病毒、流感、支原体肺炎</p>	<p>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抗原、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IgM/IgG 抗体, 甲型/乙型抗原联卡*(Flu A/B Ag)、肺支原体 IgM 单卡*(MP IgM)、肺支原体 IgG 单卡*(MP IgG)、腺病毒*、合胞病毒*、副流感病毒*、肺炎原体 IGM 单卡*(CP IgM)、肺炎原体 IgG 单卡*(CP IgG)</p>	
<p>其他检测试剂产品**</p>	<p>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三重荧光RT-qPCR法)、猴痘和水痘-带状疱疹病毒实时荧光定量PCR监测试剂盒、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2 (SARS-COV-2) 与甲/乙流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2 (SARS-COV-2) 与甲/乙流联合检测试剂盒 (RT-qPCR法) 等</p>		

体外诊断仪器				
仪器系列	用途	仪器型号	性能简介	图示
量子点全自动免疫荧光分析仪	搭配公司的量子点荧光免疫试剂使用	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QD-S600	单通道便携式, 小巧方便; 插卡后自动识别项目; 可连接扫码枪, 患者信息自动录入; 可搭配机外多通道计时孵育器	
		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QD-S900	针对检验科批量样本多项目检测; 样本随到随测, 高速多通道, 24通道多项目, 最高测速230 T/H; 机内孵育; 可连接扫码枪, 患者信息自动录入; 插卡后自动识别项目, 支持联卡检测; 便捷一体机, 无需另配电脑	

		全自动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QD-S1200	样本随到随测，满足临床科室即时样本检测；搭配5样本试管架，小批量样本自动检测；单人份包装即用即开，避免久置失效；原始采血管上机，仪器自动加样；机内9个独立恒温孵育通道；自带热敏打印机、内置自动扫码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QD-S2000	全自动批量进样，更高效，适用检验科场景；测速120T/H；穿刺吸样，支持多规格试管检测；50个样本位，支持样本追加；12个独立通道，支持任意急诊位；具备弹夹除湿功能；内置样本自动扫码仪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	搭配公司的胶乳增强免疫比浊试剂使用	胶乳特定蛋白分析仪PC-L3000	一机实现SAA/CRP联检；全样本检测，末梢血只需10 μL；手持或原始采血管穿刺吸样；转盘式机型和手持式2种机型，适用于检验科、门诊、急诊、儿童医院等场景	
		胶乳特定蛋白分析仪PC-L6000	原始采血管直接上机，仪器自动穿刺吸样；双光源稳定检测；血尿同测；80个样本位；测速300T/H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	搭配公司PCR检测试剂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FMR3	5通道荧光定量PCR检测平台，使用方便、结果准确可靠，可用于各种实时定量PCR的应用,包括基础医学研究、病原体检测、分子克隆、遗传筛查、基因表达、基因分型、转基因检测、食品安全检测和公共卫生疫情监控等行业和领域	
		实时荧光定量PCR仪Turbo16	基于实时荧光PCR检测原理，与配套的检测试剂共同使用，在临床上用于对来源于人体样本中的靶核酸（DNA/RNA）进行定性、定量检测，包括病原体、人体基因等项目。应用场景：①搭配分子诊断检测试剂盒，推出快速检测方案②可应用于海关、机场的快速检测③移动实验室、基层医疗机构实验室小型设备的配置	
核酸提取仪	搭配公司核酸提取试剂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VNP-32YL	基于磁珠分离技术，集裂解、洗涤、洗脱一体的全自动设备，可快速提取全血、拭子、唾液等核酸，全自动全流程监控确保高效率（DNA及RNA病毒）核酸提取，12分钟即可完成32个样本的核酸提取；支持2（VNP 32）板块（机型）/通量模块多选，可适配多种预封装磁珠试剂盒，降低污染风险，显著缩短核酸检测时间，适用于临床、科研、疾控、动物检疫等场景	
		自动核酸提取仪V-96	基于磁珠分离技术，集裂解、洗涤、洗脱一体的全自动设备，可快速提取全血、拭子、唾液等核酸，全自动全流程监控确保高效率（DNA及RNA病毒）核酸提取，12分钟即可完成96个样本的核酸提取；支持24通量和96通量模块多选，可适配多种预封装磁珠试剂盒，降低污染风险，显著缩短核酸检测时间，适用于临床、科研、疾控、动物检疫等场景	

<p>高通量自动化移液工作站*</p>	<p>搭配公司NGS 建库试剂</p>	<p>高通量自动化移液工作站VNL-96</p>	<p>可根据实际需求来配置不同功能模块、根据设定的流程进行样本处理，可实现包括移液、酶反应以及核酸的纯化等反应，最终得到制备完成的产物，用于下一步检测。可广泛应用于制药、食品等工业企业、疾控中心、大学、研究所、医院等，可自动化完成药物筛选、PCR前处理、NGS建库、临床检验样品处理等工作</p>	
----------------------------	---------------------	--------------------------	--	---

注：加*产品在注册中，以最终取得注册证信息为准
加**产品为仅取得海外注册产品

(3) 技术服务

1) 疫苗临床前/临床检测与研究服务

公司的专业团队立足于公司技术平台、研发路线、检测与试剂开发经验等优势，为下游生物医药企业、疫苗企业等客户提供专业临床前/临床检测与研究服务，已为覆盖我国现有新冠疫苗技术路线的多个疫苗企业提供了疫苗临床试验 CRO 检测和临床研究服务，积累了涵盖 mRNA、DNA、灭活、亚单位、腺病毒载体等技术路线细胞免疫学评价的丰富经验，同时建立了以国际标准物质为基础的体液免疫分析的方法学体系。

公司假病毒系统可用于基于细胞水平的候选中和抗体的高通量筛选及疫苗评价基于假病毒系统的中和活性评测，可为疫苗研发企业检测血清样本中或中和抗体药物的中和活性，提供对照标准品，以及定制开发假病毒。公司可提供 mRNA 疫苗临床前/临床试验的体液免疫和细胞免疫评测服务，可开展基于 ELISA 的体液免疫评测，基于 ELISpot (Enzyme-linked Immunospot Assay, 酶联免疫斑点技术) 的体液免疫评测以及基于 ELISpot 和 ICS (胞内细胞因子染色) 的细胞免疫检测。公司还可提供 mRNA 疫苗上市后的免疫效果检测服务，满足在实验室进行疫苗大规模接种后免疫效果监测和保护力评估的需求。

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诺唯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报告期内通过了 CFDI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 关于疫苗客户临床评价的生物样本分析检测现场核查，未来可更好地匹配下游客户对临床 CRO 服务的审核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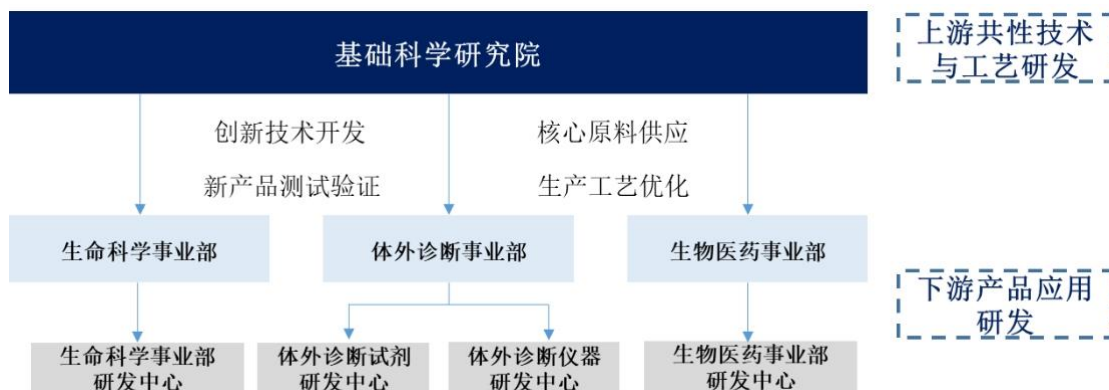
2) 抗体发现与转让

基于公司单 B 细胞抗体发现平台与技术，公司可建立针对感染性疾病的全人源抗体库，并以此为核心开发可表征疫苗活性表位 (有效表位) 的检测方法学，建立 “有效表位” 含量与疫苗有效性的相关性价值主张，从而帮助下游疫苗企业客户降低疫苗临床失败风险，加速产品上市进程。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是一家研发驱动型的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工作包括上游共性技术与工艺研发和下游产品应用研发两部分，分别由基础科学研究院和各事业部研发中心负责。



（1）上游共性技术与工艺研发

上游共性技术与工艺研发由公司基础科学研究院负责，以分子生物学、酶学、免疫学、生物信息学、有机化学等多个学科交叉为基础，研究领域涵盖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基于单 B 细胞的高性能抗体发现、规模化多系统重组蛋白制备等，并形成了相关核心技术平台。

基础科学研究院是公司技术创新的源头和起点，自成立以来已开发出 300 余种基因工程重组酶和 1,200 余种高性能抗原和单克隆抗体等关键原料，并不断优化生产工艺、提升生产效率，为下游应用级产品的开发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和原料供应。

（2）下游产品应用研发

公司三大事业部—生命科学事业部、体外诊断事业部和生物医药事业部分别设立研发中心，针对具体市场需求，结合基础科学研究院提供的核心原料和工艺技术进行产品应用级的研发，具体包括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开发、新技术的调研、论证工作，并对现有产品进行迭代更新，保证公司相关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负责制定产品的技术标准和质量标准；实施本部门有关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了解市场行情和需求，配合市场与销售部门进行市场开拓；配合生产、质量部门，保证在售产品稳定生产和产品的供应与推广等。其中，体外诊断事业部在深圳设立了体外诊断仪器研发中心，从事 POCT 诊断仪器的研究与开发，以适配公司生产的 POCT 诊断试剂。

公司以客户及市场需求为中心进行产品研发，密切关注行业内的技术前沿信息、产品创新方向、市场发展趋势等。针对生物试剂，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进行产品销售，销售团队在向科研院所、高通量测序服务企业、分子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制药企业及 CRO 企业等进行产品销售及售后服务的过程中，通过深入交流能够持续了解上述客户以及市场的最新需求，为后续产品研发提供方向；对于体外诊断产品，公司持续跟进医疗机构的产品使用情况，并根据效果反馈及临床需求进行产品线扩充以及产品性能优化。

2、采购模式

公司下设采购部，负责公司原辅材料、设施、设备的采购，组织进行供应商评价，对供应商进行管理，采购流程如下：业务部门根据销售情况、库存情况及使用需求提出申请，并填写采购申请单公司对采购物料的重要程度进行分类、分级管理，并按照公司内部制度对供应商进行开发、准入和再评价。

属于关键性原材料/器件的供应商按一类供应商进行管理，需提供营业执照、质检报告、质量协议、关键工艺说明、质量管理体系相关文件、生产工艺说明等；其余的物料根据供应商审核制度中的物料分类规则对供应商进行分类，必要时需对有特殊工艺及环境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采购。公司同时建立供应商管理档案，每年年末进行更新并输出新的合格供应商名录。

在发生一般供货质量问题时，由采购部负责向供应商书面或口头反馈信息。采购的物料如经常发生质量问题，涉及更换供应商时，则需执行公司内部的供应商审核制度。

3、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结合市场需求制定产品的浮动安全库存。公司产品管理部门根据公司销售部门提供的产品市场销售与推广计划提交产品供应需求，生产部门进而根据供需情况、库存情况、安全库存量、生产周期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确保产品的及时供应。

此外，公司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确保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提升：

（1）关键工序自动化：对主要产线引入自动化生产设备，确保产品的质量稳定，减少人工操作偏差和错误率，从而保障产品高质量交付。

（2）人员操作标准化：生产部门对员工的日常行为以及生产操作动作均制定了标准的行为规范以及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培训和考核评价，标准化的动作管理确保产品的质量和产量。

(3) 生产过程精益化：推进生产和物流部门的 5S 管理，持续改进时间、空间的浪费，持续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持续提高生产人员素养，保障产品的交付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因生物试剂、体外诊断和技术服务面向的客户类型不同，公司对三种业务采取不同的销售模式，并分别运营。

公司生物试剂和技术服务的用户主要包括科研院所、高通量测序服务企业、分子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制药企业、疫苗企业及 CRO 企业等，公司主要采用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已在全国 20 多个城市及地区设立直销办事处，通过专业的销售团队直接面向客户，以确保市场开拓的效率和专业的专业性；此外，对于销售团队未覆盖的区域，公司借助经销商进行市场覆盖及客户服务。

公司体外诊断产品的用户主要包括医院、第三方检验中心和体检机构等医疗机构，产品销售采用以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下设营销中心对经销商进行选择与管理，在对资质进行审查后，与确定合作关系的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授权产品、授权价格、账期等均需符合公司营销中心关于经销商的管理规定。此外，公司针对部分客户采用 POCT 诊断试剂与 POCT 诊断仪器相结合的联动销售模式，在销售 POCT 诊断试剂过程中，向部分客户免费投放 POCT 诊断仪器供其使用。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业务围绕酶、抗原、抗体等功能性蛋白及高分子有机材料进行技术研发和产品开发，所在行业为生物制品行业，目前主要产品包括生物试剂及体外诊断产品两类。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公司从事的生物试剂业务和体外诊断产品业务分别属于生物试剂行业与体外诊断试剂行业。此外，公司相关生物试剂与技术服务还可应用于生物制药、mRNA 疫苗药物的研发与生产。

1、生物试剂行业基本情况

(1) 生命科学研究与生物科研试剂概况

随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十三五”发展规划》等政策的不断推出，科研资金预算不断增大，我国生命科学研究不断向前发展，在数量、质量等多个维度上与世界发达国家的差距逐渐缩小，带动了生物试剂的市场规模快速增长。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分析，我国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院实验室、医药企业等进行基础生命科学研究、药物发现以及药物临床前研究的过程中投入的资金由 2015 年的 434 亿元增长至 2020 年的 1,004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8.3%，远高于全球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资金投入增长速度。

在生命科学研究过程中，生物科研试剂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在生命科学研究的投入中，约 10%-15%用于生物科研试剂的投入。全球来看，生物科研试剂市场的整体规模在 2015 年达到 128 亿美元，并以 8.1%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19 年的 175 亿美元，预计于 2024 年达到 246 亿美元，2019-2024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7.1%。

相比海外，我国生物科研试剂行业发展较晚，近年来保持着高速增长，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72 亿元以 17.1%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19 年的 136 亿元，增速远高于同期全球生物科研试剂市场，预计于 2024 年达到 260 亿元，2019-2024 年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3.8%。

(2) 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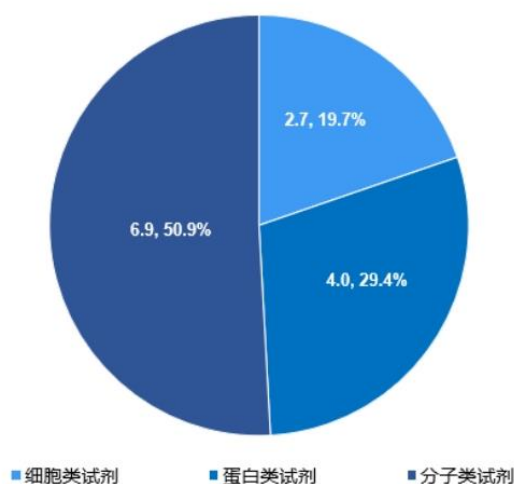
按生物科研试剂的类别来划分，可以分为分子类、蛋白类和细胞类三大类别，公司生物科研试剂主要集中于分子类。

	定义	产品类型	举例	应用领域
分子类	主要指核酸以及小分子进行的实验中所需要用到的试剂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酸为主要组成成分的产品 专用于核酸及小分子合成、剪切以及连接的单个产品或试剂盒 专用于核酸、外泌体的提取与纯化、产品回收、染色、修饰的单个产品或试剂盒 用于克隆的产品 其他与核酸相关的产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DNA ladder DNA聚合酶试剂盒 DNA提纯试剂盒 感受态细胞 DNA loading buffer 	 <div style="background-color: #004a99; color: white; padding: 2px; text-align: center; font-weight: bold;">诺唯赞所处领域</div>
蛋白类	主要指围绕蛋白质大分子进行的实验中所需要用到的试剂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重组蛋白 抗体 蛋白芯片 专用于蛋白的修饰、纯化、电泳的单个产品或试剂盒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Furin转化酶重组蛋白 兔单克隆抗体 蛋白质微阵列 蛋白纯化用的离子交换树脂 Western Blot buffer 	
细胞类	主要指围绕体外细胞进行的实验中所需要用到的试剂类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细胞为主要组成成分的产品 专用于细胞培养、转染、凋亡、裂解的单个产品或试剂盒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人骨髓瘤细胞 转染试剂 细胞培养用抗生素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19 年，我国分子类试剂的市场规模占比为 50.9%，是生物科研试剂中最大的类别，蛋白类试剂的市场规模占比为 29.4%，细胞类试剂的市场规模占比为 19.7%。

中国生物科研试剂市场按科研试剂类型拆分，20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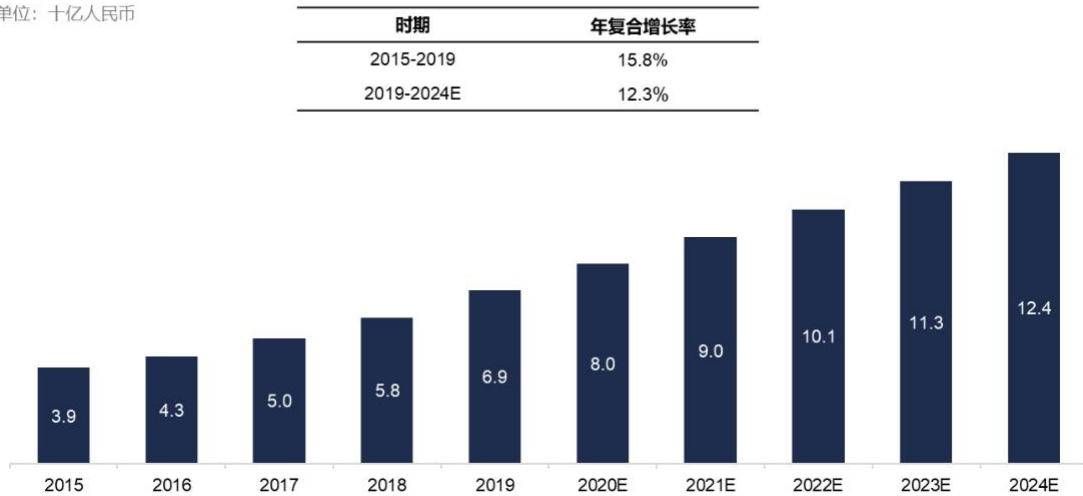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公司所处的分子类试剂的市场规模在 2015 年为 39 亿元，并以 15.8%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长至 2019 年的 69 亿元，预计于 2024 年将达到 124 亿元，2019-2024 年期间预计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2.3%。

中国分子类试剂市场规模及预测, 2015-2024E

单位: 十亿人民币



数据来源: 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体外诊断行业介绍

(1) 体外诊断行业概况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全球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484 亿美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602 亿美元。到 2024 年, 全球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840 亿美元, 2019-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6.9%。除技术的不断改进与应用直接促进了体外诊断行业的发展, 全球不断增长的人口基数、慢性病及传染病等发病率的提高以及新兴国家市场的需求也推动着体外诊断行业的持续发展。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于 20 世纪 80 年代, 主要经历了市场导入期、成长初期、快速发展期和升级取代期四个阶段, 在较短的时间内实现了快速发展, 已逐步建立完整的产业链, 并实现技术突破。随着我国人口老龄化进程加速、经济水平的提升、人民健康意识日趋增强, 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大幅提升, 为体外诊断行业带来良好的发展机遇。自 2005 年以来, 国家对包括体外诊断在内的生物高新技术颁布了一系列鼓励、支持政策, 国内体外诊断企业在技术、产品、设备领域均取得突破。

根据统计数据, 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366 亿元增长到 2019 年的 864 亿元, 占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的比例从 2015 年的 11.9% 增长到 2019 年的 13.9%。未来, 预计体外诊断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增长, 到 2024 年, 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1,957 亿元, 2019-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7.8%, 占医疗器械市场规模的比例将达到 15.9%。

中国IVD行业市场规模，2015-2024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 公司所处的行业细分领域

1) 体外诊断原料行业

体外诊断原料主要指酶、抗原、抗体等体外诊断试剂的关键原料。随着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快速发展，作为产业链上游的体外诊断原料的市场需求相应快速扩大，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33 亿增长至 2019 年的 82 亿元，2015-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5.8%；预计 2024 年的市场规模将达到 200 亿元，2019-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9.4%。

中国IVD原料市场规模，2015-2024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从市场格局来看，进口产品依然占据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市场的主导地位。2019 年，进口产品市场规模为 73 亿元，占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市场的 88%；国产产品市场规模为 10 亿元，市场规模及占比较小，但发展速度较快，2015-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 30.6%，高于进口产品的增速。随着国内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以及对生物科技产业供应链本地化重视程度的不断加强，预计国产体外诊断试剂原料市场规模将以 23.3% 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增加到 2024 年的 27 亿元，逐步实现进口替代。

2) POCT (即时诊断) 行业

POCT 也称为“即时诊断”，是体外诊断行业的主要细分领域之一。随着计算机科学、物理学、免疫学等技术在医学领域的应用，体外诊断技术获得了突飞猛进的发展。POCT 能够在快速取得检测结果的同时免去了样本的处理和数据分析等繁琐的步骤，也不必再依赖于专业人员的操

作。目前，POCT 凭借其使用方便、快速等诸多优点，已成为体外诊断行业内发展最快的细分领域之一。近年来，POCT 可用测试的范围、设备的技术可靠性均得到了较大幅度的提高，可广泛检测心脑血管疾病、感染性疾病、内分泌疾病儿科疾病、肿瘤、妊娠类、血液相关疾病等。

2015-2019 年，我国 POCT 市场规模从 43 亿元增长至 112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7.0%；预计 2024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290 亿元，2019-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0.9%，年均复合增长率均高于我国体外诊断行业整体年均复合增长率，属于体外诊断领域中发展较快的细分领域。

中国POCT试剂市场规模，2015-2024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分析

2020 年新冠疫情爆发以来，POCT 进一步展现了其优势所在，在出入境、机场、火车站、基层医疗单位等场景得以广泛应用，操作的简易性节约了医疗资源、提高了检测效率，在疫情防控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同时，新冠检测的需求亦推动了 POCT 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

3、生物制药行业相关信息

生物药包含抗体药、多肽疫苗、基因疗法、细胞疗法等细分品类。产业链涉及试剂原料供应商、CXO 和生物制造/疫苗企业等。公司销售的新药研发试剂、疫苗评价试剂、生产性原料及有关技术服务，目前主要位于生物药产业链的上游和中游，所覆盖的下游客户群体较为广泛。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2019 年全球生物药市场规模约为 2,864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达到 4,567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9.78%。伴随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支付能力提升、医保范围扩大等趋势，2016 年至 2020 年我国生物药市场规模从 1,836 亿人民币增长至 3,697 亿人民币，复合年增长率为 19.1%，预计至 2025 年我国生物药市场规模将达到 8,122 亿人民币，并于 2030 年达到 1.3 万亿人民币，其规模增速明显强于全球市场平均水平。2015-2024E，中国生物药市场规模在全球生物药市场占比逐年提升，预计至 2024 年将达到 24%。

在药物研发支出方面，全球研发支出在 2019 年约为 1,824 亿美元，预计 2024 年达到 2,27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4.5%。我国药物研发支出在 2019 年约为 211 亿美元，随着药物创新需求增加、政策支持和大量资金人才进入，预计 2024 年将增长至 476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18.3%，增速远高于全球平均水平。随着我国生物药研发能力的崛起，我国生物药研发支出占比逐年提升，预计至 2024 年可达 21.0%。

新药研发试剂，包括报告基因试剂、免洗 ELISA 系列等产品长期被少数国外企业垄断，成本高昂，且受物流、贸易摩擦与新冠疫情等因素影响，货期无法保障，显著提升我国生物医药企业研发实验进度的不稳定性，有碍我国生物制药相关领域的健康发展。

4、mRNA 疫苗药物与技术相关信息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出，针对潜在的传染病风险，紧跟疫苗技术发展趋势，加快建立核酸疫苗、新佐剂和新递送系统等新型疫苗技术平台，以满足应急研发和生产需求；鼓励疫

苗生产企业和关键原辅料、耗材、设备企业加强协作，提高各类产品质量技术水平，针对应急状态下可能出现的峰值需求，提高供应链应急适配能力。

mRNA 技术具有适应症广泛、研发生产周期短、精准治疗效果好等优势，除预防性疫苗外，还可应用于肿瘤免疫治疗、蛋白质替代疗法以及再生治疗等领域，近年来海外龙头企业已重点布局 mRNA 产品管线，并成功推出多个产品。新冠疫情爆发后，我国多家疫苗企业新冠 mRNA 疫苗进入临床阶段。伴随我国新冠 mRNA 疫苗研发进度的推进，在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后，对上游供应链的需求将大幅提升。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测算，mRNA 疫苗生产总成本中原料成本占比约 58%，其中酶原料约占原料成本的 39.58%，酶原料在 2021 年达到 52.2 亿美元的全球市场规模。新冠疫情在催化我国自主研发 mRNA 疫苗的同时，也促进我国生物医药企业对 mRNA 技术平台与应用转化的关注与重视。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预计 2025 年中国 mRNA 疗法所需酶原料市场规模将达到 14.7 亿元人民币。

在 mRNA 疫苗与药物领域，mRNA 疫苗上游产业链基本由国外企业垄断，原材料市场被 TriLink、NEB、赛默飞等少数公司占领；高端加帽原料制备工艺复杂、成本高昂，制约我国 mRNA 疫苗和药物相关领域的发展。mRNA 转录与修饰部分成本较高，约占 mRNA 药物上游原料成本的 56%，其中修饰核苷酸、帽子类似物等存在专利壁垒，加帽酶产能难放大且成本高，使得 mRNA 修饰成为药物合成过程中的难点。同时，下游疫苗及制药企业对于原料供应商要求严格，原料供应商需拥有过硬的技术实力和完善的质量体系使自身产品符合 GMP 标准及相关指导原则要求，并通过疫苗及制药企业的现场审计，最终才能成为其合格供应商。

5、主要行业技术壁垒

生物试剂行业与体外诊断行业均属于知识、技术、人才密集型行业，对行业内企业的产品种类丰富程度、研发效率与创新能力均有较高要求，尤其是高端产品的研发与生产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行业内的企业既需要具有多学科复合型的研发团队支持产品和技术创新，又需要具备丰富行业经验的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提升企业管理水平及市场竞争力。技术的积累、研发和创新能力的建立、人才的招募与培养是较为长期的过程，在短期内行业新进入企业难以较快实现追赶。

对于生物试剂行业，虽然酶的定向改造方法学较为成熟，但在生物试剂的产业化过程中，需要完整的平台化开发体系，基于酶学、蛋白质科学、生物信息学、缓冲化学等多个学科的专业人才积累和开发经验积累，涉及较多的技术难点与商业秘密，各生物试剂企业的产品开发能力以及产品性能均存在一定区别。

在生物医药研发试剂与原料细分行业，海外龙头企业布局早，已形成应用成熟的平台化开发体系，我国相关行业起步较晚，受专利技术、制备工艺、质量体系等限制与不足，发展限制较多。以 mRNA 疫苗为例，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各个环节均存在一些技术壁垒与技术难点，例如：修饰核苷酸、帽子类似物等存在专利保护，我国企业如何绕过专利壁垒并形成稳定工艺参数是打造递送系统的关键；在序列优化环节，分子修饰同样面临专利保护，同时高端加帽原料制备工艺复杂、成本高昂，高效率加帽难度大；此外全流程纯化工艺与整体稳定性的控制也存在诸多需进一步探索与攻克的难点。

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同样汇集分子生物学、临床检验学、生物化学、微电子、工业设计与制造、计算机应用等多学科专业技术，具有人才与技术门槛高、研发投入高、产品开发周期长、准入门槛高、前沿核心技术垄断等壁垒。

2.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分析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具备自主建立的核心技术平台，并与产业关键技术深度融合，是公司孵化新产品的技术来源，亦是公司保持产品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基础，目前已形成基于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平台、基于单 B 细胞的高性能抗体发现平台、基于规模化多系统重组蛋白制备平台、基于量子点修饰偶

联与多指标联检技术平台四大核心技术平台，包括基因工程重组、重组表达与纯化、活性测定、单 B 细胞分选、单细胞逆转录、高通量抗体重组表达、高通量抗体筛选、高密度发酵、化学缓冲配方复制、蛋白精纯与中控等众多细分核心技术，公司复合型的专业技术能力在公司业务相关细分行业中均处于我国领先水平，部分专有技术达到国际领先。

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数据及同行业公开信息，2021 年度，公司在中国生物试剂科研机构用户市场、分子诊断原料酶市场、高通量测序文库构建原料酶及试剂市场中，公司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24.2%、20.52%、16.82%，均位列国产厂商第一。公司立足于自身技术平台与研发优势，以客户需求为圆心，落脚于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及实际应用场景，不断拓展细分业务领域，以生物医药研发试剂与新冠疫苗评价试剂为切入点，针对客户业务痛点、疫苗核心原料进口“卡脖子”等难题进行技术攻关，延伸提供疫苗 CRO 临床服务与研究、mRNA 疫苗相关酶原料等系列服务与产品。

公司致力于推动生物试剂及体外诊断产品的进口替代进程，并不断在相关细分领域中赶超进口品牌，助力我国打造本地化的生物科技产业供应链。以分子类科研试剂为例，公司多个产品在特异性、灵敏度等性能上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每年 CNS 等核心期刊文献引用超过 50 篇。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引用公司产品的 SCI 论文总数达 2,903 篇，其中顶尖学术杂志 CNS（《Cell》、《Nature》、《Science》）及其子刊共计 320 篇，最高影响因子为 86.208（《Lancet Microbe》）。

3. 报告期内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

1) mRNA 技术

mRNA 是连接基因和蛋白质的桥梁，是指导人体合成生命活动所必需蛋白质的指挥官。目前 mRNA 技术主要应用于预防性疫苗、肿瘤免疫治疗、蛋白质替代疗法以及再生治疗等。mRNA 技术具有适应症广泛、研发生产周期短、精准治疗效果好等优势，近年来海外龙头企业已进行重点布局并成功推出相关产品。以新冠疫苗为例，自 2021 年以来，BioNTech/辉瑞公司、Moderna 公司的新冠 mRNA 疫苗已获得多个国家的紧急审批，我国也有多家疫苗企业新冠 mRNA 疫苗进入临床阶段。同时，部分常规疫苗品种新型疫苗，包括流感、带状疱疹、狂犬病等，在海内外也已进入 mRNA 技术路径的早期临床阶段。

“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出，针对潜在的传染病风险，紧跟疫苗技术发展趋势，加快建立核酸疫苗、新佐剂和新递送系统等新型疫苗技术平台，以满足应急研发和生产需求；鼓励疫苗生产企业和关键原辅料、耗材、设备企业加强协作，提高各类产品质量技术水平，针对应急状态下可能出现的峰值需求，提高供应链应急适配能力。伴随我国 mRNA 疫苗研发进度的推进，在进入商业化生产阶段后，对上游供应链的需求也将大幅提升。

目前，我国已有多家公司积极布局 mRNA 疫苗原料行业，以降低国内疫苗研发企业对进口原料依赖的风险。上游原料企业通过积极开展与科研院所的合作，重点突破核心用酶原料的性能和质量问题。另一方面，酶原料研发生产企业与质粒生产企业、核酸类原料研发生产企业以及递送系统研发企业通过强强联合，积极整合各自优势资源，打造完整的 mRNA 原料生态系统。面对国外龙头在递送、修饰、放大生产等方面的技术壁垒和专利，相关领域的上游原料企业也需要匹配疫苗研发企业的实际需求，从 mRNA 疫苗与药物的工艺与特性出发，向疫苗研发企业提供整体解决方案。

针对 mRNA 疫苗和药物合成过程所需要的酶原料的现状，公司预计聚焦于酶的稳定性、高比活性、高保真度、产物高完整性以及低副产物引入等性能的酶分子改造与定向进化技术是主要的研究和应用。

（2）未来发展趋势

1) 进口替代与供应链本地化进程的推进

2020 年以来，因全球范围内的重大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各国生产制造业、国际物流等到较大影响，进一步加剧了生命科学、体外诊断、生物医药等领域研发材料、关键原料、设备仪器、试剂耗材等供应紧张，行业供应链安全与本地化越来越受到国内科研机构及企业的重视，相关行业供应链得到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习近平总书记指出生命安全和生物安全领域的重大科技成果也是国之重器，要加强生命科学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医疗健康关键核心技术突破。国家鼓励本土生物试剂行业进行技术创新，打造自主可控的生物试剂供应链，进一步推动生物试剂的进口替代进程。同时，得益于国家对相关产业发展政策的导向，POCT 产品的研发和升级将得到进一步支持与发展。

2) 研究资金投入的增加及下游应用的蓬勃发展

随着生物技术的重要地位日益凸显、我国综合国力的大幅提升以及科技创新体系建设的不断完善，我国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资金投入迅猛增长，由 2015 年的 434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86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高 18.8%。资金投入的增加为生物试剂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支撑。此外，高通量测序、体外诊断、医药及疫苗研发等科学技术的下游应用领域的蓬勃发展，亦有效推动了生物试剂行业的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大。

3) 老龄化趋势促进医药研发、体外诊断产品需求增加

我国目前老龄化进程加快，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9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达到 17,599 万人，占总人口的 12.57%，较 2018 年增加了 0.63%。相较于青壮年，65 岁以上的老人患糖尿病、高血压、心脑血管、肝肾等慢性病、多发病和常见病的患病率更高，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生命科学、生物医药、体外诊断产品市场需求的增加。

4) POCT 试剂技术多样升级，诊断能力下沉

POCT 试剂由于其易于操作、便于储存运输、出结果快速等特点，是临床诊断方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门急诊、基层医疗、个人检测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受新冠疫情影响，基于胶体金技术的新冠抗原 POCT 检测产品在疫情防控和感染诊断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随着微流控、生化、发光等技术的不断发展，POCT 目前囊括的技术种类逐渐增多，包括荧光免疫层析，免疫微流控，分子微流控，POCT 生化及 POCT 发光等。POCT 产品也在逐渐向高灵敏度、高准确度方向发展，所能检测的标志物种类也在逐渐增多，未来 POCT 将可以实现小型化、全方位的检测，在基层医疗机构、诊所等即可构建完善的检测实验室，满足诊断能力下沉。此外，信息化和智能化技术与 POCT 的结合发展非常迅速，一方面提高了检测的准确度，另一方面可以实现患者的检测数据整合分析，为医生提供更全面、深入的诊断信息。

5) 分子诊断市场快速发展

精准医学融合了生物信息技术在医学临床实践的应用，是人类生命医学科技发展的前沿方向，近年来在生物医药、临床应用、分子诊断、大数据等领域飞速发展，不断取得技术突破的同时，市场规模持续增长。伴随国务院《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健康 2030”规划纲要》的印发与实施，分子诊断以其特异性强、灵敏度高、早期诊断性、适应性强等特性，在精准医学领域发挥重要作用。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研究，我国分子诊断市场规模从 2015 年的 31 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84 亿元，2015-2019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8.5%；预计 2024 年将达到 238 亿元，2019-2024 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23.2%。

分子诊断作为精准医疗的基础，近年来在传染病、肿瘤检测等方面快速发展。为满足国内新冠疫情的检测需求，全国各地新建了大量的核酸检测实验室，使国内的分子检测基础设施、人才数量极大扩张，促进分子诊断行业跨越式发展，未来传染病的分子检测将在新冠疫情后期快速扩大市场。此外肿瘤早筛、肿瘤诊断等分子诊断的需求目前还处于市场培育阶段，未来将有更多的肿瘤相关分子诊断产品获批。

6) 底层核心技术重要性日益凸显

我国生命科学、体外诊断、生物医药等领域相对海外起步晚，产业链整体发展不完善，相关技术、产品、设备与欧美发达国家在科技属性、性能、质量等方面仍有明显差距，缺乏核心竞争

力。坚持底层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坚定走原始创新的道路，是我国生命科学、体外诊断、生物医药企业长久健康发展的必经之路。

(四) 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1) 核心共性技术平台

公司秉承创新，致力突破，坚持从 0 到 1 的原始创新，在医疗诊断、生物医药核心关键领域攻坚多项高端酶、抗原抗体卡脖子技术，打破国际垄断，是国内少数同时具有自主可控上游技术开发能力的研发创新型企业。公司核心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均应用于公司的自产产品并实现产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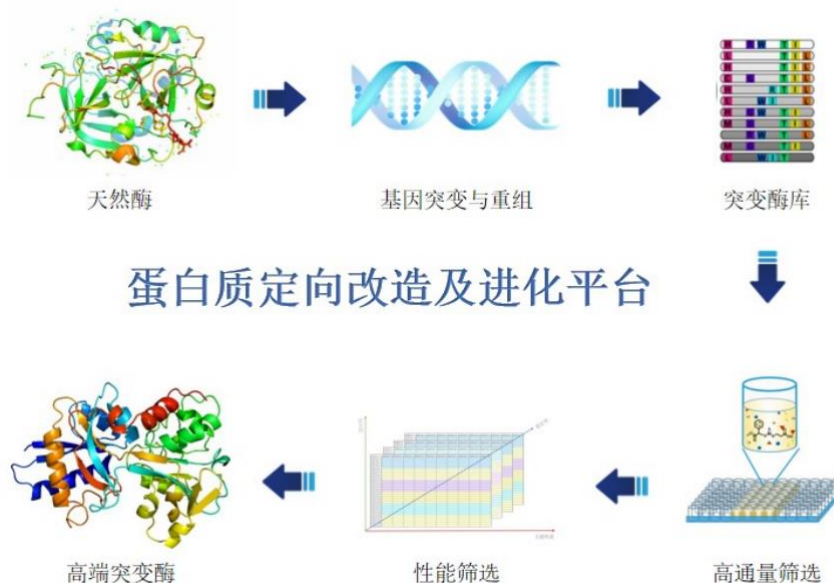


公司共性技术平台延展示意图

1) 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平台

公司的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平台是利用基因工程、高通量筛选等技术，根据不同的应用需求，基于蛋白质结构和应用场景的设计、改造和筛选方案，或建立精准的高质量突变体文库，或通过高通量快速筛选方法进行大容量蛋白质文库评测，进而开发出具有目标性能的进化酶。公司通过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平台，实现了对多个核心关键酶的定向进化，从蛋白结构源头上着手，提高了特定酶的活性、催化效率、稳定性、特异性和耐受性等主要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该平台形成了由上万种活性、稳定性、抗杂质干扰等性能各异的酶组成的突变酶库，实现了超过 200 个酶的定制开发，在公司生物试剂类产品与体外诊断类产品的研发过程中起到关键作用。

公司的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平台主要技术步骤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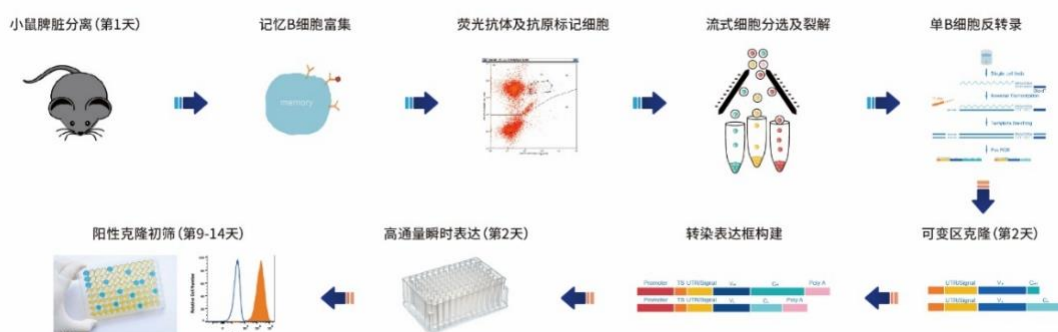


2) 基于单 B 细胞的高性能抗体发现平台

相较于多克隆抗体血清，单克隆抗体的特异性和稳定性均较好，可在生物反应器中放大生产，在体外诊断领域与生物医药领域均有广泛应用。单克隆抗体的主流开发技术有杂交瘤技术，噬菌体、酵母展示技术以及单 B 细胞抗体制备技术，其中单 B 细胞抗体制备技术较其他方法在时间周期和高通量方面有显著优势，可以在较短时间内（2 周左右）获得大量高性能抗体，在一些传染性疾病预防、治疗性抗体的开发过程中有较大优势。

基于单 B 细胞的高性能抗体发现平台具备筛选周期短、通量高、多样性强等优势，以小鼠单抗为例，与经典的杂交瘤技术相比，筛选周期可从 2-3 个月缩短到 2 周以内，且一只小鼠一次性即可筛到上百株不同的阳性克隆，提高了筛选通量和获得有效抗体的概率。此外，公司基于单 B 细胞的高性能抗体发现平台具有不限种属的特点，可以直接获得兔单抗、羊驼单抗、天然人源单抗等，节省了人源化过程。基于此平台，公司制取了超过 150 株亲和力和达到 pM 级的兔单克隆抗体，在开发高灵敏度的体外诊断试剂方面具有较大的应用潜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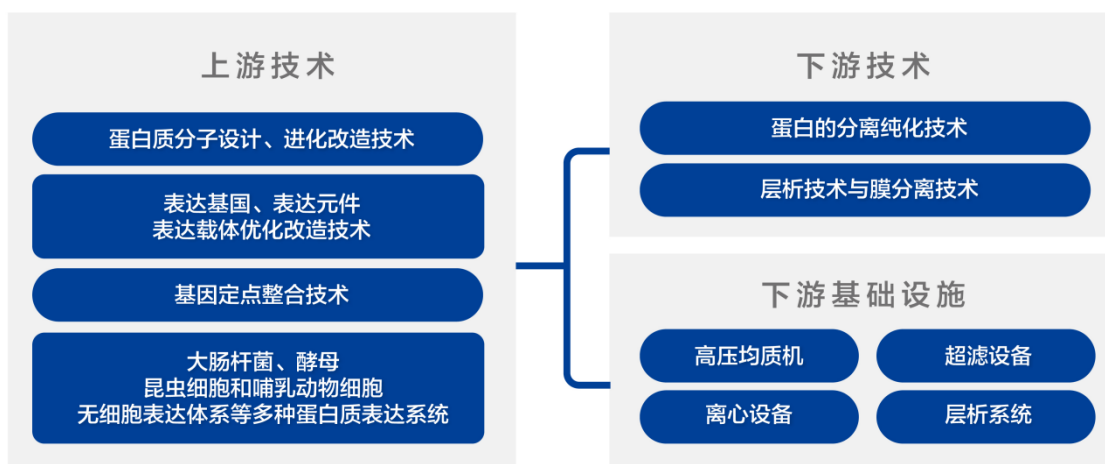
公司的基于单 B 细胞的高性能抗体发现平台主要技术步骤如下图所示：



3) 规模化多系统重组蛋白制备平台

工业化放大生产基因工程重组蛋白的壁垒远高于实验室级别的表达，需保证在工业化制备的过程中不损失蛋白质原有的活性和纯度。生物试剂产品、体外诊断产品与生物医药产品的开发和生产过程均会运用到基因工程重组蛋白制备技术，且对蛋白的性能、质量、产能、成本等方面均有一定的要求。

公司的规模化多系统重组蛋白制备平台覆盖蛋白质的分子设计、改造、重组表达、高密度发酵、分离纯化、质量控制等产业链各个环节，融合了基因工程重组蛋白制备的关键上下游技术，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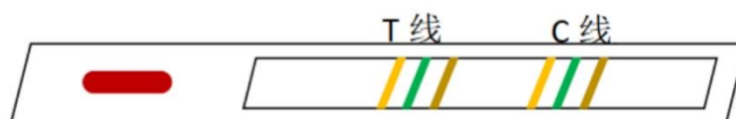
基于该技术平台，公司可实现重组蛋白的快速开发制备，一周内即可获得高纯度、高质量的重组蛋白质。其中抗体原料可实现高通量制备，一天可制备上百株抗体，一个月内可完成工艺的放大和验证，实现工艺转产和规模化量产。基于此重组蛋白制备平台，公司以更低的成本、更高的效率获得更优质的重组蛋白，为产品开发和生产提供了坚实的核心原料保障。

公司规模化多系统重组蛋白制备平台已成功表达了数千种不同的重组蛋白，已保藏表达宿主 70 余种、特有质粒百余种，大肠杆菌、酵母、哺乳动物细胞表达系统可实现超过 2,000L 的高密度发酵。平台已开发了数百种酶原料的分离纯化工艺，大部分均已实现规模化量产，包括聚合酶、逆转录酶、连接酶等多种分子生物学工具酶，单批次产能达百克级或百亿活性单位。

4) 量子点修饰偶联与多指标联检技术平台

量子点材料相较于传统荧光探针，具有激发光谱宽且连续、发射光谱窄且对称、颜色可调、光化学稳定性高等优点，其作为荧光探针材料具备诸多优势。

公司基于量子点修饰偶联技术在量子点表面包裹有机大分子材料或无机材料，一方面增加了量子点与检测体系的相容性，另一方面，通过表面修饰方式在量子点表面引入一些化学活性基团，将量子点与生物分子通过化学键偶联，实现对生物分子标记的目的。公司基于多指标联检技术将多个检测对象的目标分子分别与不同荧光的量子点偶联，在同一体系下，使用同一波长的激发光激发，通过检测不同波长下的荧光强度，即可同时输出多个检测对象的响应信号，达到多指标联检的目的。基于量子点修饰偶联与多指标联检技术平台，公司已成功开发检测灵敏度达到 pg 级的系列诊断产品，突破了传统荧光免疫层析技术平台的瓶颈，并实现了基于一个样本、通过一步操作，即可在 10 分钟以内得到多个检测结果的效果。



诺唯赞联卡

基于量子点修饰偶联与多指标联检技术平台，公司开发了心梗三项（hscTnT/CK-MB/MYO）、炎症二项（PCT/IL-6）和胃功能三项（G-17/PG I/PG II）等系列多指标联检产品，满足了临床对

高品质联检产品的需求。联检相较于单卡检测，不仅降低了公司的生产成本，在检测效率方面亦有较大改善。

(2) 核心技术先进性变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未发生显著变化。

公司注重“产学研”紧密联动，积极推进科研成果转化。2017 年以来公司与清华大学深入合作多个课题，目前正合作攻关“脓毒症预防与阻断相关诊断标志物及诊断方法开发与产业化”。公司为建立先进的免疫原性评测方法，与江苏省疾控等科研单位展开合作，针对不同疫苗类型进行特异性抗体分析与发现，并根据筛选出的特异性抗体建立符合临床免疫评价的快速高通量检测方法学及相应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与江苏省公共卫生研究院、南京医科大学合作《新冠疫苗免疫人群中中和抗体高通量检测关键技术的建立和应用》项目；与江苏省医疗器械检验所、东南大学、中国医学科学院北京协和医院、哈尔滨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等 9 家单位联合攻关《体外诊断试剂关键原材料研发》项目，该项目入选 2022 年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020	高通量基因测序建库试剂

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具体开展的重要研发工作与研发成果详见本报告“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之“1、研发工作开展情况与成果”。

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知识产权信息如下：

	本年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申请数（个）	获得数（个）
发明专利	56	17	145	53
实用新型专利	26	16	69	50
外观设计专利	8	3	11	6
软件著作权	7	10	41	41
合计	97	46	266	150

注：2022 年度统计范围新增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新设立子公司。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子公司诺唯赞医疗共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与备案凭证 108 项（报告期内新增 13 项），其中三类与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 79 项，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29 项；公司产品取得境外准入 212 项，覆盖 43 个国家及地区，对应产品以新冠检测试剂盒为主，同时报告期取得 4 项分子诊断类产品以及部分炎症感染、心脑血管等常规品类 POCT 试剂产品的境外准入。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认证信息列表如下：

项目	新增数（项）	累计数量（项）
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8	29
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二类	4	77
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三类	1	2

CE认证	20	38
合计	33	146

至报告期末，全资子公司诺唯赞医疗已取得的医疗器械注册证书与备案凭证如下：

三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获证日期
1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IgM/IgG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203400239	2020年3月13日
2	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抗原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国械注准20223400346	2022年3月11日
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获证日期
1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20172400407	2017年3月27日
2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20172400408	2017年3月27日
3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20172400409	2017年3月27日
4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62	2017年10月17日
5	N末端脑钠肽前体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63	2017年10月17日
6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64	2017年10月17日
7	肌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65	2017年10月17日
8	血清淀粉样蛋白A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66	2017年10月17日
9	脂蛋白磷脂酶A2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67	2017年10月17日
10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68	2017年10月17日
11	全量程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69	2017年10月17日
12	心肌肌钙蛋白I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70	2017年10月17日
13	肌酸激酶同工酶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层析法）	苏械注准20172401971	2017年10月17日
14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72401588	2017年8月22日
15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肌红蛋白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72401589	2017年8月22日
16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校准品	苏械注准20172401590	2017年8月22日
17	肌红蛋白校准品	苏械注准20172401591	2017年8月22日
18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校准品	苏械注准20172401592	2017年8月22日
19	干式荧光免疫分析仪（型号：QD-S300）	苏械注准20182400636	2018年3月26日
20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82400705	2018年3月26日
21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校准品	苏械注准20182400740	2018年4月10日
22	脂蛋白相关磷脂酶A2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82400741	2018年4月10日
23	抗缪勒氏管激素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82400783	2018年4月18日
24	全量程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20182400882	2018年5月10日
25	血清淀粉样蛋白A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20182400883	2018年5月10日
26	血清淀粉样蛋白A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82401143	2018年7月10日
27	D-二聚体校准品	苏械注准20182401144	2018年7月10日
28	D-二聚体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82401145	2018年7月10日
29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82401264	2018年8月20日
30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82401296	2018年9月10日
31	高敏心肌肌钙蛋白I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82401297	2018年9月10日
32	胃蛋白酶原I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20182401361	2018年9月18日
33	胃蛋白酶原II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20182401362	2018年9月18日
34	髓过氧化物酶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82401629	2018年12月7日
35	高敏心肌肌钙蛋白T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82401627	2018年12月7日
36	B型脑钠肽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82401628	2018年12月7日
37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IgG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92400239	2019年3月14日
38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20192400255	2019年3月21日
39	白介素6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92400279	2019年3月29日
40	25-羟维生素D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92400377	2019年4月30日

41	人S100蛋白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92400610	2019年6月11日
42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型号：PC-L3000、PC-L3100)	苏械注准20192220721	2019年7月1日
43	糖化血红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20192400861	2019年7月29日
44	超敏C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胶乳增强免疫比浊法）	苏械注准20192400901	2019年8月12日
45	血清淀粉样蛋白A、C反应蛋白联合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92401024	2019年9月2日
46	肌酸激酶同工酶、心肌肌钙蛋白I、肌红蛋白联合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92401025	2019年9月2日
47	D-二聚体、心肌肌钙蛋白I联合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92401156	2019年9月30日
48	N末端脑钠肽前体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51	2019年9月30日
49	脂蛋白磷脂酶A2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52	2019年9月30日
50	心肌肌钙蛋白I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53	2019年9月30日
51	血清淀粉样蛋白A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54	2019年9月30日
52	中性粒细胞明胶酶相关脂质运载蛋白质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55	2019年9月30日
53	心型脂肪酸结合蛋白质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57	2019年9月30日
54	肌酸激酶同工酶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58	2019年9月30日
55	降钙素原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59	2019年9月30日
56	抗缪勒氏管激素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60	2019年9月30日
57	C-反应蛋白质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61	2019年9月30日
58	肌红蛋白质质控品	苏械注准20192401162	2019年9月30日
59	胃蛋白酶原I、胃蛋白酶原II联合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92401224	2019年10月17日
60	全自动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型号：QD-S1000、QD-S1100、QD-S1200、QD-S1300、)	苏械注准20192221272	2019年10月31日
61	胃泌素17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192401428	2019年12月4日
62	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型号：QD-S600）	苏械注准20192221429	2019年12月4日
63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型号：QD-S2000）	苏械注准20202220893	2020年7月23日
64	降钙素原、白介素6联合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202400923	2020年8月5日
65	胃蛋白酶原I、胃蛋白酶原II、胃泌素17联合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202400925	2020年8月5日
66	高敏心肌肌钙蛋白T、肌红蛋白、肌酸激酶同工酶联合检测试剂盒（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苏械注准20202400924	2020年8月5日
67	胃蛋白酶原I/胃蛋白酶原II/胃泌素17复合质控品	苏械注准20212401235	2021年8月23日
68	肌酸激酶同工酶/心肌肌钙蛋白I/肌红蛋白复合质控品	苏械注准20212401236	2021年8月23日
69	血清淀粉样蛋白A/C反应蛋白复合质控品	苏械注准20212401266	2021年8月27日
70	D-二聚体/心肌肌钙蛋白I复合质控品	苏械注准20212401294	2021年9月3日
71	降钙素原/白介素6复合质控品	苏械注准20212401296	2021年9月6日
72	抗磷脂酶A2受体抗体IgG质控品	苏械注准20212401308	2021年9月10日
73	人S100蛋白质质控品	苏械注准20212401307	2021年9月10日
74	B型脑钠肽质控品	苏械注准20222400707	2022年2月11日
75	高敏心肌肌钙蛋白T质控品	苏械注准20222400728	2022年2月15日
76	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型号：QD-S900）	苏械注准20222220941	2022年3月28日
77	全自动特定蛋白分析仪（型号：PC-L6000）	苏械注准20222221126	2022年5月7日

医疗器械备案证书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首次获证日期
1	核酸纯化试剂	苏宁械备20170017号	2017年6月15日
2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	苏宁械备20170028号	2017年6月26日
3	试剂卡孵育器（型号：QD-S301）	苏宁械备20180065号	2018年11月19日
4	样本稀释液	苏宁械备20190039号	2019年5月26日
5	样本稀释液	苏宁械备20190065号	2019年7月29日
6	样本稀释液	苏宁械备20190139号	2019年12月4日
7	糖化血红蛋白溶血剂	苏宁械备20190142号	2019年12月9日
8	样本稀释液	苏宁械备20200013号	2020年1月23日
9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苏宁械备20200015号	2020年2月10日
10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苏宁械备20200016号	2020年2月10日
11	样本保存液	苏宁械备20200027号	2020年2月18日
12	一次性使用采样器	苏宁械备20200090号	2020年5月29日

13	样本稀释液	苏宁械备20200155号	2020年8月31日
14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型号：VNP-32YL）	苏宁械备20200231号	2020年12月28日
15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苏宁械备20200224号	2020年12月28日
16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苏宁械备20210049号	2021年5月14日
17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型号：VNP-96）	苏宁械备20210071号	2021年6月21日
18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苏宁械备20210072号	2021年6月21日
19	样本稀释液	苏宁械备20210094号	2021年8月3日
20	样本释放剂	苏宁械备20210129号	2021年9月24日
21	样本保存液	苏宁械备20210167号	2021年11月23日
22	样本保存液	苏宁械备20220034号	2022年2月11日
23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苏宁械备20220052号	2022年3月24日
24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苏宁械备20220053号	2022年3月24日
25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苏宁械备20220054号	2022年3月24日
26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苏宁械备20220055号	2022年3月24日
27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苏宁械备20220056号	2022年3月25日
28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苏宁械备20220101	2022年6月13日
29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苏宁械备20220102	2022年6月13日

至报告期末，全资子公司诺唯赞医疗取得的 CE 认证信息如下：

序号	产品英文名称	产品中文名称	取得时间	证书编号
1	SARS-CoV-2 and Influenza A/B Virus Antigen Combined Detection Kit (Colloidal Gold-Based)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 (SARS-COV-2) 与甲/乙流抗原联合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020年12月	BE/CA01/1-17092-00006-IVD
2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2 (SARS-CoV-2) Antigen Detection Kit (Colloidal Gold-Based)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 (SARS-COV-2) 抗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020年10月	BE/CA01/1-17092-00001-IVD
3	Novel Coronavirus (SARS-CoV-2) and Influenza A/B Virus RT-qPCR Detection Kit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 (SARS-COV-2) 与甲/乙流联合检测试剂盒 (RT-qPCR 法)	2020年12月	BE/CA01/1-17092-00007-IVD
4	Anti-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y TR- FRET Kit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 (SARS-COV-2) 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 (TR- FRET 法)	2020年12月	BE/CA01/1-17092-00005-IVD
5	Anti-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y ELISA Kit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 (SARS-COV-2) 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 (ELISA 法)	2020年12月	BE/CA01/1-17092-00004-IVD
6	SARS-CoV-2 RBD Protein IgG Detection Kit (Colloidal Gold-Based)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 (SARS-COV-2) RBD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021年2月	BE/CA01/1-17092-00010-IVD
7	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y Detection Kit (Colloidal Gold-Based)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 (SARS-COV-2) 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021年2月	BE/CA01/1-17092-00009-IVD
8	SARS-CoV-2 Nucleoprotein IgG Detection kit (Colloidal Gold-Based)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 (SARS-COV-2) N 蛋白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021年2月	BE/CA01/1-17092-00011-IVD
9	Anti-SARS-CoV-2 RBD IgG ELISA Kit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 (SARS-COV-2) RBD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ELISA 法)	2021年2月	BE/CA01/1-17092-00012-IVD
10	2019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Triplex RT-qPCR Detection Kit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三重荧光 RT-qPCR 法)	2021年2月	BE/CA01/1-17092-00008-IVD
11	2019-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Quadruple RT-qPCR Detection Kit for POCT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 POCT 试剂盒 (四重荧光 RT-qPCR 法)	2021年3月	BE/CA01/1-17092-00020-IVD

12	2019–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Quadruple RT–qPCR Detection Kit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四重荧光 RT–qPCR 法)	2021年3月	BE/CA01/1–17092–00021–IVD
13	SARS–CoV–2 Neutralizing Antibody Detection Kit (Quantum Dot Fluorescence Immunoassay)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 (SARS–COV–2) 中和抗体检测试剂盒 (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2021年4月	BE/CA01/1–17092–00016–IVD
14	Semi–Quantitative Anti–SARS–CoV–2 S Protein IgG Antibody Kit	半定量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 (SARS–COV–2) S 蛋白 IgG 检测试剂盒	2021年6月	BE/CA01/1–17092–00018–IVD
15	Anti–SARS–CoV–2 S Protein IgG ELISA Kit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 (SARS–COV–2) S 蛋白 IgG 检测试剂盒 (ELISA 法)	2021年6月	BE/CA01/1–17092–00017–IVD
16	Severe Acute Respiratory Syndrome Coronavirus 2 (SARS–CoV–2) Antigen Detection Kit (Colloidal Gold–Based)	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冠状病毒 2 (SARS–COV–2) 抗原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021年10月	BE/CA01/1–17092–00022–IVD
17	Real–Time Quantitative Thermal Cycler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 (型号: FMR3)	2022年4月	暂无
18	Monkeypox and Varicella–Zoster Viruses Real Time PCR Detection Kit	猴痘和水痘–带状疱疹病毒实时荧光定量 PCR 监测试剂盒	2022年5月	BE/CA0125–IVD
19	Full–Scale C–Reactive Protein (CRP) Test Kit (Quantum Dots Fluorescence Immunochromatography)	全量程 C 反应蛋白检测试剂盒 (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2022年6月	DE/CA05/00113782
20	D–Dimer Test Kit (Quantum Dots Fluorescence Immunochromatography)	D–二聚体检测试剂盒 (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2022年6月	DE/CA05/00113783
21	Interleukin 6 (IL–6) Test Kit (Quantum Dots Fluorescence Immunochromatography)	白介素 6 检测试剂盒 (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2022年6月	DE/CA05/00113749
22	Procalcitonin (PCT) Test Kit (Quantum Dots Fluorescence Immunochromatography)	降钙素原检测试剂盒 (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2022年6月	DE/CA05/00113784
23	Brain Natriuretic Peptide (BNP) Test Kit	B 型脑钠肽检测试剂盒 (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2022年6月	DE/CA05/00113785
24	High Sensitivity Cardiac Troponin I (hs–cTnI) Test Kit	高敏心肌肌钙蛋白 I 检测试剂盒 (量子点荧光免疫法)	2022年6月	DE/CA05/00113786
25	2019–nCoV IgG/IgM Detection Kit (Colloidal Gold–Based)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IgM/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胶体金法)	2022年6月	DE/CA05/00113766
26	2019 Novel Coronavirus (2019–nCoV) Triplex RT–qPCR Detection Kit	新型冠状病毒 (2019–nCoV) 核酸检测试剂盒 (三重荧光 RT–qPCR 法)	2022年6月	DE/CA05/00113781
27	Virus DNA/RNA Extraction Kit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2022年6月	DE/CA05/00113820
28	Universal DNA/RNA Extraction Kit	核酸提取纯化试剂盒	2022年6月	DE/CA05/00113821
29	Disposable Virus Sampling Tube (Inactivated)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2022年7月	DE/CA05/00114324
30	Disposable Virus Sampling Tube (Non–inactivated)	一次性使用病毒采样管	2022年7月	DE/CA05/00114325
31	Monkeypox Virus Real Time PCR Detection Kit	猴痘病毒实时荧光定量 PCR 检测试剂盒	2022年8月	BE/CA01/1 – 17092 – 00026 – IVD
32	Quantum Dot Fluorescence Immune Analyzer	量子点荧光免疫分析仪 (型号: QD–S600)	2022年8月	DE/CA05/00114663

33	Automatic Fluorescence Immunoassay Analyzer	全自动荧光免疫分析仪（型号：QD-S2000）	2022年8月	DE/CA05/00114662
34	Full-automatic Nucleic Acids Extraction Instrument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型号：VNP-96）	2022年10月	DE/CA05/00115286
35	DNA/RNA Extraction kit	DNA/RNA 提取试剂盒	2022年11月	DE/CA05/00106382
36	Virus Sample Stabilizar	样本保存液	2022年11月	DE/CA05/00106185
37	Real-Time Fluorescence Quantitative PCR System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型号：Turbo16）	2022年11月	DE/CA05/00115601
38	Automatic Nucleic Acids Extraction Instrument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型号：VNP-32YL）	2022年11月	DE/CA05/00106380

注：仅列示认证现行有效的产品及相关信息

3. 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本年度	上年度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39,610.70	23,032.15	71.98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不适用
研发投入合计	39,610.70	23,032.15	71.98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11.10	12.33	降低 1.2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0.00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 3.96 亿元，较 2021 年度同比增长 71.98%，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工作，不断新增 SKU 数量和类别，强化底层核心技术的研发实力，公司整体研发人员由 2021 年 652 名增加至 1,196 名，人员数量增长 83%。同时随着研发立项项目数量的增加，研发投入随之加大，使得研发费用增长较高。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NGS 相关产品和技术开发	10,090.00	3,503.09	6,685.67	已完成 6 项技术研究和 10 款产品开发	提高文库转化率和样本兼容性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于早筛、伴随诊断的精准诊断领域
2	NGS 新方向产品和技术开发	4,500.00	2,529.67	2,529.67	已完成 6 项技术研究和 2 款产品开发	提高灵敏度、文库转化效率、样本兼容性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于肿瘤易感基因筛查、肿瘤早期诊断、肿瘤伴随诊断
3	POCT 诊断试剂的研发	17,698.00	5,522.10	13,517.53	已取得 61 项注册证，另有 15 个项目进入注册阶段	获证上市	行业前列	主要用于 POCT（包括门诊、急诊、临床科室、第三方实验室、体检中心等）诊断
4	动检终端相关产品和技术开发	1,000.00	737.86	737.86	已完成 2 款产品开发	丰富动检相关产品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于分子诊断、动物疾病检测等领域
5	多色量子点标记物的开发	4,000.00	1,775.96	2,913.08	完成两种量子点荧光标记物 100mL 制备工艺开法及功能验证	完成三种量子点荧光标记物制备工艺的开发；生产规模批量达到升以上。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体外诊断试剂的生产和研发
6	分子酶相关产品和技术开发	7,840.00	6,433.56	6,433.56	已完成 11 项技术研究和 11 款产品开发	全面提升产品灵敏度、特异性和稳定性	国际领先	广泛应用于基础研究、分子诊断、动物疾病检测等领域
7	分子诊断终端相关产品和技术开发	900.00	509.53	509.53	已完成 2 项技术研究和 6 款产品开发	提高灵敏度、特异性、样本兼容性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于基础研究、分子诊断、动物疾病检测等领域
8	核酸检测相关自动化仪器	6,322.00	5,153.24	5,941.02	已完成 4 项技术研究和 9 款产品开发	提高样本兼容性和通量，缩短提取时间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于科学研究、医疗诊断、动检等领域

9	化学发光免疫分析法试剂的研发	2,724.00	420.96	610.83	数十个产品在研中	获证上市	满足临床需求	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专业实验室（包括门诊、急诊、临床科室、第三方实验室、基层医疗机构等）
10	胶乳比浊诊断试剂	2,268.00	123.77	1,567.65	已取得 11 项试剂注册证并上市	获证上市	满足临床需求	广泛应用于国内外专业实验室（包括门诊、急诊、临床科室、第三方实验室、基层医疗机构等）
11	抗体发现与开发	7,400.00	4,623.33	6,608.98	已筛选得到高亲和力、高灵敏度抗体对	筛选到可检测所有突变株的高敏抗体配对，完成候选抗体的转让	行业前列	用于检测试剂盒开发、临床预防和治疗及疫苗领域
12	免疫检测试剂盒开发	3,863.00	1,666.10	2,564.57	完成多种疫苗评价试剂和生物制品相关质量控制试剂的研发上线	实现 300 多个产品研发并上线	国内先进	广泛应用于药企、CRO 公司、疫苗企业
13	免疫荧光检测相关仪器	7,624.00	2,135.36	6,505.66	拿到注册证，实现量产	拿到注册证，实现量产	满足临床需求	广泛应用于各级医疗机构
14	生物活性原料研发	2,400.00	692.07	692.07	完成 7 个产品的开发，在研产品 9 个	产品上线并量产	国内领先	应用于日化领域
15	材料科技相关产品和技术开发	2,444.90	319.27	319.27	1 种产品上市，10 种产品在研	拟开发 6 大类，28 小类产品并取得相关专利	行业领先	应用于生命科学和生物医药领域
16	微流控平台	500.00	272.25	272.25	已完成样品生产并内部测试	拿到注册证并上市	国际领先	主要应用场景包括研发实验室、医院、疾病监测（检测）中心等基层医疗机构、制药及检测服务企业
17	细胞蛋白免疫相关产品和技术开发	665.00	639.67	639.67	已完成 1 款产品开发	丰富产品种类	国内领先	广泛应用于基础研究等领域

18	疫苗原料产品应用开发	5,815.00	2,552.90	3,111.85	完成 4 项技术开发	全面提升产品适用范围	行业领先	用于 mRNA 疫苗和药物开发
合计	/	88,053.90	39,610.70	62,160.72	/	/	/	/

情况说明

为适应市场、客户需求，持续提升产品性能，公司对报告期内各在研项目预计总投资进行了追加扩大。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196	652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9.20	27.39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22,053.75	11,285.43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8.44	17.31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学历结构类别	学历结构人数
博士研究生	57
硕士研究生	663
本科	399
专科及以下	77
研发人员年龄结构	
年龄结构类别	年龄结构人数
30岁以下(不含30岁)	938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242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1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3

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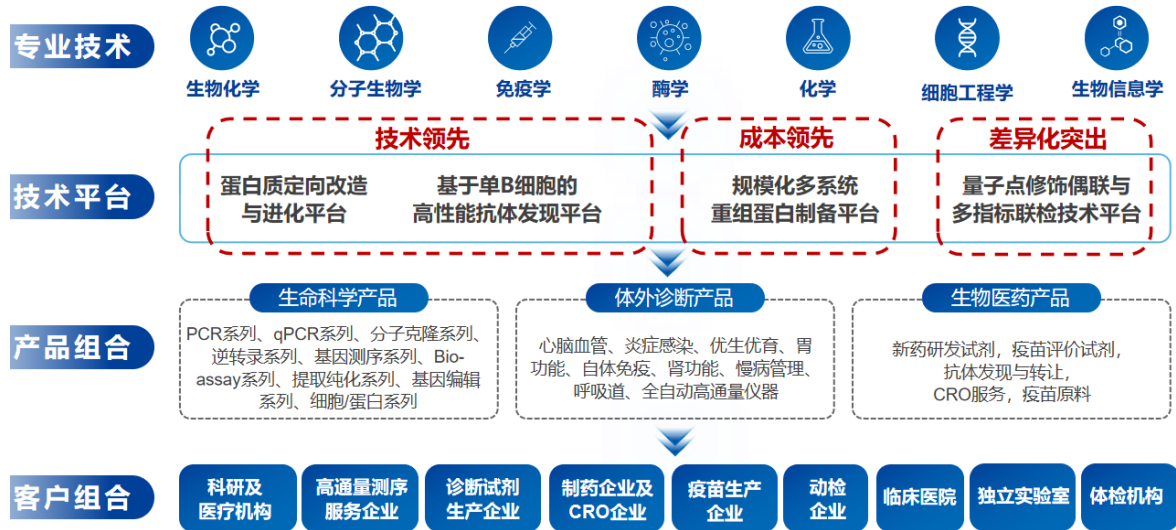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业务延展性优势

公司的关键共性技术平台的建立以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酶学、生物化学等多个学科交叉为基础。由于下游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公司可根据自身发展情况、客户及市场需求进行技术和产品开发,可选择的研发方向较为丰富,并且对于不同细分领域的研发能够互相促进、迭代。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基于酶、抗原、抗体等领域的关键共性技术平台及自身高效的研发体系能够快速、高效、规模化的进行新产品的研发,已成功推出了包含PCR系列、qPCR系列、分子克隆系列、逆转录系列等多个系列的生物试剂以及包含心脑血管、炎症感染、优生优育、胃功能等8个系列的POCT诊断试剂,并形成了覆盖科研院所、高通量测序服务企业、分子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制药企业、CRO企业、医院等医疗机构等多种客户群体的客户组合。同时针对非洲猪瘟、新冠肺炎等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公司可快速响应,及时研发出相应的检测试剂原料、终端检测试剂等产品与服务。



公司业务延展性示意图

2、研发投入与技术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研发为核心的经营理念，依托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不断地更新迭代现有产品并开拓新的业务领域。公司 2020、2021、2022 三个报告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2,553.34 万元、23,032.15 万元和 39,610.7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12.33%和 11.10%。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为 3.96 亿元，较 2021 年度同比增长 71.98%，公司始终重视研发工作，不断强化研发实力与产品开发能力，公司整体研发人员由 2021 年度的 652 名增加至本期的 1,196 名，研发人员数量增长 83.44%。在专利方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 150 项专利，其中 53 项为发明专利。

公司为研发提供充足的硬件支持，包括购置先进仪器设备、建设高标准的研究实验室、提供充足的研发场所等。在技术储备方面，公司拥有分子生物学、酶学、免疫学、生物信息学、有机化学和材料学等多学科技术，建立了多项共性技术平台，多技术平台组合形成了多个生物试剂产品系列、POCT 诊断试剂产品系列，并可拓展提供疫苗临床 CRO 服务、抗体筛选、工艺技术优化等延伸服务，可更好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依托先进的技术平台、高效的研发效率和充足的研发人员储备，近年来公司每年推出的新产品超过 100 种，推动销售收入实现快速增长。通过不断进行产品的改进和迭代，公司已实现在多个细分领域接近或达到进口产品的技术水平，逐步推进进口替代。

3、专业团队与人才优势

公司的稳定增长与持续创新离不开专业技术人才，自创立至今公司初始核心技术团队较为稳定，在积累丰富研发创新与管理经验的同时，内部培养众多新生技术骨干，满足公司持续性底层技术原始创新与细分领域延展的需求；在人才储备方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一支超过 1,000 人的研发团队，其中 60.20%的研发人员拥有硕士及以上学历，研发人员数量占员工总人数的 29.20%，具备分子生物学、酶学、免疫学、生物信息学、有机化学和材料学等符交叉学科背景；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扩充研发团队、建立海外平台、优化薪酬福利与考核激励政策等方式，进一步获得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人才与资源，充实人才储备。

4、客户群资源优势

自 2012 年成立之初，公司立足于生物试剂领域，首先推出 PCR、qPCR 系列、分子克隆系列等分子类生物科研试剂，陆续服务国内 1,000 多所高校与科研机构，超过万余客户。公司始终将客户需求放在首位，通过多年与跨学科、跨物种、跨应用领域、从基础科学研究至前瞻性技术探

索的大量科研客户合作，坚持以“直销+研发支持+销售支持”的业务模式深度参与客户研发与产品使用过程，不断收集客户需求与使用反馈，完善产品性能与服务，在提升客户粘性的同时，捕捉行业趋势、科学技术发展动态。在公司成立早期，凭借大量科研客户的产品孵化与样本验证经验，根据公司研发与技术优势、市场需要，公司适时向工业客户及新的业务领域拓展，在分子诊断原料、基因测序试剂、体外诊断终端试剂等细分领域与客户积累大量产品商业化、工艺优化、研发支持、产能放大等宝贵经验，使得公司能够在非洲猪瘟、新冠肺炎等重大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发生的第一时点快速响应，为客户提供原料、终端试剂、临床 CRO 服务、抗体筛选等服务与整体解决方案，不断巩固加深客户关系，建立长期、多元、深度交互的客户关系。公司客户群体包括高校与科研院所、分子诊断企业、基因测序服务企业、动物养殖企业、医院与体检机构以及生物医药与疫苗企业等，丰富稳定的优质客户群体为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与研发创新提供长足的驱动力。

5、自主可控的核心原料研发和生产优势

公司依托自主研发的蛋白质定向改造与进化平台与基于单 B 细胞的高性能抗体发现平台实现了公司生物试剂产品与体外诊断产品核心原料的自主研发与生产。公司自主开发的 300 余种基因工程重组酶和 1,300 余种高性能抗原和单克隆抗体等关键原料，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

在生物试剂原料方面，公司基于对超过 300 种酶及对应的上万种基因工程突变体的应用，在酶的催化活性、半衰期、稳定性、耐热性和抗干扰等性能上获得提升，利用上述自主研发和生产的高性能酶作为核心原料，开发了多个系列的生物试剂产品，部分产品性能赶超进口品牌。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各系列生物试剂产品除个别系列涉及关键原料对外采购，其他所有系列所使用的关键原材料均为 100%自产。

在 POCT 诊断试剂原料方面，公司依托自主掌握的高性能抗体发现能力，形成了 1,000 余种高性能抗原、抗体等关键原料的技术储备，并且可以开发关键原料供应有限的稀缺检测指标，以及在创新性和实用性的基础上形成新的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如特发性膜性肾病指标（anti-PLA2R、anti-THSD7A）、肝素诱导血小板减少症抗体（PF4-H、PF4-H-IgG）等；高亲和力、高特异性的鼠或兔单克隆抗体技术，使得公司具有开发超敏检测指标的能力，在疾病早期即可实现有效检测，如超敏心肌肌钙蛋白指标（hs-cTnI、hs-cTnT）等。

关键原料的自产有利于公司在面对市场需求时可迅速开发相关原料及对应产品，把握市场机遇，亦有利于保障公司的供应链安全，不对供应商形成依赖。在新冠疫情爆发后，公司实现了 PCR 系列、qPCR 系列生物试剂的大规模生产，为国内分子诊断试剂生产企业提供大量新冠核酸检测试剂盒的关键原料。

6、多种蛋白质表达系统及规模化生产优势

在蛋白质制备领域，工业化放大生产的壁垒远高于实验室级别的表达，需保证在工业化制备的过程中不损失蛋白质原有的活性和纯度。公司已建成覆盖蛋白质的分子设计、改造、重组表达、高密度发酵、分离纯化、质量控制等各个环节的完整产线，并拥有大肠杆菌、酵母、昆虫和哺乳动物细胞等多种蛋白质表达系统，用于酶、抗原及抗体的重组表达制备，目前已保藏表达宿主 70 余种、特有质粒百余种，以应对各类产品的制备需求，形成了规模化、多系统的重组蛋白制备平台。经过多年对技术的不断探索，公司实现了聚合酶、逆转录酶、连接酶等上百种分子生物学酶原料的规模化量产。同时，利用昆虫、哺乳动物表达系统，公司开发了上百个品类的体外诊断用抗原、抗体原料。基于对载体和工程细胞株的改造，公司单位生产效率获得提升，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同时，充足的产能储备保障了公司可快速应对各类突发需求，为公司业务拓展建立坚实的基础。

7、营销体系优势

公司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针对生物试剂与体外诊断产品采用不同的营销策略，形成了系统化的营销体系，初步建立了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营销服务网络。针对生物试剂，公司在国内 20 多个重点城市及地区设置直销网点，自主开展营销工作，并为客户提供服务。公司生物试剂业务依托于上述直销网点，销售团队能够现场解决产品适配性等问题，了解客户及市场的最新需求，有利于积累广泛、稳定的客户群体，并不断提升客户黏性。生物医药业务客户群体快速拓展，客户数量累计接近 1,000 家。针对体外诊断产品，公司的产品已在全国超过 30 个省市地区的 2,200 多家医疗机构形成销售，并积极向海外拓展。报告期内，公司已初步建立了海外营销网络，后续将持续推进国际化战略，继续围绕国家“一带一路”方针和全球化理念，加强“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市场开拓工作，加速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市场准入，将更多国产优质产品输送到全球。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风险因素

(一) 尚未盈利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二) 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三) 核心竞争力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产品研发与技术迭代的风险

生物试剂行业和体外诊断行业均为技术密集型行业。在后续新产品研发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因研发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成本投入过高、研发进程缓慢而导致产品研发失败的风险，若不能持续及时研发出满足不同市场需求的产品与服务，公司可能会错失市场机会，进而对公司的经营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

自设立以来，公司坚持从底层技术出发的自主研发，不断完善与巩固核心共性技术平台，逐步从生物试剂领域进入到体外诊断、疫苗临床 CRO 服务、疫苗原料等下游细分领域。若公司对行业未来技术发展趋势预计出现偏差、研发投入不足或同行业公司关键技术或方法学方面实现重大突破，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和技术面临被替代的风险，从而对公司核心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拥有稳定、高素质的研发团队是公司持续创新和研发的重要基础。随着我国生物试剂领域与体外诊断领域的快速发展，行业内的人才竞争日益激烈，若公司不能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激励机制、科研环境、发展空间，则可能导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

公司重视对核心技术的保护工作，通过制定保密制度并实施签署保密协议及竞业限制协议等保密措施，以确保核心技术的保密性。如果公司不能持续有效地对相关专有技术和商业秘密进行管理，公司的核心技术存在泄露和被他人窃取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经营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伴随我国生物试剂与体外诊断领域的市场需求持续快速增长，众多国内外企业加入竞争，行业竞争日趋激烈。根据专业机构统计数据与公司研究，近年度在我国分子类生物试剂市场中，公司占有市场份额虽在国产厂商中排名领先，但公司市场占有率与国际先进企业赛默飞、凯杰、宝生物、Bio Rad 等合计占有率相比仍有较大差距。在技术水平方面，国际先进企业成立时间较早，已积累了数十年的行业经验，通过长时间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在技术水平与产品线丰富程度上具备竞争优势，形成了优质的品牌形象。公司相对成立时间较短，且企业规模较小、融资渠道单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远低于国际领先企业，在技术水平与产品线丰富程度上仍有较大差距。同时近年来，生物试剂与体外诊断行业众多企业借助政策、市场与资本机遇快速发展，在相关细分领域取得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市场拓展等突破性进展，行业景气度不断提升，市场进入者数量显著增加。

2、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生物试剂及体外诊断产品，生物试剂的客户群体主要为科研院所、高通量测序服务企业、分子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制药企业及 CRO 企业等等，体外诊断产品的终端客户群体主要为医院等医疗机构。公司计划通过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式继续加大对国内外市场的开拓力度，虽然已制定较为详细的实施方案，但仍存在市场推广效果不佳、市场开拓不及预期的风险。

3、人力资源相关风险

公司所处的生命科学与体外诊断试剂行业为知识、人才密集型行业，人才是公司保持持续创新、业务开展和保持核心竞争力的关键要素。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员工总数为 4,096 人，较上一年度增长 72.10%，报告期内发生的职工薪酬相应快速上升。此外，伴随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经营管理需要，对管理、研发及营销领域高层次人才有持续补充需求。如未来公司不能科学有效地控制人员成本以匹配公司的业务增长，将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期，行业内企业对于高端人才资源竞争激烈，如何持续培养、引进和保留研发、管理、技术、销售等领域的高素质人才，对公司短期与长期的经营发展均至关重要，公司面临较高的人才流失与人才竞争风险。

4、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战略与管理风险

近年来，公司业务规模与经营业绩增长迅速，登陆科创板市场后，公司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进一步扩大与提升，公司整体战略管控、管理体系与业务程序的科学化水平要求将更加科学、高效、合规，经营管理层如不能适应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战略制定、管理能力、风险识别与解决等新挑战，将会对公司经营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带来潜在战略与管理风险，对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产生消极影响。

5、安全生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产线进行升级改造，新建厂区生产车间陆续投入使用，同时多个在建项目在执行中。随着公司生产性场所与产线的扩充、生产人员的增加，公司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包括人员、场地、生物、质量安全等）将面临新的挑战，或有设备故障、操作不当、保管不当、恶劣气候事件等造成意外安全事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与稳定性。

(五) 财务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营业收入规模大幅下降的风险

2022 年度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相关的原料、终端试剂盒等产品与服务带来的销售收入约 255,498.45 万元，占公司总体收入 71.59%。随着 2022 年 12 月我国调整防疫政策，新冠抗原产

品需求在短暂爆发后随即在 2023 年 1 月中旬急剧下降，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上述相关检测产品需求将保持在较低水平，该部分业务带来的销售收入预计同比大幅下降。

2、研发费用与期间费用大幅增长导致经营业绩增速放缓的风险

公司坚持以研发为核心，重视营销团队与渠道建设。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针对技术与产品研发、人员规模、市场覆盖率、市场拓展及宣传等方面投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较上一报告期大幅提升，增长率均超过 60%。上述资金投入带来的业绩提升效应将在公司未来持续经营中逐步显现，短期内大规模投入将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增速与营业收入增速不匹配，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存货减值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 36,419.9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 7.98%，较期初增加 12,201.07 万元。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并结合市场需求制定产品的浮动安全库存。报告期末，公司充分识别新冠抗原产品需求下降风险，并对储备的新冠抗原产品相关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随着公司常规业务生产规模扩大，若公司未来不能合理控制存货水平、优化存货管理能力、不断提升销售规模，将存在存货滞销进而跌价的风险。上述因素存在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4、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3,810.2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18.36%，较期初增加 51,578.2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大幅增加，公司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充分识别并计量应收账款的坏账风险，若公司应收款项期后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六) 行业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伴随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进一步深化，“两票制”、带量采购等重大行业政策与措施陆续出台执行，公司体外诊断试剂业务所在医疗器械行业在审批、注册、制造、包装、许可及销售等各个环节监管要求逐步提升，若公司不能顺应医疗改革方向，及时制定相关应对措施，可能会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公司生物试剂原料面对的分子诊断、基因测序服务企业客户，研发试剂与服务面对的生物医药与疫苗企业客户，以及 POCT 试剂面对的医院、体检机构等客户，均受国家及地方药品监管、卫生部门等多级、多部门监管，涉及的行业政策法规规范性强。如公司下游客户受行业政策变化影响大，无法及时有效地调整研发与生产模式适应新的监管环境，将导致其采购需求减少，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成果。

(七) 宏观环境风险

适用 不适用

目前全球范围内新冠疫情有所反复，趋势仍不明确，加之全球经济形势面临下行压力、逆全球化、贸易摩擦频繁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境内外业务开展，尤其国际化业务进程将产生不利影响。

(八) 存托凭证相关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重大风险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6,898.4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0.9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9,424.55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2.39%。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 600,521.18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30.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60,890.74 万元，较报告期初增加 11.67%。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3,568,984,515.62	1,868,627,293.06	90.99
营业成本	1,110,510,955.92	350,847,707.48	216.52
销售费用	522,402,350.27	319,466,829.60	63.52
管理费用	296,573,419.40	179,830,464.89	64.92
财务费用	-14,998,884.38	3,106,510.15	不适用
研发费用	396,106,955.72	230,321,525.49	71.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65,884.19	616,800,880.69	19.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437,071.05	-1,428,087,042.75	-33.3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51,299.55	2,069,771,499.83	-96.18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报告期内，下游客户教学研发及企业经营整体逐步回归常态化，公司常规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41.03%，相关细分市场与占有率稳中有升。公司新冠检测业务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约 122.37%，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国内获批上市销售以及新冠核酸检测原料下游需求规模稳定增长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带来相应的销售成本和服务成本的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为开拓国内外市场，提升市场覆盖率，大幅增加销售人员数量，整体销售人员数量增长 32.51%，并提高了销售人员薪酬水平，同时加大市场拓展力度、提高宣传费投入，使得销售费用增长较高。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张迅速，管理人员数量增长 116.35%，同时提高了管理人员整体薪酬水平，以及增加了办公费用，使得管理费用增长较高。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银行存款增加带来相应利息收入增加。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不断新增 SKU 数量和类别，强化底层核心技术的研发实力，公司研发人员增加至 1,196 名，人员数量增长 83%。同时随着研发立项项目数量的增加，研发投入随之加大，使得研发费用增长较高。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服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报告期内投资理财产品的净现金流出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于上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收到募集资金款所致。

其他说明：无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356,517.2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91.18%，主要系公司产品与服务销售增加、相关下游细分领域的终端需求增长及公司新增产品与服务的销售转化实现；公司发生主营业务成本 110,840.6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18.58%，主要系随销售规模扩

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均大幅增加导致；主营业务毛利率 68.91%，较上年同期下降 12.43%，主要系公司相关产品受下游竞争加剧和集采政策影响，产品价格有所降低、产品销售结构变动所致。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研究和试验发展	2,112,570,831.12	302,481,024.25	85.68	48.15	133.13	减少 5.22 个百分点
医药制造业	1,452,601,593.21	805,924,947.30	44.52	230.98	269.40	减少 5.77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生物试剂	2,010,308,895.23	270,558,355.41	86.54	46.30	139.73	减少 5.25 个百分点
诊断试剂	1,436,868,207.17	788,275,743.21	45.14	234.59	276.42	减少 6.10 个百分点
诊断仪器	15,733,386.04	17,649,204.09	-12.18	66.65	101.49	减少 19.40 个百分点
技术服务	102,261,935.89	31,922,668.84	68.78	97.03	89.07	增加 1.3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境内	3,335,313,273.08	956,470,116.52	71.32	109.15	344.83	减少 15.20 个百分点
境外	229,859,151.25	151,935,855.03	33.90	-14.91	14.33	减少 16.90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情况						
销售模式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直销	2,192,213,913.87	278,945,984.05	87.28	54.71	112.63	减少 3.46 个百分点
经销	1,372,958,510.46	829,459,987.50	39.59	206.58	282.71	减少 12.01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分销售模式情况的说明

1) 主营业务分行业

研究和试验发展包含公司生命科学业务和生物医药业务，医药制造业包含公司体外诊断业务，具体变化原因见分产品分析。

2) 主营业务分产品

在生物试剂业务层面，下游客户教学研发及企业经营整体逐步回归常态化，公司亦加强了在重点城市的销售人员数量和销售覆盖密度，同时新扩展了产品 SKU 数量和种类，大力拓展宏基因

组测序、动物检疫等业务的上量。同时公司是国内主要的新冠核酸检测试剂原料供应商之一，市场份额稳定，因此生物试剂业务同比增长 46.30%。诊断试剂业务层面，公司常规项目稳步增长，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实现放量销售，诊断试剂业务同比增长 234.59%。在技术服务业务层面，该项业务起步晚，但公司积极拓展并开发了多家疫苗类客户，营收规模迅速增长。

3) 主营业务分地区

公司以内销为主，境内实现稳步增长。境外销售产品主要是新冠检测类试剂盒，基于境外疫情变化和行业竞争因素，境外销售收入同比下降。

4) 主营业务分销售模式

公司生物试剂以直销为主，实现稳步增长。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以经销为主，报告期内，公司新冠抗原检测试剂盒实现放量销售，导致经销占比较上年同期提高。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单位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生物试剂	万 rxns	328,702.81	298,979.31	54,343.52	93.93	140.29	-11.10
诊断试剂	万人份	46,174.65	41,167.16	2,516.89	460.74	574.93	136.77
诊断仪器	台	1,727.00	899.00	390.00	-15.30	135.96	0.78
技术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产销量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生物试剂和诊断试剂产销数量均同比增加。

(3). 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2,000 万人份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	上药医疗器械(上海)有限公司	21,500.00	7,199.43	7,199.43		否	终止

已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标的	对方当事人	合同总金额	合计已履行金额	本报告期履行金额	待履行金额	是否正常履行	合同未正常履行的说明
160 套检测卡全自动生产组装设备	惠州市百思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2,400.00	14,000.00	14,000.00	3,920.00	否	终止

(4).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研究和试验发	直接材料	100,132,944.38	37.01	42,599,325.33	37.74	135.06	
	直接人工	77,500,879.63	28.64	20,382,468.37	18.06	280.23	
	制造费用	92,924,531.40	34.35	49,879,235.17	44.20	86.30	
医药制造业	直接材料	431,130,386.16	53.50	145,430,713.97	66.66	196.45	
	直接人工	147,213,354.32	18.27	15,068,182.29	6.91	876.98	
	制造费用	227,581,206.84	28.24	57,672,602.00	26.43	294.61	
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生物试剂	直接材料	100,132,944.38	37.01	42,599,325.33	37.74	135.06	
	直接人工	77,500,879.63	28.64	20,382,468.37	18.06	280.23	
	制造费用	92,924,531.40	34.35	49,879,235.17	44.20	86.30	
诊断试剂	直接材料	417,983,640.75	53.03	137,604,855.19	65.71	203.76	
	直接人工	144,785,678.42	18.37	14,554,158.33	6.95	894.81	
	制造费用	225,506,424.05	28.61	57,253,336.49	27.34	293.87	
诊断仪器	直接材料	13,146,745.41	74.49	7,825,858.78	89.34	67.99	
	直接人工	2,427,675.90	13.76	514,023.96	5.87	372.29	
	制造费用	2,074,782.79	11.76	419,265.51	4.79	394.86	
技术服务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大幅增加，直接人工占比较上年同期增长。

(5). 报告期主要子公司股权变动导致合并范围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期增加合并单位 10 家，其中：9 家为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1 家为新收购控股子公司，具体如下：

2022 年 1 月新设成立子公司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诺唯赞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南京诺唯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新设成立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新设成立子公司上海诺唯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公司全资孙公司诺唯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德国设立 Vazyme Germany GmbH 子公司；

2022 年 11 月，新设成立子公司湖南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液滴逻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诺唯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新加坡设立 VAZYME BI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子公司，公司对上述新设公司持股比例均为 100%，并自其成立起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2022 年 8 月，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7.26% 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3.93% 股权，并自 2022 年 9 月起将其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6).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A.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24,266.73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4.82%；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公司前五名客户√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客户一	86,305.35	24.18	否
2	客户二	14,172.71	3.97	否
3	客户三	9,623.31	2.70	否
4	客户四	7,794.17	2.18	否
5	客户五	6,371.18	1.79	否
合计	/	124,266.73	34.82	/

报告期内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客户中存在新增客户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客户或少数客户的情形。与 2021 年相比，前 5 大客户除了客户一外，其他四大客户都发生了变动，变动原因：2022 年受市场对诊断试剂产品需求增大的影响，客户二、三、四和客户五成为本期新增的前 5 大客户。

B.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20,033.5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24.66%；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

公司前五名供应商√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	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1	供应商一	8,997.33	11.04	否
2	供应商二	3,184.75	3.99	否
3	供应商三	3,156.82	3.87	否
4	供应商四	2,370.96	2.91	否
5	供应商五	2,323.67	2.85	否
合计	/	20,033.52	24.66	/

报告期内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的 50%、前 5 名供应商中存在新增供应商的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形√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与 2021 年相比，供应商一、三、四均为本期新增进入前五大的供应商，变动原因：2022 年受终端市场产品销售的影响，公司按需采购该产品类型相关的主材和耗材，供应商一、三、四成为本期新增的前 5 大供应商。

3.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之“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资产减值损失 52,822.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48,910.36 万元，主要系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新冠相关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以及用于生产新冠抗原的车间、专用设备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所致，详细情况见本报告“第十节财务报告”具体科目披露说明。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544,600,763.96	25.72	1,477,779,597.50	32.08	4.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9,252,519.43	28.63	1,975,829,335.23	42.89	-12.99	
应收账款	838,102,448.12	13.96	322,319,587.08	7.00	160.02	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上升导致商业信用的正常增加
预付款项	68,354,590.69	1.14	21,216,323.12	0.46	222.18	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扩大, 预付供应商款项增加
应收款项融资	1,522,500.00	0.03	0.00	0.00	不适用	系银行承兑汇票融资
其他应收款	5,308,293.35	0.09	2,075,966.98	0.05	155.70	主要系经营辅助的押金保证金及往来款增加所致
存货	364,199,615.41	6.06	242,188,912.54	5.26	50.38	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扩大, 增加备货应对市场需求
其他流动资产	23,768,756.92	0.40	9,478,225.53	0.21	150.77	主要系公司采购规模扩大, 待抵扣进项税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18,482,714.57	0.40	-100.00	主要系公司原联营企业江苏液滴逻辑已纳入合并范围
固定资产	411,468,346.61	6.85	200,637,384.58	4.35	105.08	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新增购入生产机器设备等
在建工程	69,442,858.80	1.16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为扩大经营规模, 在建厂房工程项目投入大幅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98,566,426.87	3.31	108,347,163.48	2.35	83.27	主要系公司扩大经营活动所需, 租赁场地增加
无形资产	49,698,207.12	0.83	16,650,065.48	0.36	198.49	主要系公司新购无形资产及新收购子公司无形资产评估增值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318,308,263.37	5.30	144,995,426.80	3.15	119.53	主要系公司新增房厂装修投入增加带来的金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67,120,851.52	1.12	24,870,017.84	0.54	169.89	主要系公司减值准备增加以及部分子公司可抵扣亏损增加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314,150.00	0.37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新增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2,692,332.11	2.88	42,249,163.81	0.92	308.75	主要系与设备、土地保证金等预付款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72,208,722.73	4.53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银行贷款融资
应付票据	25,901,702.22	0.43	0.00	0.00	不适用	主要系公司承兑汇票支付方式使用带来的增加
应付账款	292,881,582.37	4.88	118,755,938.48	2.58	146.62	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带来商业信用的正常增长
合同负债	214,549,708.02	3.57	95,032,924.89	2.06	125.76	主要系销售规模增长同步带来的预收款项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188,812,392.49	3.14	95,832,289.57	2.08	97.02	主要系公司人员数量大幅增加
应交税费	82,761,938.84	1.38	37,781,094.98	0.82	119.06	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及个人所得税增加
其他应付款	5,330,733.91	0.09	7,682,747.20	0.17	-30.61	主要系经营辅助往来款变动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251,978.26	0.97	31,248,334.53	0.68	86.42	主要系租赁规模扩大，一年内到期租赁负债及未确认融资费用重分类带来余额增加
其他流动负债	13,370,359.24	0.22	928,439.94	0.02	1,340.09	主要系预收货款增加同步带来销项税增加
递延收益	19,253,081.89	0.32	16,235,853.92	0.35	18.58	-
租赁负债	127,679,699.46	2.13	59,933,843.16	1.30	113.03	主要系租赁规模扩大同步带来租赁负债增加
预计负债	80,915,315.14	1.35	15,524,048.61	0.34	421.23	主要系商业合同安排变化带来的预提款项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186,359.28	0.19	874,400.28	0.02	1,179.32	主要系加速折旧、公允价值计量等事项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规模

其中：境外资产 29,291,879.98（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0.49%。

(2)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83,523,014.00	23,095,478.30	694.63%

2022年1月，公司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诺唯赞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及南京诺唯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2,500万元、2,500万元、1,5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4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6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诺唯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2022年7月，公司投资1,000万人民币取得北京希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8.26%的股权。

2022年8月，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1.21亿元取得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67.26%股权。至报告期末，公司合计持有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83.93%股权。

2022年9月，公司全资孙公司诺唯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德国设立Vazyme Germany GmbH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30万欧元。

2022年11月，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南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京液滴逻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10,000万人民币和2,000万人民币。

2022年12月，公司全资孙公司诺唯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于新加坡设立VAZYME BI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20万新加坡币。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1,719,252,519.43元，系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截至报告期末，投资本金余额1,712,405,619.43元，公允价值变动余额6,846,900.00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22,314,150.00元，系公司2022年7月出资认购北京希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8.26%股权，截至报告期末，投资本金余额10,000,000.00元，公允价值变动余额12,314,150.00元。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整合的具体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诺唯赞医疗	诊断试剂和诊断仪器研发、生产和销售	8,000.00	100.00	120,407.48	9,897.52	150,300.56	-11,807.14
康科斯医疗	生物试剂和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00	100.00	2,136.40	1,657.20	1,687.63	153.30
唯赞商务	市场推广、承办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	300	100.00	3,896.62	-559.73	3,494.49	334.49
诺唯赞贸易	生物试剂、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的销售	50 万港元	100.00	2,805.93	-9,235.38	7,253.96	-8,880.05
诺唯赞国际	生物试剂、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的销售	1 万美金	100.00	123.24	-24.07	47.63	-30.37
PT Vazyme	生物试剂、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的销售	1,010,000 万印尼盾	99.00	0.01	-3.29	-	-3.29
VAZYME SINGAPORE	生物试剂、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的销售	20 万新币	100.00	-	-	-	-
Vazyme Germany	生物试剂、诊断试剂及诊断仪器的销售	30 万欧元	100.00	-	-6.88	-	-6.88
诺唯赞材料科技	新型膜材料、医用包装材料的制造与销售	2,500.00	100.00	4,683.74	2,204.22	-	-295.78
诺唯赞动物保健	动物诊断试剂的制造与销售	2,500.00	100.00	3,753.05	163.04	2.29	-346.96
诺唯赞检测技术	技术服务	1,500.00	100.00	3,579.37	478.72	1,467.56	-1,021.28
诺唯赞健康科技	工业酶研发、生产及销售	1,000.00	100.00	1,099.57	160.96	4.79	-469.04
上海诺唯赞	市场推广、承办展览展示及会议服务	1,000.00	100.00	146.62	60.21	-	-39.79
湖南诺唯赞	医疗器械的生产及销售	10,000.00	100.00	-	-	-	-
江苏液滴逻辑	医疗器械研发、生产及销售	1,333.33	91.43	2,901.77	1,992.00	264.48	-459.46
南京液滴逻辑	医疗器械生产及销售	2,000.00	100.00	-	-	-	-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关于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我国生物试剂行业发展趋势

(1) 国产份额不断扩大

随着国产生物试剂的种类逐步丰富、品质逐步提高，且国产生物试剂在价格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我国科研院所、高通量测序服务企业、体外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制药企业及 CRO 企业等对国产生物试剂的接受度逐渐提高，国产生物试剂的市场份额不断扩大。另一方面，进口生物试剂受复杂国际形势影响出现了价格提升、供货紧张等现象，使得生物试剂的本土化供应链得到越来越多的重视，一些优质品牌的生物试剂市场份额逐步扩大，进一步推动生物试剂的进口替代进程。

(2) 试剂品种和应用场景不断增加

随着包括高通量测序、CRISPR 技术在内的生命科学技术的不断发展，生物试剂的品种不断增加，应用场景随之增加，从科研机构、医药企业等的生命科学研究逐渐开始应用到高通量测序、动物检疫、体外诊断等新兴领域。

(3) 试剂质量不断提高

由于我国生物试剂行业起步较晚，国内生物试剂与进口产品仍然存在一定差距。近年来，在我国对于基础科学研究和下游应用发展的大力支持下，国产生物试剂企业在技术水平方面有所提高，国产生物试剂与进口产品的差距逐步缩小。

2、我国体外诊断行业发展趋势

(1) 原料关键技术逐步得到重视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关键原料主要依赖进口，近年来，国内企业逐步重视原料关键技术的研发。2020 年初，全球新冠疫情爆发，体外诊断试剂市场需求的大幅增加带动上游关键原料的市场需求亦相应大幅增加，国外供应商出现了价格上涨或供货紧张的现象，使得国内企业进一步认识到研发体外诊断试剂关键原料的重要性。

(2) 国内企业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

作为全球范围内的新兴市场，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规模快速增加，罗氏、雅培等海外体外诊断试剂巨头加速了在我国的市场布局，在高端市场的竞争中占据优势。国内企业依靠产品价格相对较低、销售渠道相对较成熟，主要在中低端市场占据优势。未来，随着技术水平的提升，国产产品的市场份额有望逐步提升。

(3) 产业集中度提高

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具有行业企业数量多、市场集中度低的特征，大多数体外诊断试剂行业企业规模较小，且产品同质化严重。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我国体外诊断行业的市场集中度将有望得到提升，将有利于减少低水平竞争成本、提高行业整体的技术水平及行业内企业个体实力。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自成立至今，公司坚持从“0 到 1”的原始创新与底层通用技术研究，始终围绕功能性蛋白进行技术研发和应用级产品开发，提高生产制造能力，致力于将更多国产优质生物试剂和体外诊断产品供应至科研院校、基因测序服务企业、分子诊断试剂生产企业、制药企业、CRO 企业及疫苗企业、医院等终端用户。公司将秉承“用科技改善人类健康生活”的企业使命，坚守“精英团队，专业服务”的宗旨，专注于技术创新和产品质量，不断拓展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为客户提供更为卓越的产品与服务，助力我国打造本地化的生物科技产业供应链。同时，公司将推进国际化战略，继续布局和拓展海外业务，为全球生物科技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公司当前阶段形成了由成熟业务-生命科学板块、成长业务-生物医药和体外诊断板块以及多个孵化中的新兴业务板块组成的阶梯式业务版图，保障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健康增长。公司将继续持续围绕核心竞争力开拓业务：一方面围绕现有业务不断提升产品力，拓展功能性蛋白的下游应用，在进口占比高、技术壁垒高、竞争格局良好的领域做横向布局，实现低成本、高效率的快速复制；另一方面公司将适时选择下游市场规模大、需求尚未被满足的细分领域，通过授权、合作、自主开发等方式向下游空间更大的市场进行纵向拓展。

公司的业务重心仍将以生物试剂、体外诊断试剂领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为主，同时在动物检疫、基因测序、生物医药研发与疫苗评价试剂、疫苗临床 CRO 服务、抗体筛选、疫苗酶原料等市场需求明确、增速快、技术门槛高、进口占比大的下游细分领域不断开拓，持续拓展公司核心技术平台的下游应用领域，提升公司整体业务市场份额与空间，不断进入市场空间更大、景气度更高的新赛道。公司将坚持以科学技术创新为核心驱动力，不断提升公司在生命科学、体外诊断、生物医药领域产业链中各环节的核心竞争力。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1、持续构建高效研发体系，创新突破

2023 年度，公司仍将注重研发团队的充实与提升，持续完善现有研发体系，制定核心技术中长期建设规划，在产品开发上聚焦高附加值、市场规模较大、技术壁垒较高、进口品牌为主的领域，为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输送源动力。2023 年，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仍将保持较高人员占比水平，在保证研发效率、持续创新突破的同时，持续在实验室耗材、科研仪器等细分领域进行产品开发与储备，保证产品成体系成规模迅速有序推向市场。

2、完善工艺设计，增产提效

公司继续坚持“质量第一，客户为本”，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流程，不断升级完善生产质量体系，在增强生产能力、降低成本的同时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以更好的匹配下游客户更高层次的原料与产品需求。2023 年，公司将继续升级现有产品的性能，不断优化与完善现有质控体系，并进一步提升生产线的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生产效率。公司将进一步深化从原料采购至终端生产的全流程管理，利用现代化技术手段与管理方式，高效节能，合理管控，主动深挖成本控制空间。

3、加强营销建设，强化市场开拓

公司将继续坚持“培养研发型销售人才，以研发带动销售”，致力于为客户解决研发问题、深度参与客户研发过程、实现高度定制化的产品设计与整体解决方案，提高客户粘性。公司将针对科研院所与机构、工业生产型客户、研发服务型客户、医院、动物养殖企业等不同客户类型，进行细分市场精细化市场推广、营销体系建设，与客户需求实现深度交互，不断强化对终端客户的掌控能力，提高对渠道客户的管理水平；同时做好内部协同，在产品开发、生产中心、研发支持、市场推广、销售中心等部门形成联动互促的整体机制，实现“即时响应，高效执行，快速复制，重点突破”。

2023 年，针对生物试剂相关直销业务，公司在进一步充实江苏、浙江、上海、北京、广东等业务开展成熟、增速较快地区销售网络的同时，在山东、河南、四川、湖北等高校资源相对丰富的省市地区增派销售人员，有效扩大公司营销体系网络与客户覆盖面。针对体外诊断试剂业务，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经销商的筛选，完善经销商管理机制，同时做好产品研发、市场推广、技术支持等销售辅助工作。在生物医药研发试剂、疫苗评价试剂、抗体筛选与酶原料等新业务领域，公司将继续深入执行“研发植入，直击痛点”的销售策略，通过“传递实物产品之外的无形价值与科技实力”开拓客户，并建立长期、全面的合作关系，实现贯穿产业链的长效共赢。在海外业务方面，公司将持续积极开展国际注册与申报，通过优势品类、重点产品打开战略区域市场，以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方式建立销售体系。

4、海外业务，厚积薄发

2020 年起，公司逐步开展海外销售业务，生物试剂与新冠检测试剂的境外销售占比逐年提升。经过探索初期的尝试摸索，目前公司在渠道建设、客户开展、团队搭建等方面已初步积累一定经验，同时也愈加意识到境外业务的开展对公司业务长期持续发展的重要性。虽然我国生命科学、体外诊断行业相对海外发达国家起步较晚，在核心关键技术、高端原料、专用仪器设备等方面与海外先进企业仍有较大差距，但经过近 20 年发展，在一些细分领域“中国制造”的科技含量与产品性能已可与海外先进企业产品比肩。在市场空间更为广阔的全球市场中，凭借超大产业链规模、超大市场规模、低成本高效率等“中国特色”优势，中国科技企业具备直面竞争的能力。

2023 年，公司将继续做好针对海外市场优势产品的开发、注册与申报工作，进一步加大海外业务拓展与渠道建设力度，全面开展生物科研试剂、生物试剂原料、新冠检测试剂原料与终端试剂等系列产品的推广与销售。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与优化国际业务团队与销售网络建设，根据实际业务需要陆续成立海外子公司，在东南亚、欧洲、南美等重点布局区域设立营销与技术支持团队，提高员工本地化水平，采用多样灵活的合作方式深入当地市场。

5、完善组织架构，高效合规

2023 年，在公司治理层面，公司将继续坚持落地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公司治理与决策体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和相关制度，规范运作。同时，公司将持续优化公司组织架构，充实各事业部职能与业务部门人员配备，重点提升科学管理水平与经营管理效率，以实现组织架构与业务发展的协同发展。

6、以人为本，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公司将持续引入各层次、多学科领域研发技术人才，为公司技术先进性、产品研发、技术支持输送新鲜血；同时公司也将重点引入管理、销售、生产、注册、质量、海外渠道等人才，提升公司整体管理经营水平，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公司将持续完善招聘管理、薪酬福利体系、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培训体系、企业文化建设等，充分激发与调动员工创造力与积极性。公司将持续以建立核心价值观与企业文化统一、专业技能突出、持续学习、重科学管理、自我驱动型的高效、正能量人才团队为目标，构建复合型高素质人才梯队，实现公司的人才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7、产业链上下游联动

公司业务在生命科学、生物医药等领域产业链中参与环节较多，覆盖从上游原料至终端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同时客户类型多样、涉及研发与技术领域广。公司长期关注产业链上下游具备高增长潜力、市场前景广阔、科技属性高、企业文化高自主驱动性的客户与合作伙伴，未来公司不排除通过股权收购、共同投资等方式，实现公司规模、技术体系、产线布局的扩张与延伸，实现产业链延长的同时，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整体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期高速发展。

(四)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内控制度，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体系，规范上市公司的经营运作，促进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有效制衡，科学决策，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基本情况如下：

1、股东与股东大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利机构。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依法召集、召开股东大会，为广大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了现场加网络投票的方式，确保全体股东均享有平等的地位和权利。对可能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在股东大会中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时，公司聘请专业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会议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出席人身份进行确认和见证，保证了股东大会的合法有效。

2、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未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决策和经营活动，未发生控股股东占用公司资金和资产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能够独立运作。

3、董事与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是公司的执行机构，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聘董事，专业结构合理。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决定，并根据规则与实际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各专门委员会均按照各自工作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有效促进了董事会的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董事均认真负责，勤勉尽职，确保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高效、合法合规。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在涉及公司重大事项方面均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充分表达意见，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或独立意见的事项均按要求发表了相关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了依据，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监事与监事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公司监事会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法对公司董事、管理层履职、财务与经营管理情况等进行监督，行使《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各项职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6、信息披露与透明度：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准确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致力于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帮助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重大事项。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了重大事项内部报送、自愿性信息披露管理等制度，以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披露内容简洁明了、通俗易懂，持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知情权，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7、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高管与专业部门通过召开网络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热线、现场接待、上证 E 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信心，与投资者形成良好的互动关系。

8、制度修订、完善：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修订以及实际经营需要，对《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自愿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多项制度进行更新、完善，切实提升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和综合管理水平。

公司治理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近业务的情况，以及同业竞争或者同业竞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已采取的解决措施、解决进展以及后续解决计划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单位从事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2/1/14	www.sse.com.cn	2022/1/15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3、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书的议案；4、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6、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2/5/19	www.sse.com.cn	2022/5/20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4、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8、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9、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10、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表决权差异安排在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红筹架构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曹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43	2020-05-28	2023-05-27	21,388,971	21,388,971	0	-	111	否
胡小梅	董事、副总经理	女	55	2020-05-28	2023-05-27	0	0	0	-	165	否
张力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39	2020-05-28	2023-05-27	2,777,503	2,777,503	0	-	132	否
唐波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男	42	2020-05-28	2023-05-27	1,015,079	1,015,079	0	-	103	否
张蕾娣	董事	女	43	2020-05-28	2023-05-27	0	0	0	-	0	是
陈淼	董事	男	42	2020-05-28	2023-05-27	0	0	0	-	0	是
蔡江南	独立董事	男	69	2020-05-28	2023-05-27	0	0	0	-	15	否
夏宽云	独立董事	男	61	2020-05-28	2023-05-27	0	0	0	-	15	否
董伟	独立董事	男	59	2020-09-03	2023-05-27	0	0	0	-	15	否
张国洋	监事会主席	男	33	2020-05-28	2023-05-27	0	0	0	-	107	否
冯速	监事、核心技术	男	39	2020-05-28	2023-05-27	0	0	0	-	123	否

人员											
黄鹃	职工代表监事	女	36	2020-05-28	2023-05-27	0	0	0	-	48	否
徐晓昱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男	38	2020-05-28	2023-05-27	4,234,006	4,234,006	0	-	124	否
毕文新	财务总监	男	46	2020-05-28	2023-05-27	0	0	0	-	108	否
黄金	董事会秘书	男	32	2020-05-28	2023-05-27	0	0	0	-	84	否
聂俊伟	核心技术人员	男	36	2020-05-28	2023-05-27	0	0	0	-	127	否
合计	/	/	/	/	/	29,415,559	29,415,559	0	/	1,277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曹林	197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中欧国际工商管理学院高级EMBA，荣获国家科技部“创新创业人才推进计划”人才、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领军人才、江苏省领军型新生代企业家、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等荣誉。2008年2月至2019年6月，历任南京农业大学生物工程系讲师、副教授；2012年3月至2020年3月，任诺唯赞有限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任诺唯赞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胡小梅	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澳门城市大学工商管理硕士。2004年7月至2008年8月，任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董事、院长助理；2008年8月至2010年6月，任江苏省邮电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0年7月至2012年6月，任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任南京丰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年7月至2020年3月，任诺唯赞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任诺唯赞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张力军	1983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生物学博士。2011年4月至2012年3月，任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研发主管；2012年3月至2016年12月，任诺唯赞有限研发总监；2016年12月至2020年3月，任诺唯赞有限副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任诺唯赞有限董事、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2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国际业务部总经理。
唐波	198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博士。2009年6月至2012年1月，任南京大学博士后、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1月至2016年3月，任诺唯赞有限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16年3月至2020年4月任诺唯赞医疗副总经理；2020年4月至今任诺唯赞医疗执行董事，2020年4月至今任诺唯赞医疗总经理；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任诺唯赞有限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张蕾娣	198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硕士。2003年7月至2010年2月，历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咨询顾问、高级咨询顾问、项目经理；2011年3月至2011年9月，任罗兰贝格管理咨询公司兼职顾问；2011年10月至2016年9月，任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投资部高级投资总监；2016年10月至今，历任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管委会主任；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任诺唯赞有限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陈淼	1980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美国托莱多大学免疫学博士。2010年4月至2013年7月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2013年7月至2016年3月任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岗；2016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南京华泰瑞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投资

	岗；2016年11月至2016年12月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2017年1月至2018年7月任南京华泰瑞兴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岗；2018年7月至今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岗；2020年3月至2020年5月，任诺唯赞有限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蔡江南	1957年6月出生，美国国籍，美国布兰戴斯大学卫生政策博士。1985年1月至1987年5月，任复旦大学经济学助教；1987年6月至1990年12月，任华东理工大学经济研究所所长及讲师；1996年9月至1999年9月，任美国凯罗药品经济咨询公司高级研究员；1999年4月至2012年4月，任美国麻省卫生福利部高级研究员；2006年9月至2010年1月，任复旦大学公共经济系系主任；2012年5月至2019年12月，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卫生管理与政策中心主任；2020年1月至今，任上海创奇健康发展研究院执行理事长；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夏宽云	1962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复旦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博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EMBA。1993年8月至2001年2月，任宁波大学商学院会计系主任；2001年2月至2005年4月，任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2005年4月至2005年8月，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教研部副教授；2005年4月至今，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任东方有线网络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经理；2008年4月至2016年4月，任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603456.SH）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4月至今，任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董伟	196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博士，美国伊利诺伊大学香槟分校基因递送材料专业访问学者、哈佛大学分子探针专业访问学者。1985年7月至1987年8月，任华东工学院化学系科研管理秘书；1987年9月至1998年8月，历任南京理工大学化学系助教、讲师；1999年9月至今，历任南京理工大学化学系副教授、教授；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国洋	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农业大学生物工程学学士。2012年7月至2020年5月，历任诺唯赞有限销售部销售代表、北京办事处经理、市场拓展部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监；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总监。
冯速	1983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2002年9月至2006年6月，就读于河北师范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6年9月至2009年3月，就读于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专业，取得硕士学位；2009年3月至2012年9月，任江苏靶标生物医药研究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9月至2017年5月，任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生物药部门负责人；2017年5月至2020年5月，任诺唯赞有限基础科学研究院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1年1月，任公司基础科学研究院副总经理；2021年1月至今，任公司基础科学研究院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黄鹃	1986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免疫学硕士。2010年7月至2012年5月，任深圳华大基因研究院技术支持；2012年6月至2013年1月，任南京基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支持；2015年5月至2020年5月，历任诺唯赞有限市场部产品经理、NGS服务部总监、流程IT部部门经理；2020年5月至今，历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流程IT部部门经理、生命科学事业部生产中心副总监。
徐晓昱	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京大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硕士。2009年6月至2012年3月，任南京铂优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技术总监；2012年3月至2020年5月，任诺唯赞有限监事、基础科学研究院总经理；2020年5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毕文新	197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财经大学会计专业学士。2000年7月至2004年11月，任南京金宁磁业有限公司财务科长；2004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南京金宁三环富士电气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6年9月至2020年5月，任诺唯赞有限财务总监；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金	1991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工业工程硕士。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场外业务部项目经理；2016 年 10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诺唯赞有限董事会秘书；2020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聂俊伟	1986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南京大学遗传学博士。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6 月就读于河南大学生物技术专业，取得学士学位；2008 年 9 月至 2014 年 4 月就读于南京大学遗传学专业（硕博连读），取得博士学位；2014 年 5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诺唯赞有限生命科学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总监；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7 月历任公司生命科学事业部副总经理、研发总监、研发中心负责人，2022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生命科学事业部总经理。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1.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林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	-
徐晓昱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2015年12月	-
陈淼	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0年12月	-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董事张蕾娣担任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之执行事务合伙人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曹林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5年12月	-
张蕾娣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3月	2022年4月
张蕾娣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5年8月	2022年8月
张蕾娣	上海联影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
张蕾娣	上海联影智能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
张蕾娣	上海联影智慧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9年5月	-
张蕾娣	中保信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长	2020年6月	-
张蕾娣	国寿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2020年6月	-
张蕾娣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医疗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2020年6月	-
张蕾娣	惠升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4月	-
张蕾娣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22年11月	-
张蕾娣	国寿健康产业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3年3月	-
陈淼	南京德邦金属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4年12月	2023年2月
陈淼	南京道安企业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9年12月	-
陈淼	南京道合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17年5月	-
陈淼	博纳西亚（合肥）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7年9月	2022年11月
陈淼	南京华泰瑞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1月	-
陈淼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监事	2018年4月	2023年3月
陈淼	北京创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5月	2023年1月
陈淼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年6月	-
陈淼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投资岗	2023年3月（董事）；	-

			2018 年 7 月 (投资岗)	
陈淼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4 月	-
陈淼	南京海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5 月	-
陈淼	南京华泰瑞兴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2020 年 7 月	-
陈淼	安达生物药物开发(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1 月	-
陈淼	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 月	-
陈淼	南京科络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6 月	-
陈淼	南京南大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2022 年 8 月	-
陈淼	苏州创腾软件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9 月	-
陈淼	南京道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2 年 11 月	-
陈淼	昂凯生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2 月	-
陈淼	广州玻思韬控释药业有限公司	董事	2023 年 3 月	-
蔡江南	华润杰思爱医院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	2016 年 1 月	2022 年 12 月
蔡江南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6 年 6 月	-
蔡江南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 3 月	-
蔡江南	海尔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8 年 8 月	-
蔡江南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蔡江南	上海创奇健康发展研究院	执行理事长	2020 年 1 月	
夏宽云	上海树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6 年 4 月	-
夏宽云	宁波利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2019 年 5 月	-
夏宽云	上海海顺新型药用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
夏宽云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硕士研究生导师	2005 年 4 月	-
夏宽云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 8 月	-
夏宽云	上海会蛮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2021 年 1 月	-
夏宽云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	2022 年 1 月	-
夏宽云	上海新世界(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2022 年 11 月	-
董伟	南京理工大学	教授	1999 年 9 月	-
董伟	南京唯慧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2019 年 8 月	-
董伟	南京慧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2006 年 3 月	-
黄金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2021 年 4 月	-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
---------------------	--

	委员会考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与公司的经营目标完成情况、盈利情况、管理人员分管工作的成效等多方面挂钩，发放额度最终根据考评结果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津贴均已全额发放。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1,150
报告期末核心技术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720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有关情况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2/4/20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 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2、《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3、《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4、《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5、《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6、《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7、《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8、《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的议案》；9、《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方案的议案》；1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11、《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12、《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13、《关于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14、《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制度的议案》；15、《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2/6/28	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2/8/25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2、《关于〈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2/10/28	审议通过《2022 年三季度报告》。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2/12/28	审议通过以下议案：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3、《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4、《关于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及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5、《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的议案》。
--	--	--------

八、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曹林	否	5	5	3	0	0	否	2
张力军	否	5	5	3	0	0	否	2
唐波	否	5	5	3	0	0	否	2
胡小梅	否	5	5	3	0	0	否	2
张蕾娣	否	5	5	5	0	0	否	2
陈淼	否	5	5	5	0	0	否	2
蔡江南	是	5	5	5	0	0	否	2
夏宽云	是	5	5	5	0	0	否	2
董伟	是	5	5	5	0	0	否	2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0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3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二)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成员情况

专门委员会类别	成员姓名
审计委员会	夏宽云（召集人）、蔡江南、胡小梅
提名委员会	董伟（召集人）、夏宽云、唐波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蔡江南（召集人）、董伟、张力军
战略委员会	曹林（召集人）、张蕾娣、陈淼

(2).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召开 7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2 月 16 日	听取、审议、讨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计划、年度报告编制工作计划、业绩快报相关事项	认可公司制定的审计计划及年报编制计划，对年度审计相关工作节点提出时间要求；提示公司关注新冠业务变化趋势，方法相关经营风险；提示公司应关注应收账款、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募集资金项目进展、现金管理等风险控制	-
2022 年 4 月 15 日	听取、审议、讨论：1. 公司 2021 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2. 2021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资产核销情况；3. 会计政策变更事项；4.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5.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初稿	对公司汇报的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编制的相关报告及文件；提示公司在业务快速扩张阶段应同步加强综合管理水平，避免组织规模与业务短期快速发展带来的管理风险	-
2022 年 4 月 20 日	审议、讨论：1. 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2.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3.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4.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5. 2021 年度审计报告；6.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7. 拟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事项；8.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9. 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10.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11. 《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2.4 修订）	认可会议审议的相关文件与报告，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示公司应紧密关注政策与市场变化趋势，做好新冠业务消退的预案	-
2022 年 7 月 20 日	听取、讨论公司 2022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及半年度报告编制、披露工作计划	认可公司编制的业绩预告与工作计划；针对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工作提出要求	-
2022 年 8 月 24 日	听取、审议讨论截至 2022 年半年度：1. 资金占用情况（无发生）；2. 对外担保情况（无发生）；3. 银行综合授信取得情况；4.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相关信息；5.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相关情况；6. 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认可公司汇报的相关事项，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示公司应关注销售回款事项，审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关注公司人员规模增长情况，提示相关经营管理风险	-
2022 年 10 月 27 日	听取、审议、讨论 2022 年三季度：1. 季度报告；2. 资产减值相关信息；3. 募投项目进展；4. 汇报资金占用与对外担保情况（均无发生）；5. 银行授信取得情况；6. 对外投资情况	对公司汇报事项无异议，同意公司编制的相关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提示公司应根据政策与市场变化趋势，做好相关业务重点调整	-
2022 年 12 月 26 日	听取、审议、讨论：1.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度发生情况预计；2. 2022 年度预审计情况；3. 2022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	认可公司编制的相关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针对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提出应重点关注：销售收入确认与回款情况、审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核销、募资资金使用与管理、现金理财管理等事项	-

(3). 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召开 0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	-	-	-

(4). 报告期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	审议公司董监高薪酬管理方案（2022 年修订）；确认公司董监高 2021 年度考核与薪酬发放	审议通过公司提交的管理方案和薪酬考核与发放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5). 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情况
2022 年 4 月 20 日	审议：1、2021 年年度报告；2、2021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3、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4、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项目事项；5、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审议通过公司编制的相关报告与汇报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6). 存在异议事项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十一、报告期末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997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9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4,096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1,112
销售人员	1,288
技术人员	1,127
财务人员	43
行政人员	526
合计	4,096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博士研究生	71

硕士研究生	1,421
本科	1,807
大专及以下	797
合计	4,096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薪酬考核评价体系，制定了《薪酬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薪酬等级表》等内部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了薪酬调查工作，参照周边地区、同行企业的薪酬水平、公司经营业绩水平、员工素质分档等，本着公平、科学、合理、市场化的原则调整优化了公司薪酬定位与策略，制订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致力于为全体员工提供培训与发展的机会，充分利用内外部资源，不断开展各项培训活动，包括企业文化、战略目标、公司流程规范、产品知识、专业知识、上市公司合规、反舞弊培训等。公司根据岗位和部门需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员工培训计划，提升员工的职业素质和专业技能，丰富员工的知识结构和管理经验，促进员工自身的持续发展和成长，不断激发员工业务潜能，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人才基础。公司培训坚持内容丰富、形式多样化，培训内容按照员工发展周期进行。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	5,258,046.55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	136,709,210.20

十二、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

(2) 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

(3) 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4) 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并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生，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 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

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2、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 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3)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684,972,873.44 元，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2.50 元（含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40,001.00 万股，以此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人民币 500,012,500.0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总额占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4.14%。在本报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公司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四)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12.50
每 10 股转增数（股）	0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500,012,500.00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94,245,543.03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4.14
以现金方式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金额	0
合计分红金额（含税）	500,012,500.00
合计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84.14

十三、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股权激励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要求持续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各项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提升内部控制管理水平。

公司的内部控制涵盖了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包括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重要业务领域和关键环节等。公司持续强化内控执行，严格按照不相容职务分离控制、授权审批控制等内控体系管控要求，规范重要岗位和关键人员在授权、审批、执行、报告等方面的权责。公司加大内控监督评价力度，以规范流程、消除盲区、有效运行为重点，对内控体系的有效性进行全面自评，通过内部审计强化监督，并高度重视内控缺陷整改工作，定期跟进内控缺陷的整改结果并公示，确保持续提升内控体系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针对销售收款流程、采购付款流程、财务管理流程、生产管理流程、营销费用管理、工程结算管理、仓储物流管理等高风险领域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影响公司经营发展的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疏漏，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在经营管理、人事和薪酬管理、财务管理、重大事项报告管理、审计和监督、特别审批事项等多方面，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控制，确保各子公司规范运作、依法经营、有序发展，提高公司整体运作效率和抗风险能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十六、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的设计有效性和执行有效性进行了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审计报告，详见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相关公告。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意见类型：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十七、 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八、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社会责任和其他公司治理

一、董事会有关 ESG 情况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社会责任对于企业的重要作用，切实落实环境保护、贯彻可持续发展的经营理念，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不断完善公司治理架构。与社会责任相关的详细内容，敬请查阅公司后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单位：万元）	743.05

(一) 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是 否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二)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 资源能耗及排放物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遵循资源管理、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采取有效举措降低能源消耗、提高能源使用率，规范废弃物排放。

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公司已建立《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实验室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考核管理》等相关环保及污染物管理方面的内部制度，将废弃物管理程序、水污染控制程序、大气污染控制程序等纳入公司的标准操作程序。公司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对于自身无处理能力的污染物已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理。

1. 温室气体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能源资源消耗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和水，均由公司经营所在地的相关部门统一供应。公司经营所在地能源供应稳定，不存在因公司业务需求导致能源供应紧张的情形。

3. 废弃物与污染物排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废水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实验室用水、实验室清洗及动物房冲洗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员工生活污水等。实验过程首次冲洗设备及纯化仪清洗的废液委托拥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实验室清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集中收集后接入管道，经污水预处理设施处理后纳

入污水处理厂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动物房冲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员工生活用水经化粪池沉淀后，统一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污水处理厂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

(2) 废气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溶剂配置等过程产生的溶剂挥发废气以及动物房产生的废气。公司收集废气后通过活性炭吸附法进行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规要求进行排放。

(3) 固体废弃物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产和实验过程中的废弃包装物、废培养基、废一次性耗材以及员工办公及生活产生的固体垃圾。公司对于固体废弃物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法规要求执行，分类后放置指定堆放点，并委托拥有相应资质的固体废弃物处理企业进行处置。

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区的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物体废弃物和噪声等。公司建立了《环境控制管理程序》、《废弃物管理规定》、《环境污染应急准备和响应预案》等环保管理制度并在日常生产过程中贯彻执行。

(四)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否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不涉及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碳减排方面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一) 主营业务社会贡献与行业关键指标

详见公司后续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报告》。

(二)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类型及贡献

类型	数量	情况说明
对外捐赠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146.59	见下文“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公益项目		
其中：资金（万元）	11.00	见下文“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救助人数（人）		
乡村振兴		
其中：资金（万元）		
物资折款（万元）		
帮助就业人数（人）		

1. 从事公益慈善活动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从事公益慈善活动。2022 年 1 月，向徐州生物工程学院捐赠校企合作 1 万元奖学金以支持教学和学科建设。2022 年 4 月，向北京大学捐赠 10 万元奖学金以支持教学和学科建设。2022 年 3 月至 11 月，向南京农业大学、中国心血管健康联盟、内蒙古大学、郴州市红十字会、胸痛中心总部、上海市胸科医院等组织捐赠新型冠状病毒抗原检测试剂盒共计 69.91 万元。2022 年 5 月，向上海复旦大学、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上海科技大学等上海院校进行防疫物资和食品等捐赠共计 72.48 万元。2022 年 6 月，向印尼卫生部实验室捐赠物资 3.22 万元，以支持实验室的运行与发展。2022 年 11 月，向郑州大学进行防疫物资和食品等捐赠，共计 0.98 万元。

2.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债权人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机构和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切实保障股东及债权人权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依法规范运作，历次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严格执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确保股东充分行使参与权和表决权；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开、公平、公正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保证股东平等地享有知情权；坚持多渠道与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电话、电子邮箱等与投资者沟通交流，解答投资者疑问，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

(四)职工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切实保障员工健康与安全，并向员工提供合理的薪酬福利。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的理念，在员工职业规划方面通过多样化的培训培养路径，建立人才梯队培养项目，使员工得到切实的提高与发展，给员工提供良好的事业发展平台。公司注重员工尤其是管理层社会责任意识的增强和管理能力的提升，使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

员工持股情况

员工持股人数（人）	62
员工持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比例（%）	1.51
员工持股数量（万股）	3,824.82
员工持股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9.56

注：1、以上员工持股均为通过诺泰投资、博英维投资、唯赞投资三个员工持股平台（剔除非公司员工持有部分）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上述员工持股人数/数量不含二级市场自行购买公司股票的人数/数量。

(五) 供应商、客户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本着平等互利的商业原则，与供应商、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充分保护了客户与供应商的合法利益。

公司建立了供应商评价及管理体系，严格执行供应商准入和退出机制，严控采购及物料质量水平，同时保持与供应商的及时、有效沟通，严格执行协议及制度相关规定，保障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客户是公司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公司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以需求为导向，坚持诚信经营、互惠互利的原则，切实保证产品交付，努力提高产品质量与服务质量，为客户提供高效、有竞争力、面向现在及未来的综合解决方案，保护客户的合法权益。

公司在与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中，均贯彻执行了反贿赂、反腐败的合规理念，针对商业贿赂、内幕交易、利益冲突等方面明确规范，并对员工、管理层进行定期合规培训，以争取在公司与客户、公司与供应商的可持续健康合作中，实现双赢。

(六) 产品安全保障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并参照 ISO9001 与 ISO13485 质量管理体系建立质量控制体系。公司设立了专门从事质量控制的质量中心，并建立了完备的质量管理制度，通过制度化、规范化、流程化的管理，实施全方位的质量控制，确保产品的安全性和有效性。

(七) 在承担社会责任方面的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一) 党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党支部成立于 2016 年，2019 年升格为党总支，2021 年成立中国共产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隶属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党委下设 5 个党支部，拥有正式党员 617 人。

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中央、市委、团委各项决策部署，围绕企业生产经营实际情况，积极推动政治理论学习、组织队伍建设。公司积极落实“三会一课”制度，提升党员政治素质。公司注重加强党员队伍，从公司表现优秀的员工中发展党员、积极分子，使党建工作在公司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 投资者关系及保护

类型	次数	相关情况
召开业绩说明会	3	公司于 2022 年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2 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借助新媒体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0	
官网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详见 www.vazyme.com/touzi.html

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及保护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到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进行信息披露；指定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协调公司与投资者的关系，接待股东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公司认真对待投资者的来信、来电、来邮、来访和上证 E 互动投资者提问，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解答投资者的疑问，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与信任，充分尊重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其他方式与投资者沟通交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信息披露透明度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度重视信息披露工作，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及《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进行信息披露，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参与权的实现，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提供重要支撑。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箱、投资者互动平台、机构调研等方式与投资者建立了良好的沟通，持续提高信息披露透明度，与资本市场保持准确、及时的信息交互传导。

(四) 知识产权及信息安全保护

√适用 □不适用

1、知识产权

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法律法规，制定了《知识产权风险管理控制程序》、《知识产权获取控制程序》、《知识产权维护控制程序》、《知识产权信息控制程序》等一系列管理办法、专利风险预判体系和专利信息动态更新操作规范，在产品研发过程中对知识产权风险进行全流程管控，随时追踪专利的最新情况，保护公司自身知识产权的同时，确保尊重他人知识产权。

为进一步规避知识产权风险，公司在合作合同中明确知识产权归属，保障合作伙伴与公司的知识产权。同时，公司通过面向所有员工开展知识产权培训，针对研发人员开展重点知识培训，不断强化员工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知识产权纠纷。

2、信息安全保护

公司重视信息安全的体系化建设，参照国家标准《数据安全能力成熟度模型》、《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建设以数据为中心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报告期内具体开展以下工作：

(1) 安全团队人员建设

严格按照“安全运营-安全运维-安全审计”模型建立了专岗专职的信息安全团队，推动和执行管理制度。同时建立了成体系的员工信息安全意识能力体系，从入职到离职、从普通员工到 IT 运维，全方位提升员工信息安全意识和能力。

(2) 安全管理能力建设

以商业秘密数据、客户数据保护为核心，以业务发展、风险控制和合规为驱动，建立能够促进商业秘密保护的的安全管理制度，通过流程化，以规划、执行、检查、优化的模型持续优化管理。

(3) 安全技术能力建设

基于商业秘密数据、客户数据的产生、存储、处理、使用、传输、销毁，建立全生命周期管理能力，实现了能访问管控，能溯源追责。

按照国家标准《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三级标准，建立涵盖网络、设备、物理环境、应用系统、云平台等环境安全，基本实现了主动防御、动态防御非法入侵事件，同时具备网络安全分析能力，能够预防未知网络安全威胁。

建立技术安全运营体系，驱动安全能紧跟业务的发展动态的为高速发展的业务提供有效的安全防护。

(五) 机构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公司治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曹林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曹林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应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对核心技术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p> <p>5、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7、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p>8、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020 年 9 月 29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段颖	<p>公司实际控制人段颖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020 年 9 月 29 日，自 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徐晓昱、张力军、唐波	<p>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徐晓昱、张力军、唐波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应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对核心技术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p> <p>5、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6、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7、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p>8、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p>					
股份限售	曹生标	<p>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曹生标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p>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诺唯赞投资	<p>公司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锁定期满后，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 36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	唯赞投资、	<p>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唯赞投资、博英维投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2020 年 9 月 29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限售	博英维投资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企业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企业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锁定期满后，本企业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4、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若本企业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p>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 36 个月				
股份限售	其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胡小梅、陈森、毕文新、黄金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 1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首发前股份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p> <p>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p> <p>3、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4、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p>7、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p>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张国洋、黄鹃	<p>公司持股监事张国洋、黄鹃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3、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p>6、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p>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冯速	<p>公司持股监事、核心技术人员冯速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在上述期限届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监事期间每年转让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且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对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p> <p>3、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公司首发股份。本人应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对核心技术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p> <p>4、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5、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6、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p>7、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p>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股份限售	聂俊伟	<p>公司持股核心技术人员聂俊伟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p> <p>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本人作为核心技术人员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公司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本人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公司首发前股份。本人应遵守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对核心技术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其他限制性规定。</p> <p>3、锁定期满后，本人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应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p> <p>4、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p>5、上述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终止。</p> <p>6、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擅自转让所持股份的，转让所得将归公司所有。</p>	2020 年 9 月 29 日，2021 年 11 月 15 日起 12 个月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曹林、段颖、徐晓昱、张力军、唐波、曹生标、诺唯赞投资、唯赞投资、博英维投资、国寿成达、杨奇、杨可婧	<p>实际控制人曹林及段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徐晓昱、张力军、唐波及曹生标、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股东唯赞投资及博英维投资、持股 5%以上的股东国寿成达、杨奇及其女儿杨可婧就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减持意向声明并承诺：</p> <p>1、承诺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拟长期持有公司股票。承诺人承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不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每十二个月内减持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限制，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p> <p>2、承诺人在减持前将提前将承诺人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按照届时有规则的规则履行公告义务（如需）。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将在首次减持的十五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若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将提前三个交易日或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期限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3、承诺人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9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 号）等中国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关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的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如承诺人违反承诺减持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4、在承诺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承诺人愿意自动适用更新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p>	2020 年 9 月 29 日，持股锁定期满 2 年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诺唯赞	<p>公司稳定股价的措施：</p> <p>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公司股价持续低于每股净资产，公司将通过回购公司股票或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启动股价稳定措施。</p>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一) 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p> <p>1、启动条件</p> <p>自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当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应当在 5 日内召开董事会、25 日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明确该等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等方案后的 5 个交易日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p> <p>2、停止条件</p> <p>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或实施前，如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将停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p> <p>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p> <p>(二) 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p> <p>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p> <p>1、第一顺位为公司回购股份</p> <p>(1) 公司以稳定股价为目的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或表决权）。</p> <p>(3)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回购股份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p> <p>(4)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的方案后，公司应依法通知债权人，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需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p> <p>(5) 公司实施稳定股价议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①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 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p> <p>②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p> <p>(6)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公司将通过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回购公司股票。</p> <p>(7)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若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p> <p>2、第二顺位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p> <p>(1) 在公司无法实施回购股份，或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未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p>	上市后 36 个月内				
--	--	---	------------	--	--	--	--

		<p>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和不会迫使控股股东履行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p> <p>(2)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3) 控股股东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① 控股股东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20%；</p> <p>② 控股股东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③ 控股股东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p> <p>3、第三顺位为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p> <p>(1) 公司控股股东未及时提出或实施增持公司股份方案，或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实施完毕后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但应当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p> <p>(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稳定股价启动条件触发 10 个交易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效等）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增持开始前 3 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p> <p>(3)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还应符合下列各项：</p> <p>①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薪酬（税前，下同）的 20%；</p> <p>②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单次或连续十二个月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p> <p>③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p> <p>(4) 若公司上市后 3 年内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p> <p>(三) 相关约束措施</p> <p>1、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具体措施，须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如果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增持承诺，则公司可将其增持义务触发当年及后一年度的现金分红（如有），以及当年薪酬的 50%予以扣留，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p> <p>3、公司将提示及督促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关于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应承诺要求。”</p>					
--	--	--	--	--	--	--	--

其他	诺唯赞	<p>公司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本公司将严格遵守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要求，履行稳定本公司股票股价的义务。若本公司未能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则本公司同意遵守该预案规定的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p> <p>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本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诺唯赞投资	<p>公司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本企业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票股价的义务。若本企业未能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上述义务，则本企业同意遵守该预案规定的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p> <p>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控股股东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企业作为公司控股股东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曹林、胡小梅、张力军、唐波、张蕾娣、陈淼、徐晓昱、毕文新、黄金	<p>公司非独立董事曹林、胡小梅、张力军、唐波、张蕾娣、陈淼、高级管理人员徐晓昱、毕文新、黄金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p> <p>本人承诺将按照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相关规定履行本人应承担的稳定公司股票股价的义务。若本人未能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则本人同意遵守该预案规定的未能履行增持义务的约束措施。</p> <p>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本人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p>	2020 年 9 月 29 日，公司上市后 36 个月内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诺唯赞	<p>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0 年 9 月 29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诺唯赞投资、曹林、段颖	<p>公司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实际控制人曹林、段颖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p> <p>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2020 年 9 月 29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诺唯赞	<p>公司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积极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并加大</p>	2020 年 9 月 29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流程优化和降本增效力度，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p> <p>(1)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p> <p>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品牌知名度、提高市场占有率和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本次上市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募投项目的投资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回报股东。</p> <p>(2)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上市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保荐机构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3) 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p> <p>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 号）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与发展规划，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p> <p>(4) 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p> <p>公司承诺将积极采取上述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承担相应责任。</p>					
其他	诺唯赞投资	<p>公司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任何情形下，本企业均不会滥用控股股东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p> <p>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2020 年 9 月 29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5、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企业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其他	曹林	<p>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曹林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p> <p>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4、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5、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6、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7、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8、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9、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0年9月29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段颖	<p>公司实际控制人段颖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任何情形下，本人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均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p> <p>2、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p> <p>3、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2020年9月29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4、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其他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力军、唐波、陈淼、张蕾娣、胡小梅、蔡江南、董伟、夏宽云、徐晓昱、毕文新、黄金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p>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本人及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其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公司本次发行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p>	2020年9月29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分红	诺唯赞	<p>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为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承诺将严格按照《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包括现金分红政策）履行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并实施利润分配。</p> <p>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其决策程序：</p> <p>（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p> <p>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当执行稳定、持续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范围。</p> <p>2、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p> <p>3、中期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p> <p>4、现金利润分配：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并满足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p>	2020年9月29日，公司上市后三年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应当含有现金分配方式，且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10%。</p> <p>5、股票利润分配：公司在实施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同时，可以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确定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p> <p>6、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决定的，应就其作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分配方式的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7、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广泛征求独立董事、监事、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p> <p>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二）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p> <p>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公司主要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履行上述现金分红之余，公司董事会可提出发放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p> <p>（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p>					
--	--	--	--	--	--	--	--

		<p>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可以提交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供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可以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等方式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2、董事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p> <p>3、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四）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p> <p>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按照本条第（三）款的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p>					
其他	诺唯赞	<p>公司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p> <p>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的，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5、若公司在其他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其他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6、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未能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采取如上序号 1、2、3 所述之措施。 	2020 年 9 月 29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诺唯赞投资、曹林、段颖	<p>公司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实际控制人曹林、段颖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p> <p>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承诺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在履行承诺之前，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 6、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 	2020 年 9 月 29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7、若承诺人在其他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其他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其他	国寿成 达、杨奇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杨奇及其女儿杨可婧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承诺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承诺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进行减持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承诺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在履行承诺之前，承诺人不得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 6、承诺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承诺人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 7、若承诺人在其他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其他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020 年 9 月 29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 事、监 事、高 级管 理人 员、核 心技 术人 员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未履行承诺时约束措施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各项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本人如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形，同意采取以下约束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如违反股份锁定承诺进行减持的，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本人因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的，在履行承诺之前，本人不得转让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的股票； 6、本人未履行或未及时履行相关承诺导致公司或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赔偿公司或投资者的损失； 7、若本人在其他相关承诺中已明确了约束措施的，以其他相关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2020 年 9 月 29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诺唯赞	公司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1. 本公司现有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其他权益的情形。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2.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2020 年 9 月 29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诺唯赞	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9 月 29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p> <p>公司董事会将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预案内容包括回购股份数量、价格区间、完成时间等信息，在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公司已发行尚未上市的，回购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回购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此期间，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p> <p>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其他	诺唯赞投资、曹林、段颖	<p>公司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实际控制人曹林、段颖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p>公司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公司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p>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督促公司在上述违法事实被监管机构认定后的两个交易日内进行公告，并在上述事项认定后三个月内提出股份回购预案；且承诺人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如有）。公司已发行未上市的，购回价格为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公司已上市的，购回价格以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和购回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孰高确定，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在此期间，公司如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p> <p>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证券主管部门或司法机关立案调查的，承诺人承诺暂停转让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p> <p>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且承诺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承诺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2020年9月29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p>	2020年9月29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p>本人已阅读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律师工作报告等相关申报文件，本人确认本次上市相关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公司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条件。</p> <p>如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申报文件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监管机构认定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且本人被监管机构认定不能免责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投资者损失的范围认定、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p>					
其他	诺唯赞投资、曹林、段颖、唯赞投资、博英维投资、国寿成达、杨奇、杨可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公司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实际控制人曹林、段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唯赞投资、博英维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杨奇及其女儿杨可婧、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存在资金占用的承诺：</p> <p>(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存在占用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况；</p> <p>(2)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后，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资金，且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除正常业务外的一切资金往来；</p> <p>(3) 如果公司及子公司因存在于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经济组织的资金往来行为而遭受任何损失的，由承诺方承担赔偿责任；</p> <p>(4)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承诺方、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担保的情形。</p>	2020 年 9 月 29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解决关联交易	诺唯赞投资、曹林、段颖、唯赞投资、博英维投资、张力军、唐波、徐晓昱、曹生标、国寿成达、杨奇、杨可婧、公司董事、监	<p>公司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实际控制人曹林、段颖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唯赞投资、博英维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力军、唐波、徐晓昱、曹生标、持股 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杨奇及其女儿杨可婧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p> <p>1、承诺人已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涉及承诺人的公司的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进行了完整、详尽披露。承诺人以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p> <p>2、承诺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承诺人将严格遵守公司《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承诺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承诺不利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p>	2020 年 9 月 29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亦不会利用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的行为。					
解决同业竞争	诺唯赞投资、曹林、段颖、唯赞投资、博英维投资、张力军、唐波、徐晓昱、曹生标、国寿成达、杨奇、杨可婧、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p>公司控股股东诺唯赞投资、实际控制人曹林、段颖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股东唯赞投资、博英维投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张力军、唐波、徐晓昱、曹生标、持股 5%以上股东国寿成达、杨奇及其女儿杨可婧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未来也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若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开展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若承诺方或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投资任何可能会与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积极采取下列措施的一项或多项以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1) 停止经营存在竞争的业务；2)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纳入公司的经营体系；3) 将存在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经营；</p> <p>3、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方及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下属企业造成的损失；</p> <p>4、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p>	2020 年 9 月 29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曹林、段颖	<p>针对公司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林、段颖承诺：</p> <p>如相关主管部门要求公司或其子公司为员工补缴公司上市前相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费用，或者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因公司上市前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未合法合规缴纳而需承担任何行政处罚或损失，本人将及时、全额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损失，以确保公司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p>	2020 年 9 月 29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曹林、段颖	<p>针对公司房屋租赁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林、段颖承诺：</p> <p>如因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房屋未取得有效权属证明、未完成租赁涉及的审批或备案程序、规划用途与实际用途不符等原因导致公司及其子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全额赔偿或补偿公司及其子公司由此遭受的所有损失。</p>	2020 年 9 月 29 日，长期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 业绩承诺的完成情况及其对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参见“第十节财务报告”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1,100,000.0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5 年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任家虎、吴海燕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0,000.00
保荐机构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退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三)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八、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十二、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适用 不适用**(六) 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三、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适用 不适用**2、承包情况**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1) 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发	2,200,550,000.00	2,109,170,220.59	2,120,194,500.00	2,120,194,500.00	1,435,600,311.79	67.71	1,419,854,578.36	66.97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发成果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公司总部及研发新基地项目	不适用	首发	651,125,000.00	651,125,000.00	596,256,132.45	91.57	2024年2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营销网络扩建项目	不适用	首发	351,000,000.00	351,000,000.00	268,794,353.06	76.58	2023年8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功能 GMP 车间建设项目	不适用	首发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66,952,179.73	55.79	2023 年 6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	不适用	首发	280,000,000.00	280,000,000.00	33,448,329.90	11.95	2024 年 6 月	否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首发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200,149,316.65	100.07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首发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270,000,000.00	10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超募资金补充营运资金	不适用	首发	248,069,500.00	248,069,500.00	0.00	0	不适用	是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决定以募集资金置换本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43,200.47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已于 2021 年 12 月 17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964 号《关于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合计金额为人民币 43,200.47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将置换资金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入一般账户。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及合法合规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4.62 亿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赎回。

4、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27,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4,806.95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划出 27,000.00 万元用于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4 亿元（占公司超募资金总额的 44.10%）投资建设新项目。投资的项目及金额为：生产基地过渡期项目-龙潭多

功能 GMP 车间建设项目，预计投资 14,663.00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 12,000.00 万元；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工程，预计投资 70,888.87 万元，拟使用超募资金金额为 28,000.00 万元；以上拟使用超募资金共计 4 亿元投资新项目，差额部分以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入，最终项目投资金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由于本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月牙湖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仙林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城北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珠江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中的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公司已于 2022 年 12 月办理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注销手续，根据相关规定，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留存的结息 149,316.65 元全部转入公司普通账户。相关账户注销后，公司、保荐机构与对应监管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十五、其他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本变动情况

(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

1、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6,364,666	91.59	0	0	0	-133,527,478	-133,527,478	232,837,188	58.21
1、国家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2、国有法人持股	33,472,408	8.37	0	0	0	-32,783,308	-32,783,308	689,100	0.17
3、其他内资持股	332,890,407	83.22	0	0	0	-100,742,319	-100,742,319	232,148,088	58.04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55,024,940	63.75	0	0	0	-65,930,557	-65,930,557	189,094,383	47.27
境内自然人持股	77,865,467	19.47	0	0	0	-34,811,762	-34,811,762	43,053,705	10.77
4、外资持股	1,851	0	0	0	0	-1,851	-1,851	0	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851	0	0	0	0	-1,851	-1,851	0	0
境外自然人持股	0	0	0	0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33,645,334	8.41	0	0	0	133,527,478	133,527,478	167,172,812	41.79
1、人民币普通股	33,645,334	8.41	0	0	0	133,527,478	133,527,478	167,172,812	41.79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0	0	0	0	0	0	0	0	0
4、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三、股份总数	400,010,000	100.00	0	0	0	0	0	400,010,000	100.00

2、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份数量为 2,139,99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0.5350%，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2)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含战略配售股份）对应限售数量共计 131,470,184 股，已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限售期满并上市流通，其中：战略配售限售股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3,618,272 股，其他限售股对应限售股数量为 127,851,912 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2-033）。

(3) 其他股份变动的差异由转融通出借所致。

3、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年初限售股数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年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网下配售对象	2,139,994	2,139,994	0	0	首发限售	2022 年 5 月 16 日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957,960	30,957,960	0	0	首发限售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杨奇	21,803,890	21,803,890	0	0	首发限售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深圳旦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978,883	16,978,883	0	0	首发限售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南京诺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1,476	16,031,476	0	0	首发限售	2022 年 11 月 15 日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173,073	10,173,073	0	0	首发限售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06,774	6,306,774	0	0	首发限售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杨可婧	4,676,919	4,676,919	0	0	首发限售	2022 年 11 月 15 日
华泰诺唯赞家园 1 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18,272	3,618,272	0	0	战略配售限售	2022 年 11 月 15 日

贾支俊	2,980,970	2,980,970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11月15日
北京朗玛永祥投资管理股份公司	2,736,021	2,736,021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11月15日
周朋	2,724,922	2,724,922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11月15日
文向（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618,181	2,618,181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11月15日
深圳市分享精准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7,508	2,137,508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11月15日
珠海夏尔巴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1,813	1,701,813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11月15日
南京高科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603,148	1,603,148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11月15日
郑少玲	1,590,312	1,590,312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11月15日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麦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4,509	1,054,509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11月15日
王保全	772,926	772,926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11月15日
南京华泰大健康二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2,130	432,130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11月15日
郭明	261,823	261,823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11月15日
新余高新区众优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7,595	207,595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11月15日
南京道兴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101,079	101,079	0	0	首发限售	2022年11月15日
合计	133,610,178	133,610,178	0	0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 600,521.18 万元，较年初 460,711.99 万元增加 139,809.19 万元，上升 30.35%；总负债 139,310.36 万元，较年初 47,982.99 万元增加 91,327.37 万元，增加 190.33%；资产负债率为 23.20%。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23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0,95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	包含转融通 借出股份的 限售股份数 量	质押、 标记或 冻结情 况		股东 性质
						股 份 状 态	数 量	
南京诺唯赞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0	161,907,305	40.48	161,907,305	161,907,305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国寿成达 (上海)健 康产业股 权投资中 心(有限 合 伙)	0	30,957,960	7.74	0	0	无	0	国 有 法 人
杨奇	0	21,803,890	5.45	0	0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曹林	0	21,388,971	5.35	21,388,971	21,388,971	无	0	境内 自然 人
南京诺泰创 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 伙)	0	16,031,476	4.01	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深圳旦恩创 业投资合 伙企业(有 限合 伙)	- 2,200,000	14,778,883	3.69	0	0	无	0	境内 非国 有法 人

南京博英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4,428,328	3.61	14,428,328	14,428,328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12,758,750	3.19	12,758,750	12,758,75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705,000	8,468,073	2.12	0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段颖	0	7,773,247	1.94	7,773,247	7,773,247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国寿成达（上海）健康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957,960	人民币普通股	30,957,960					
杨奇	21,803,890	人民币普通股	21,803,890					
南京诺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31,476	人民币普通股	16,031,476					
深圳旦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778,883	人民币普通股	14,778,883					
珠海广发信德敖东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8,468,073	人民币普通股	8,468,073					
杨可婧	4,676,919	人民币普通股	4,676,919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华泰大健康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6,203	人民币普通股	3,336,203					
文向（厦门）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2,484,680	人民币普通股	2,484,680					
贾支俊	2,426,970	人民币普通股	2,426,9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精准医疗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67,343	人民币普通股	2,367,343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前十名股东中曹林、段颖系夫妻关系，诺唯赞投资系曹林控制的企业，博英维投资、唯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诺唯赞投资；2、上述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杨奇、杨可婧系父女关系；3、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1,907,305	2024年11月15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
2	曹林	21,388,971	2024年11月15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
3	南京博英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28,328	2024年11月15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
4	南京唯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758,750	2024年11月15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
5	段颖	7,773,247	2024年11月15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
6	曹生标	5,864,899	2024年11月15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
7	徐晓昱	4,234,006	2024年11月15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
8	张力军	2,777,503	2024年11月15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
9	唐波	1,015,079	2024年11月15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
10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689,100	2023年11月15日	0	自首发上市之日起24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曹林、段颖系夫妻关系，诺唯赞投资系曹林控制的企业，博英维投资、唯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诺唯赞投资；曹林、段颖、曹生标、徐晓昱、张力军、唐波系一致行动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五) 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情况**1. 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持有人名称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诺唯赞家园1号科创板员工持股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618,272	2022/11/15	-3,618,272	0

2.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参与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与保荐机构的关系	获配的股票/存托凭证数量	可上市交易时间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存托凭证的期末持有数量
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子公司	1,200,300	2023/11/15	-511,200	1,200,300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一) 控股股东情况****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曹林
成立日期	2015/12/3
主要经营业务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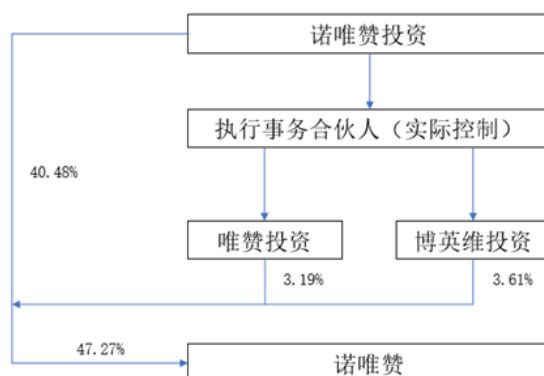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曹林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姓名	段颖
国籍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否
主要职业及职务	公司总裁办助理
过去 10 年曾控股的境内外上市公司情况	无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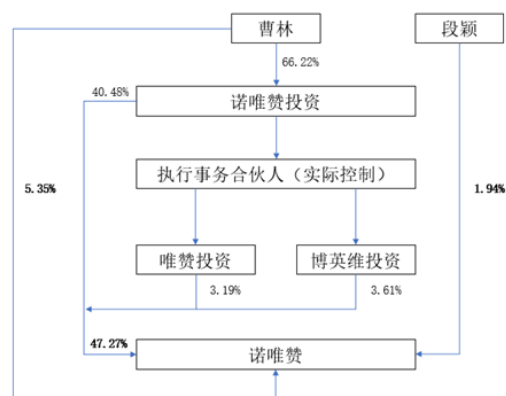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七、股份/存托凭证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2388 号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财务报表，包括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诺唯赞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诺唯赞，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汇总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一）境内销售收入确认</p> <p>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详情及收入的分析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二十五)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三十五)。</p> <p>公司 2022 年度境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为 333,531.33 万元，由于收入是公司的关键业绩指标之一，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我们将公司境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针对境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境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或服务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和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3、对公司境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以及毛利率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是否出现重大或异常波动的情况；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4、对本期记录的境内销售主营业务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货运回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p> <p>5、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货运回单等凭证，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p> <p>6、结合对应收账款的审计，选择主要客户函证本期营业收入。</p>
<p>(二) 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三)。</p> <p>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93,165.19万元、坏账准备9,354.95万元，账面价值较高。若应收账款无法按期收回或不能收回而发生坏账时，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为此我们确认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作为财务报表的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对公司信用政策及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p> <p>2、分析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估计的合理性，包括确定应收账款组合的依据、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判断等，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p> <p>3、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p> <p>4、通过执行应收账款函证程序及检查期后回款情况，评价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p>
<p>(三) 固定资产的减值</p> <p>请参阅财务报表附注“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注释(十九)所述的会计政策及“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十一)。</p> <p>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41,146.83万元、其中已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为20,422.89万元。</p> <p>管理层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当资产</p>	<p>我们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如下：</p> <p>1、对公司长期固定资产减值政策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估和测试；</p> <p>2、获取并复核管理层有关固定资产长期资产是否出现减值迹象的分析，针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固定资产，检查复核管理层提供计算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对管理层有关固定资产减值的判断和估计的测试方法等进行了复核评估。</p>

关键审计事项	该事项在审计中是如何应对的
<p>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即表明资产发生了减值，管理层应当确认资产减值损失，并把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p> <p>由于固定资产对财务报表的影响较为重大，减值测试过程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固定资产的减值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p>	<p>3、检查贵公司财务报表附注中相关披露的充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其他信息

诺唯赞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诺唯赞 2022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诺唯赞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计划进行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诺唯赞的财务报告过程。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

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诺唯赞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诺唯赞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诺唯赞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合并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任家虎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吴海燕

中国·上海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1,544,600,763.96	1,477,779,597.5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七、2	1,719,252,519.43	1,975,829,335.2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838,102,448.12	322,319,587.08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1,522,500.00	
预付款项	七、7	68,354,590.69	21,216,323.1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5,308,293.35	2,075,966.98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364,199,615.41	242,188,912.5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23,768,756.92	9,478,225.53
流动资产合计		4,565,109,487.88	4,050,887,947.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17		18,482,714.5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七、19	22,314,15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411,468,346.61	200,637,384.58
在建工程	七、22	69,442,858.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198,566,426.87	108,347,163.48
无形资产	七、26	49,698,207.12	16,650,065.48
开发支出			
商誉	七、28	130,490,830.23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318,308,263.37	144,995,42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67,120,851.52	24,870,01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72,692,332.11	42,249,163.81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40,102,266.63	556,231,936.56
资产总计		6,005,211,754.51	4,607,119,884.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32	272,208,722.73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35	25,901,702.22	
应付账款	七、36	292,881,582.37	118,755,938.48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214,549,708.02	95,032,924.8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188,812,392.49	95,832,289.57
应交税费	七、40	82,761,938.84	37,781,094.98
其他应付款	七、41	5,330,733.91	7,682,747.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58,251,978.26	31,248,334.53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13,370,359.24	928,439.94
流动负债合计		1,154,069,118.08	387,261,769.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27,679,699.46	59,933,843.16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七、50	80,915,315.14	15,524,048.61
递延收益	七、51	19,253,081.89	16,235,853.92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1,186,359.28	874,400.2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9,034,455.77	92,568,145.97
负债合计		1,393,103,573.85	479,829,915.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2,429,305,597.85	2,421,930,751.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七、59	200,005,000.00	118,544,905.7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60	1,579,586,760.32	1,186,804,311.5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08,907,358.17	4,127,289,969.06
少数股东权益		3,200,822.49	-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612,108,180.66	4,127,289,968.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6,005,211,754.51	4,607,119,884.54

公司负责人：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文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凯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6,855,180.22	1,141,296,972.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70,235,464.64	1,625,637,444.82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797,870,656.72	290,646,656.10
应收款项融资		1,522,500.00	
预付款项		13,800,239.34	11,060,279.7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530,409,542.77	645,551,839.7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33,673,795.29	125,723,302.93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7,797,860.88	2,535,905.47
其他流动资产		1,417,539.18	735,960.38
流动资产合计		4,373,582,779.04	3,843,188,361.8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28,169,670.95	2,355,331.99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七、3	305,606,171.48	133,756,432.4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314,15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04,669,122.96	119,940,553.30
在建工程		60,455,052.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09,366,877.06	94,857,068.76
无形资产		26,007,575.03	15,287,377.4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53,618,855.84	109,598,065.97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455,421.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94,783,208.31	33,443,119.82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4,990,684.11	526,693,371.11
资产总计		5,578,573,463.15	4,369,881,732.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50,199,311.62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541,166.30	
应付账款		166,806,450.59	74,768,605.13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12,978,635.92	76,889,370.60
应付职工薪酬		131,330,753.19	68,593,248.07
应交税费		17,568,480.24	31,259,648.06
其他应付款		3,166,494.27	1,718,828.0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309,475.87	22,146,479.86
其他流动负债		252,886.97	180,067.53
流动负债合计		752,153,654.97	275,556,247.2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78,715,764.45	59,986,850.47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8,249,447.52	12,124,340.44
递延收益		18,030,903.40	15,202,503.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80,221.52	871,981.89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3,376,336.89	88,185,676.43
负债合计		865,529,991.86	363,741,923.7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428,055,597.85	2,420,680,751.7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0,005,000.00	118,544,905.75
未分配利润		1,684,972,873.44	1,066,904,151.7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713,043,471.29	4,006,139,809.2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5,578,573,463.15	4,369,881,732.97
------------------------	--	------------------	------------------

公司负责人：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文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凯

合并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68,984,515.62	1,868,627,293.06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3,568,984,515.62	1,868,627,293.0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2,329,873,423.91	1,090,620,011.43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1,110,510,955.92	350,847,707.4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19,278,626.98	7,046,973.82
销售费用	七、63	522,402,350.27	319,466,829.60
管理费用	七、64	296,573,419.40	179,830,464.89
研发费用	七、65	396,106,955.72	230,321,525.49
财务费用	七、66	-14,998,884.38	3,106,510.15
其中：利息费用		12,475,363.07	3,863,546.49
利息收入		23,291,006.36	3,170,477.44
加：其他收益	七、67	12,858,607.45	15,301,277.9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68	42,124,601.78	23,978,371.0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9,991.93	-1,517,285.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0	45,896,994.51	5,829,335.2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94,052,718.65	-12,863,500.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528,229,007.94	-39,125,391.5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73	-215,723.20	10,874.1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7,493,845.66	771,138,247.61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368,143.33	229,952.53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109,472,188.11	6,923,181.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9,389,800.88	764,445,018.95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5,882,944.13	86,155,449.9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506,856.75	678,289,568.96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3,506,856.75	678,289,568.96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94,245,543.03	678,289,569.04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738,686.28	-0.08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93,506,856.75	678,289,568.9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94,245,543.03	678,289,569.0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38,686.28	-0.0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9	1.8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49	1.8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文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凯

母公司利润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4	2,142,929,010.01	1,461,597,745.82
减：营业成本		324,476,138.63	162,086,706.75
税金及附加		9,338,357.37	6,324,381.47
销售费用		401,669,132.48	205,470,031.12
管理费用	十七、4	236,688,632.95	148,223,417.28
研发费用		268,473,656.79	155,280,821.73
财务费用		-11,030,082.58	1,607,915.98
其中：利息费用		9,346,489.67	3,332,067.17
利息收入		19,078,110.76	2,419,714.19
加：其他收益		9,024,993.94	12,013,097.7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七、5	23,523,629.56	23,061,411.4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149,991.93	-1,517,285.4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1,355,136.89	5,637,444.82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000,388.87	-44,347,575.5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6,615,791.48	-26,822,188.7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3,309.75	43,207.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5,247,444.66	752,189,868.30
加：营业外收入		1,111,426.05	219,821.79
减：营业外支出		1,473,292.50	428,230.1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4,885,578.21	751,981,459.92

减：所得税费用		75,353,762.27	90,955,693.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531,815.94	661,025,766.47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19,531,815.94	661,025,766.47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819,531,815.94	661,025,766.4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文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凯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304,980,079.59	1,838,245,930.3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5,784,518.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8,599,710.67	23,213,39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79,364,308.55	1,861,459,321.1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29,395,754.89	396,327,227.8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166,039.49	374,691,862.7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503,190.28	175,667,940.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66,133,439.70	297,971,40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44,198,424.36	1,244,658,440.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65,884.19	616,800,88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214,280,000.00	5,307,283,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696,806.99	26,146,974.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587,863.18	2,726,187.5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1,564,670.17	5,336,156,661.6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62,860,408.39	261,960,204.38
投资支付的现金		9,163,214,052.23	6,502,283,5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927,280.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44,001,741.22	6,764,243,704.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437,071.05	-1,428,087,042.7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8,970,85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2,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000,000.00	2,128,970,8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409,510.44	39,556,014.4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2,236,895.56	4,445,130.7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4,302,294.45	15,198,2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2,948,700.45	59,199,350.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051,299.55	2,069,771,499.83
四、汇率变动对影响		5,041,053.77	-2,317,503.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178,833.54	1,256,167,834.4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77,769,597.50	221,601,763.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590,763.96	1,477,769,597.50

公司负责人: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文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凯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2年1—12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2年度	2021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00,361,926.23	1,442,396,660.2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367,337.02	17,175,83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08,729,263.25	1,459,572,49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3,425,564.93	174,364,586.58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7,126,825.94	261,311,209.1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023,913.53	166,233,337.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83,727,913.43	278,597,731.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2,304,217.83	880,506,864.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425,045.42	579,065,633.1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551,632,312.65	5,094,283,5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2,050,640.79	25,219,822.9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452,188.02	598,054.4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15,135,141.46	5,120,101,377.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18,884,639.45	202,529,545.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7,764,384,052.23	6,633,954,35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283,268,691.68	6,836,483,895.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8,133,550.22	-1,716,382,518.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128,970,85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0,000,000.00	2,128,970,85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43,834,383.26	35,434,213.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9,150,178.05	3,846,340.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11,516.98	15,198,20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4,296,078.29	54,478,75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703,921.71	2,074,492,091.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62,790.61	-656,111.0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441,792.48	936,519,095.03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41,286,972.70	204,767,877.6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06,845,180.22	1,141,286,972.70
----------------	--	------------------	------------------

公司负责人：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文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凯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10,000.00				2,421,930,751.77				118,544,905.75		1,186,804,311.54		4,127,289,969.06	-0.08	4,127,289,968.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2,421,930,751.77				118,544,905.75		1,186,804,311.54		4,127,289,969.06	-0.08	4,127,289,968.9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74,846.08				81,460,094.25		392,782,448.78		481,617,389.11	3,200,822.57	484,818,211.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4,245,543.03		594,245,543.03	-738,686.28	593,506,856.7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74,846.08								7,374,846.08	3,939,508.85	11,314,354.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374,846.08							7,374,846.08			7,374,846.08
4. 其他													3,939,508.85	3,939,508.85
(三) 利润分配							81,460,094.25		-201,463,094.25		-120,003,000.00			-120,00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460,094.25		-81,460,094.2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3,000.00		-120,003,000.00			-120,003,000.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429,305,597.85			200,005,000.00		1,579,586,760.32		4,608,907,358.17	3,200,822.49	4,612,108,180.66

项目	2021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345,301,037.38				52,442,329.10		574,617,319.15		1,332,360,685.63		1,332,360,685.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345,301,037.38				52,442,329.10		574,617,319.15		1,332,360,685.63		1,332,360,685.6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010,000.00				2,076,629,714.39				66,102,576.65		612,186,992.39		2,794,929,283.43	-0.08	2,794,929,283.3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78,289,569.04		678,289,569.04	-0.08	678,289,568.9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10,000.00				2,076,629,714.39								2,116,639,714.39		2,116,639,714.3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10,000.00				2,069,160,220.59								2,109,170,220.59		2,109,170,220.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469,493.80							7,469,493.80			7,469,493.8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6,102,576.65	-66,102,576.65						
1. 提取盈余公积							66,102,576.65	-66,102,576.65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421,930,751.77			118,544,905.75	1,186,804,311.54		4,127,289,969.06	-0.08		4,127,289,968.98	

公司负责人：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文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凯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00,010,000.00				2,420,680,751.77				118,544,905.75	1,066,904,151.75	4,006,139,809.2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00,010,000.00				2,420,680,751.77				118,544,905.75	1,066,904,151.75	4,006,139,809.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7,374,846.08				81,460,094.25	618,068,721.69	706,903,662.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19,531,815.94	819,531,815.94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374,846.08						7,374,846.08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374,846.08						7,374,846.0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81,460,094.25	-201,463,094.25	-120,003,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1,460,094.25	-81,460,094.2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20,003,000.00	-120,003,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428,055,597.85				200,005,000.00	1,684,972,873.44	4,713,043,471.29

项目	2021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60,000,000.00				342,411,698.18				52,442,329.10	471,980,961.93	1,226,834,989.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0,000,000.00				342,411,698.18				52,442,329.10	471,980,961.93	1,226,834,989.2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0,010,000.00				2,078,269,053.59				66,102,576.65	594,923,189.82	2,779,304,820.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61,025,766.47	661,025,766.4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010,000.00				2,078,269,053.59						2,118,279,053.59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40,010,000.00				2,069,160,220.59						2,109,170,220.59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108,833.00						9,108,833.00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66,102,576.65	-66,102,576.65	
1. 提取盈余公积									66,102,576.65	-66,102,576.65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00,010,000.00				2,420,680,751.77				118,544,905.75	1,066,904,151.75	4,006,139,809.27

公司负责人：曹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毕文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凯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系于 2020 年 5 月，由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唯赞有限”）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章程，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及股本为人民币 36,000.00 万元。

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367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01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1.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001.00 万元。本次出资变更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1 年 11 月 10 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1579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40,001.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 40,001 万股。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92589435065R，住所：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路红枫科技园，法定代表人：曹林。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曹林、段颖。公司经营范围：生物试剂、酶制试剂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生化试剂及耗材、机电设备、电子产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商品和技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酶、抗原、抗体等生物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生物试剂、POCT 诊断试剂和仪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节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节之“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相关规定编制。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公司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怀疑。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以下披露内容已涵盖了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的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38. 收入”。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按公允价值计量。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

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本公司的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

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2) 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应收账款		
账龄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		
账龄风险特征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应收利息、应收股利等		
其他组合	个别认定法	低信用风险类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风险特征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30
3—4年(含4年)	50
4—5年(含5年)	80
5年以上	100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半成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

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8.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19.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20.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节之“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

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

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

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仪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年	5	9.50-31.67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年	5	9.50-19.00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00-33.33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年	0-5	19.00-33.33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

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2. 租赁”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a.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b.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依据
软件及管理系统	2-5 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
专利技术	10 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
商标	10 年	直线法	预计受益期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油气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

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2、 摊销年限

租入办公室及厂房的装修费在不超过租期的预计受益期内摊销。

32.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

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42. 租赁”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按照授予日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则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但是，如果授予

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本公司在授予日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对于授予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股份支付交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计入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

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收入确认具体原则

(1) 产品销售收入

- ①内销产品于产品送达客户指定收货地点，客户收货时确认收入；
- ②外销产品于产品报关出口并离港时确认收入。

(2) 技术服务或技术转让收入

技术服务于服务完成时确认收入，专利授权许可或技术转让于交付最终定制化生物试剂或提交技术资料时确认收入。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

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合并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

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见本节“（3）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就现有租赁合同达成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等租金减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对所有租赁选择采用简化方法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也不重新评估租赁分类：

- 减让后的租赁对价较减让前减少或基本不变，其中，租赁对价未折现或按减让前折现率折现均可；
- 综合考虑定性和定量因素后认定租赁的其他条款和条件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a)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九）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b)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c)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d)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e)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本公司不评估是否发生租赁变更，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对使用权资产进行计提折旧。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解除原租金支付义务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相应调整租赁负债；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租赁负债。

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a)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b)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

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c) 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的租金减让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减免期间冲减租赁收入；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收取期间将应收取的租金确认为应收款项，并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款项。

-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融资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折现率计算利息并确认为租赁收入。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可变租赁付款额，在达成减让协议等放弃原租金收取权利时，按未折现或减让前折现率折现金额冲减原确认的租赁收入，不足冲减的部分计入投资收益，同时相应调整应收融资租赁款；延期收取租金的，本公司在实际收到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收融资租赁款。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相关规定	详见相关说明

相关说明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5 号”）。

① 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5 号规定了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及其列报，规定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对于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 2022 年 1 月 1 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

解释第 15 号明确企业在判断合同是否构成亏损合同时所考虑的“履行该合同的成本”应当同时包括履行合同的增量成本和与履行合同直接相关的其他成本的分摊金额。该规定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对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履行完所有义务的合同执行该规定，累积影响数调整施行日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的财务报表项目，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本公司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适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相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22〕13 号), 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 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 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 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

① 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对于企业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 相关股利支出按照税收政策相关规定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的, 应当在确认应付股利时, 确认与股利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并按照与过去产生可供分配利润的交易或事项时所采用的会计处理相一致的方式, 将股利的所得税影响计入当期损益或所有者权益项目(含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相关应付股利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的, 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发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且相关金融工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尚未终止确认的,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② 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明确企业修改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 使其成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 在修改日(无论发生在等待期内还是结束后), 应当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修改日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将已取得的服务计入资本公积, 同时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 两者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该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有关交易, 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有关交易未按照该规定进行处理的, 应当进行追溯调整, 将累计影响数调整 2022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项目, 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③ 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解释第 16 号规定,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 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单项交易), 不适用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 企业在交易发生时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 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该规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允许企业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 企业应当按照该规定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 2022 年度提前执行该规定，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2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3%、6%、9%、11%、13%、19%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16.50%、17%、25%、29.7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5%
江苏康科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北京唯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25%
诺唯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6.50%
Vazyme International LLC	29.70%
PT. VAZYME BIOTECH INDONESIA	25%
VAZYME BI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17%
Vazyme Germany GmbH	15%
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
南京诺唯赞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25%
南京诺唯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5%
南京诺唯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25%
上海诺唯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湖南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5%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南京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1) 根据财税[2009]9号、国税函[2009]90号和财税[2014]57号的相关规定，用微生物、微生物代谢产物、动物毒素、人或动物的血液或组织制成的生物制品，可选择按照简易办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销售生物制品选择按照简易计税方法依照3%征收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本公司销售其他产品及提供服务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缴纳增值税。

(2) 本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21年11月3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1496，根据税法规定自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3) 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于2021年11月30日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32005857，根据税法规定自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征。

(4) 子公司诺唯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根据香港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税前利润不超过港币200万元的部分适用所得税税率为8.25%，超过港币200万元的部分适用所得税税率为16.50%。

(5) 2021年3月31日，财政部、税务总局联合发布《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规定，制造业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自2021年1月1日起，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诺唯赞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南京诺唯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诺唯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在本期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及《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财税[2021]6号)等相关规定，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2018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新购买的低于500万元的设备可于资产投入使用的次月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7) 2022年9月22日，财政部、税务总局和科技部联合发布《关于加大支持科技创新税前扣除力度的公告》(2022年第28号)规定，高新技术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新购置的设备、器具，允许当年一次性全额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并允许在税前实行100%加计扣除；现行适用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75%的企业，在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前加计扣除比例提高至100%。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在2022年1-3季度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税前加计扣除，2022年4季度按照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0,737.90	24,472.40

银行存款	1,520,997,491.02	1,477,612,326.22
其他货币资金	23,412,535.04	142,798.88
合计	1,544,600,763.96	1,477,779,597.50

其他说明

1、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余额中 10,000.00 元为网上银行平台使用保证金，使用受限，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已扣除；

2、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公司支付宝账户、华泰证券账户、平台使用保证金及有赞平台余额。

2、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9,252,519.43	1,975,829,335.23
其中：		
银行理财产品	1,719,252,519.43	1,975,829,335.23
合计	1,719,252,519.43	1,975,829,335.2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898,143,789.51
1 至 2 年	31,468,695.98
2 至 3 年	1,454,439.58
3 至 4 年	440,416.91
4 至 5 年	144,563.67
5 年以上	
合计	931,651,905.6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8,514,344.69	5.21	48,514,344.69	100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3,137,560.96	94.79	45,035,112.84	5.10	838,102,448.12	339,935,552.96	100.00	17,615,965.88	5.18	322,319,587.08
其中：										
账龄风险特征组合	883,137,560.96	94.79	45,035,112.84	5.10	838,102,448.12	339,935,552.96	100.00	17,615,965.88	5.18	322,319,587.08
合计	931,651,905.65	100.00	93,549,457.53		838,102,448.12	339,935,552.96	100.00	17,615,965.88		322,319,587.08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单项金额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46,321,837.25	46,321,837.25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单项金额非重大且单独计提减值准备	2,192,507.44	2,192,507.44	1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48,514,344.69	48,514,344.69	100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876,361,337.48	43,818,066.87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4,880,931.47	488,093.14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1,310,311.43	393,093.43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440,416.91	220,208.46	50.00
4 至 5 年(含 5 年)	144,563.67	115,650.94	80.00
合计	883,137,560.96	45,035,112.84	/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258,498.27		15,744,153.58		48,514,344.69
账龄风险特征组合	17,615,965.88	27,419,146.96				45,035,112.84
合计	17,615,965.88	91,677,645.23		15,744,153.58		93,549,457.53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744,153.5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一	356,369,470.00	38.25	17,818,473.50
客户二	24,333,750.78	2.61	24,333,750.78
客户二	19,573,040.00	2.10	978,652.00
客户三	16,500,000.00	1.77	825,000.00
客户三	16,020,000.00	1.72	801,000.00
合计	432,796,260.78	46.45	44,756,876.28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1,522,500.00	
合计	1,522,500.00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余额为已背书转让的银行承兑汇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63,668,167.17	93.14	21,204,423.12	99.94
1至2年	4,674,523.52	6.84	11,900.00	0.06
2至3年	11,900.00	0.02		
合计	68,354,590.69	100.00	21,216,323.12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第一名	19,269,415.90	28.19
第二名	9,639,737.99	14.10
第三名	4,894,813.41	7.16
第四名	4,386,611.44	6.42
第五名	3,699,001.68	5.41
合计	41,889,580.42	61.28

其他说明

无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08,293.35	2,075,966.98
合计	5,308,293.35	2,075,966.9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7).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含 1 年)	5,802,462.65
1 年以内小计	5,802,462.65
1 至 2 年	335,553.40
2 至 3 年	228,2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5,516.67
4 至 5 年	17,400.00
5 年以上	75,000.00
合计	6,564,132.72

(8).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或保证金	3,851,525.68	2,313,074.89
往来款及其他	2,712,607.04	
合计	6,564,132.72	2,313,074.89

(9).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237,107.91			237,107.91
2022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140,096.35		813,707.96	953,804.31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64,927.15			64,927.15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442,131.41		813,707.96	1,255,839.37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注：其他为2022年度本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导致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

(10).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813,707.96				813,707.96

账龄风险特征组合	237,107.91	140,096.35			64,927.15	442,131.41
合计	237,107.91	953,804.31			64,927.15	1,255,839.37

其他为 2022 年度本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导致的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变动。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11).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2).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及其他	1,833,707.96	1 年以内	27.94	91,685.40
第二名	押金或保证金	612,120.80	1 年以内	9.33	30,606.04
第三名	往来款及其他	498,032.53	1 年以内	7.59	24,901.63
第四名	押金或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4.57	15,000.00
第五名	押金或保证金	259,648.39	1 年以内	3.96	12,982.42
合计		3,503,509.68		53.39	175,175.49

(13).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4).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5).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1,447,798.16	105,011,825.53	146,435,972.63	133,765,087.49	13,779,938.90	119,985,148.59
在产品	61,256,122.13	1,845,817.09	59,410,305.04	10,429,824.92		10,429,824.92
库存商品	247,100,272.65	92,841,776.37	154,258,496.28	121,588,076.13	9,814,137.10	111,773,939.03
发出商品	4,094,841.46		4,094,841.46			
合计	563,899,034.40	199,699,418.99	364,199,615.41	265,782,988.54	23,594,076.00	242,188,912.5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779,938.90	119,657,185.55		28,425,298.92		105,011,825.53
库存商品	9,814,137.10	160,438,321.07		77,410,681.80		92,841,776.37
在产品		2,104,690.53		258,873.44		1,845,817.09
合计	23,594,076.00	282,200,197.15		106,094,854.16		199,699,418.99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合同资产**(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税金	13,657,402.92	
待抵扣进项税	7,696,192.94	6,886,631.18
应收退货成本	2,415,161.06	2,591,594.35
合计	23,768,756.92	9,478,225.53

其他说明

无

14、债权投资**(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其他债权投资**(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减值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18,482,714.57			-2,149,991.93					-16,332,722.64		
小计	18,482,714.57			-2,149,991.93					-16,332,722.64		
合计	18,482,714.57			-2,149,991.93					-16,332,722.64		

其他说明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2022年8月，本公司与 EverModest Tech HK Limited、VIV 6 LIMITED、苏阳、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12,106.00 万元收购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计 67.26% 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3.93% 的股权，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1 日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8、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2,314,150.00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22,314,150.00	
合计	22,314,15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411,468,346.61	200,637,384.58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411,468,346.61	200,637,384.5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仪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07,244,495.08	4,134,158.66	18,401,270.16	20,526,074.10	250,305,998.00
2. 本期增加金额	454,872,902.43	1,420,076.09	14,077,326.82	14,792,970.18	485,163,275.52
(1) 购置	397,261,865.59	1,420,076.09	13,571,814.57	14,723,531.97	426,977,288.22
(2) 在建工程转入	55,644,247.63				55,644,247.63
(3) 企业合并增加	1,966,789.21		505,512.25	69,438.21	2,541,739.67
3. 本期减少金额	15,487,478.19		363,008.10	1,420,921.14	17,271,407.43
(1) 处置或报废	15,487,478.19		363,008.10	1,420,921.14	17,271,407.43
4. 期末余额	646,629,919.32	5,554,234.75	32,115,588.88	33,898,123.14	718,197,866.09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7,245,326.99	907,243.74	6,446,991.88	5,069,050.81	49,668,613.42
2. 本期增加金额	45,655,486.78	711,573.37	6,802,397.34	4,533,754.15	57,703,211.64
(1) 计提	45,190,234.57	711,573.37	6,591,907.40	4,514,728.63	57,008,443.97
(2) 企业合并增加	465,252.21		210,489.94	19,025.52	694,767.67
3. 本期减少金额	4,082,851.04		246,667.00	541,677.45	4,871,195.49
(1) 处置或报废	4,082,851.04		246,667.00	541,677.45	4,871,195.49
4. 期末余额	78,817,962.73	1,618,817.11	13,002,722.22	9,061,127.51	102,500,629.57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03,826,730.68			402,159.23	204,228,889.91
(1) 计提	203,826,730.68			402,159.23	204,228,889.9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203,826,730.68			402,159.23	204,228,889.91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3,985,225.91	3,935,417.64	19,112,866.66	24,434,836.40	411,468,346.61
2. 期初账面价值	169,999,168.09	3,226,914.92	11,954,278.28	15,457,023.29	200,637,384.58

注：企业合并增加系 2022 年度本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导致增加固定资产原值 2,541,739.67 元，增加累计折旧 694,767.67 元。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在建工程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69,442,858.80	
工程物资		
合计	69,442,858.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装修工程	65,754,316.07		65,754,316.07			
待安装设备	3,688,542.73		3,688,542.73			
合计	69,442,858.80		69,442,858.80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装修工程			461,188,478.13	55,644,247.63	339,789,914.43		65,754,316.07						募集及自筹资金
待安装设备			3,568,508.09			120,034.64	3,688,542.73						自筹
合计			464,756,986.22	55,644,247.63	339,789,914.43		69,442,858.80	/	/			/	/

注：待安装设备本期其他变动系 2022 年度本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导致在建工程增加 120,034.64 元。本期其他减少额为本期转入长期待摊费用金额。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4).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32,281,739.27	132,281,739.27
2. 本期增加金额	151,675,697.79	151,675,697.79
(1) 新增租赁	149,730,054.22	149,730,054.22
(2) 企业合并增加	1,945,643.57	1,945,643.57
3. 本期减少金额	5,537,324.14	5,537,324.14
(1) 处置	5,537,324.14	5,537,324.14
4. 期末余额	278,420,112.92	278,420,112.92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3,934,575.79	23,934,575.79
2. 本期增加金额	59,593,578.18	59,593,578.18
(1) 计提	58,728,847.70	58,728,847.70
(2) 企业合并增加	864,730.48	864,730.48
3. 本期减少金额	3,674,467.92	3,674,467.92
(1) 处置	3,674,467.92	3,674,467.92
4. 期末余额	79,853,686.05	79,853,686.0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98,566,426.87	198,566,426.87
2. 期初账面价值	108,347,163.48	108,347,163.48

其他说明：

企业合并增加系 2022 年度本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导致增加使用权资产原值 1,945,643.57 元，增加累计折旧 864,730.48 元。

2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软件及管理系统	专利技术	商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864,613.29			21,864,613.29
2. 本期增加金额	20,206,300.23	19,309,546.58	84,000.00	39,599,846.81
(1) 购置	20,206,300.23			20,206,300.23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19,309,546.58	84,000.00	19,393,546.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2,070,913.52	19,309,546.58	84,000.00	61,464,460.1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5,214,547.81			5,214,547.81
2. 本期增加金额	5,558,697.38	974,341.11	18,666.68	6,551,705.17
(1) 计提	5,558,697.38	784,794.53	18,666.68	6,362,158.59
(2 企业合并增加)		189,546.58		189,546.5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0,773,245.19	974,341.11	18,666.68	11,766,252.9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1,297,668.33	18,335,205.47	65,333.32	49,698,207.12
2. 期初账面价值	16,650,065.48			16,650,065.4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

注：企业合并增加系 2022 年度本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导致增加无形资产原值 19,393,546.58 元，增加累计摊销 189,546.58 元。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商誉**(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处置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0,490,830.23		130,490,830.23
合计		130,490,830.23		130,490,830.23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名称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账面余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商誉账面余额	全部商誉账面余额	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内其他资产账面余额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余额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0,490,830.23	24,984,959.39	155,475,789.62	24,106,543.80	179,582,333.42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对上述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采用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该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是根据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资产组相关的自由现金流量为基础，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确定。减值测试中，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关键数据是根据公司历史经验以及对市场发展的预测确定。现金流量预测使用的折现率是参考当前市场国债收益率和相关资产组特定风险确定。具体如下：

资产组名称	预测期间	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	稳定期增长率	利润率	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WACC)	预计未来现金净流量的现值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2032 年（后续为稳定期）	2023 年无收入，2024-2025 年为收入快速增长期，2026 年至 2032 年 15.01%-42.19%	0%	根据预测的收入、成本、费用等计算	13.14%	181,000,000.00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资产组名称	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余额	可收回金额	整体商誉减值准备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商誉减值准备	以前年度已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79,582,333.42	181,000,000.00				

本公司对商誉进行上述减值测试，未发生商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变动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租入房屋改造、装修	144,995,426.80	339,789,914.43	94,831,151.82	1,492,696.44	73,138,622.48	318,308,263.37
合计	144,995,426.80	339,789,914.43	94,831,151.82	1,492,696.44	73,138,622.48	318,308,263.37

其他说明：

其他变动为 2022 年度本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导致的长期待摊费用变动。

其他减少金额中：公司 2022 年度计提的长期待摊费用减值准备金额为 41,799,920.88 元，2022 年度房屋改造装修拆除的金额为 31,338,701.60 元。

30、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5,801,196.93	78,380,884.43	42,609,002.08	6,419,710.77
预计负债	78,500,154.07	11,775,023.11	12,707,724.06	1,906,158.61
可抵扣亏损	130,677,917.25	24,696,564.18	48,053,718.91	7,208,057.84
递延收益	19,095,428.54	2,864,314.28	16,020,600.59	2,403,090.09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2,494,074.40	374,111.16	21,112,433.12	3,472,681.81
租赁负债	216,443,056.90	32,651,020.77	270,013,157.07	40,887,818.72
预提费用			20,110,000.00	3,016,500.00
合计	1,013,011,828.09	150,741,917.93	430,626,635.83	65,314,017.8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增值	20,004,681.87	3,000,702.28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846,900.00	1,027,035.00	5,829,335.23	874,400.28
使用权资产	207,098,343.30	31,064,751.50	176,403,809.27	40,444,000.0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385,785,429.39	57,867,814.4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2,314,150.00	1,847,122.50		

合计	632,049,504.56	94,807,425.69	182,233,144.50	41,318,400.28
----	----------------	---------------	----------------	---------------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3,621,066.41	67,120,851.52	40,444,000.00	24,870,017.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83,621,066.41	11,186,359.28	40,444,000.00	874,400.28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59,885,382.23	7,073,937.35
合计	59,885,382.23	7,073,937.3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4 年	2,783,067.44	390,346.66	
2025 年	13,336,057.07	1,876,168.48	
2026 年	21,761,689.42	4,807,422.21	
2027 年	22,004,568.30		
合计	59,885,382.23	7,073,937.35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	105,760,091.27		105,760,091.27	33,704,085.61		33,704,085.61
应收退货成本				224,730.20		224,730.20
支付购房款保证金	3,000,000.00	900,000.00	2,1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	2,700,000.00
租房押金	10,784,494.74	1,683,121.40	9,101,373.34	6,482,200.29	861,852.29	5,620,348.00
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及市政配套费	55,730,867.50		55,730,867.50			
合计	175,275,453.51	2,583,121.40	172,692,332.11	43,411,016.10	1,161,852.29	42,249,163.81

其他说明：

无

32、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信用借款	261,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贴现	11,000,000.00	
应计利息	208,722.73	
合计	272,208,722.73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票据**(1). 应付票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5,901,702.22	
合计	25,901,702.22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 元。

36、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90,345,452.68	117,740,872.65
1-2 年(含 2 年)	1,584,208.13	880,945.22
2-3 年(含 3 年)	870,769.65	150.00
3 年以上	81,151.91	133,970.61

合计	292,881,582.37	118,755,938.48
----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预收款项**(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款项	214,549,708.02	95,032,924.8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95,832,289.57	788,048,521.75	720,770,567.87	2,476,869.00	165,587,112.4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0,018,740.45	59,805,160.41		213,580.04
三、辞退福利		23,011,700.00			23,011,700.00
合计	95,832,289.57	871,078,962.20	780,575,728.28	2,476,869.00	188,812,392.49

注：其他变动为2022年度本公司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报表范围增加导致的应付职工薪酬变动。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2,888,787.57	690,198,825.10	625,999,183.49	2,416,182.94	159,504,612.12
二、职工福利费		25,355,697.29	25,355,697.29		
三、社会保险费		32,823,467.29	32,799,788.37	60,686.06	84,364.98
其中：医疗保险费		29,075,696.43	29,055,715.38	54,461.82	74,442.87
工伤保险费		2,112,325.88	2,107,423.42		4,902.46
生育保险费		1,635,444.98	1,636,649.57	6,224.24	5,019.65
四、住房公积金	2,943,502.00	28,267,064.52	25,212,431.17		5,998,135.3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403,467.55	11,403,467.55		
合计	95,832,289.57	788,048,521.75	720,770,567.87	2,476,869.00	165,587,112.45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1、基本养老保险		58,222,322.05	58,018,246.85	204,075.20
2、失业保险费		1,796,418.40	1,786,913.56	9,504.84
合计		60,018,740.45	59,805,160.41	213,580.0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57,428,262.33	3,841,888.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637,666.66	2,596,860.14
企业所得税	539,815.55	20,024,669.78
个人所得税	12,964,447.08	8,885,132.32
印花税	450,409.26	586,169.17
教育费附加	2,844,861.73	1,113,087.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1,896,476.23	733,287.47
合计	82,761,938.84	37,781,094.98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330,733.91	7,682,747.20
合计	5,330,733.91	7,682,747.2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付利息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2).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付款

(1). 按账龄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4,507,884.01	7,272,773.30
1 至 2 年（含 2 年）	511,204.20	53,513.90
2 至 3 年（含 3 年）	10,185.70	231,460.00

3 年以上	301,460.00	125,000.00
合计	5,330,733.91	7,682,747.2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58,251,978.26	31,248,334.53
合计	58,251,978.26	31,248,334.53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销项税	13,370,359.24	928,439.94
合计	13,370,359.24	928,439.94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36,392,758.73	66,256,733.95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8,713,059.27	6,322,890.79
合计	127,679,699.46	59,933,843.16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2). 按款项性质列示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预计合同解除违约金		70,134,900.00	
应付退货款	15,524,048.61	10,780,415.14	预计销售退回
合计	15,524,048.61	80,915,315.14	/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预计负债的相关重要假设、估计说明：

预计合同解除违约金70,134,900.00元，详见本节“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二）或有事项”。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6,235,853.92	8,552,000.00	5,534,772.03	19,253,081.89	收到政府补助
合计	16,235,853.92	8,552,000.00	5,534,772.03	19,253,081.8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00,010,000.00						400,010,000.00

其他说明：

无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406,445,582.44			2,406,445,582.44
其他资本公积	15,485,169.33	7,374,846.08		22,860,015.41
合计	2,421,930,751.77	7,374,846.08		2,429,305,597.8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7,374,846.08 元为股份授予对象尚在服务期，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而形成的资本公积。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8,544,905.75	81,460,094.25		200,005,000.00
合计	118,544,905.75	81,460,094.25		200,005,000.00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本期增加81,460,094.25元，为本公司按照本期母公司净利润的10%且不超过股本50%的金额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186,804,311.54	574,617,319.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186,804,311.54	574,617,319.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94,245,543.03	678,289,569.0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1,460,094.25	66,102,576.65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20,003,00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79,586,760.32	1,186,804,311.5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65,172,424.33	1,108,405,971.55	1,864,850,085.01	347,916,992.21
其他业务	3,812,091.29	2,104,984.37	3,777,208.05	2,930,715.27
合计	3,568,984,515.62	1,110,510,955.92	1,868,627,293.06	350,847,707.48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同分类	2022 年	合计
商品类型		
生物试剂	2,010,308,895.23	2,010,308,895.23
诊断试剂	1,436,868,207.17	1,436,868,207.17
诊断仪器	15,733,386.04	15,733,386.04
技术服务	102,261,935.89	102,261,935.89
按经营地区分类		
境内	3,335,313,273.08	3,335,313,273.08
境外	229,859,151.25	229,859,151.25
按销售渠道分类		
直销	2,192,213,913.87	2,192,213,913.87
经销	1,372,958,510.46	1,372,958,510.46
合计	3,565,172,424.33	3,565,172,424.33

合同产生的收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75,350.59	3,796,797.39
教育费附加	4,446,578.82	1,628,257.36
印花税	1,166,559.48	536,414.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2,964,385.88	1,085,504.91
其他	325,752.21	
合计	19,278,626.98	7,046,973.82

其他说明：

无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23,324,033.93	191,652,086.72
市场拓展及宣传费	113,282,145.49	70,556,465.57
差旅费	30,607,140.63	20,051,975.65
业务招待费	15,552,896.39	8,651,923.59
其他	39,636,133.83	28,554,378.07
合计	522,402,350.27	319,466,829.60

其他说明：

无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8,712,723.18	67,137,284.27
办公费	20,299,281.26	14,865,922.75
咨询服务费	42,031,540.34	34,245,849.90
中介及代理服务费等	11,743,805.39	13,843,652.00
房租及水电费	32,129,082.55	10,019,990.65

折旧及摊销	20,600,721.24	16,918,104.90
股份支付	7,374,846.08	7,469,493.80
其他	23,681,419.36	15,330,166.62
合计	296,573,419.40	179,830,464.89

其他说明：

无

65、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19,737,001.52	111,615,867.97
直接投入	117,784,080.20	82,001,808.53
折旧费用	16,403,806.09	9,867,927.74
其他费用	42,182,067.91	26,835,921.25
合计	396,106,955.72	230,321,525.49

其他说明：

无

66、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12,475,363.07	3,863,546.49
减：利息收入	-23,291,006.36	-3,170,477.44
汇兑损益	-5,041,053.77	2,317,503.33
其他	857,812.68	95,937.77
合计	-14,998,884.38	3,106,510.15

其他说明：

无

67、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2,598,922.93	15,301,277.92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259,684.52	
合计	12,858,607.45	15,301,277.92

其他说明：

无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9,991.93	-1,517,285.43
因对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收购股权，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该公司股权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13,673,277.36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0,601,316.35	25,495,656.46
合计	42,124,601.78	23,978,371.03

其他说明：

无

69、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33,582,844.51	5,829,335.2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314,150.00	
合计	45,896,994.51	5,829,335.23

其他说明：

无

71、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677,645.23	12,076,417.4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953,804.31	-224,768.83
其他非流动资产（其他应收款）	1,421,269.11	1,011,852.29
合计	94,052,718.65	12,863,500.86

其他说明：

无

72、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282,200,197.15	39,125,391.51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4,228,889.91	
十二、其他	41,799,920.88	
合计	528,229,007.94	39,125,391.51

其他说明：

无

73、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期资产处置	-215,723.20	10,874.17
合计	-215,723.20	10,874.17

其他说明：

无

74、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赔偿款收入	54,433.00		54,433.00
其他	880,710.33	229,952.53	880,710.33
三方协议违约金	433,000.00		433,000.00
合计	1,368,143.33	229,952.53	1,368,143.3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287,270.18	2,352,138.87	1,287,270.1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287,270.18	2,352,138.87	1,287,270.18
生产车间装修工程拆除损失	19,719,435.56		19,719,435.56
生产车间安装工程拆除损失	11,619,266.04		11,619,266.04
对外捐赠	1,575,949.66	360,748.05	1,575,949.66
其他	418,133.43	56,548.94	418,133.43
合同解除违约金	74,852,133.24	4,153,745.33	74,852,133.24
合计	109,472,188.11	6,923,181.19	109,472,188.11

其他说明：

无

76、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50,929,916.83	101,161,140.78
递延所得税费用	-35,046,972.70	-15,005,690.79
合计	15,882,944.13	86,155,449.9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09,389,800.8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935,382.6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4,355,027.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604,327.2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728,492.8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3,881,464.6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948,960.43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6,673,905.98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68,466,691.50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19,712,964.23
所得税费用	15,882,944.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财务费用—利息收入	23,291,006.36	3,170,477.44
营业外收入	1,133,593.12	220,169.66
政府补助	18,375,835.42	16,693,746.00
日常经营往来及代收代付款	5,799,275.77	3,128,997.69
合计	48,599,710.67	23,213,390.79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费用支出	448,095,995.38	288,242,642.04
营业外支出	6,421,716.33	4,571,042.32
日常经营往来及代收代付款	11,615,727.99	5,157,724.72
合计	466,133,439.70	297,971,409.0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IPO费用		15,198,205.00
支付给出租方的租赁保证金	4,302,294.45	
合计	4,302,294.45	15,198,205.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7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93,506,856.75	678,289,568.96
加：资产减值准备	94,052,718.65	12,863,500.86
信用减值损失	528,229,007.94	39,125,391.5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7,008,443.97	27,895,394.07
使用权资产摊销	58,728,847.70	24,020,991.40
无形资产摊销	6,362,158.59	3,360,702.1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94,831,151.82	27,917,536.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723.20	-10,874.1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625,971.78	2,352,138.87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5,896,994.51	-5,829,335.2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434,309.30	6,694,549.8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2,124,601.78	-23,978,371.0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235,733.00	-15,782,393.4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188,760.30	776,702.64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3,821,370.35	-148,943,933.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2,890,822.78	-133,201,326.0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4,576,610.53	113,781,143.66
其他	7,374,846.08	7,469,493.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5,165,884.19	616,800,880.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44,590,763.96	1,477,769,597.5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477,769,597.50	221,601,763.0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3,178,833.54	1,256,167,834.44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21,060,000.00
其中：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21,06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3,132,719.40
其中：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132,719.40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7,927,280.60

其他说明：

无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344,590,763.96	1,477,769,597.50
其中：库存现金	190,737.90	24,472.4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0,997,491.02	1,477,602,326.2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3,402,535.04	142,798.88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4,590,763.96	1,477,769,597.5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余额中有存款期限为一年的定期存款余额 20,000.00 万元，其他货币资金中有网上银行平台使用保证金余额 1.00 万元，合计 20,001.00 万元，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已从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中扣除。

80、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0,000	网上银行平台使用保证金
合计	10,000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16,637,291.01
其中：美元	1,226,603.98	6.9646	8,542,806.08
欧元	835,029.43	7.4229	6,198,339.96
港币	2,122,240.58	0.8933	1,895,797.51
英镑	27.75	8.3942	232.94
印尼卢比	286,291.00	0.0004	114.52
应收账款	-	-	181,597,354.27
其中：美元	9,667,000.97	6.9646	67,326,794.95
欧元	15,394,328.27	7.4229	114,270,559.32
港币			
其他应收款	-	-	220,939.47
其中：美元	31,723.21	6.9646	220,939.47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	-	258,349.32
其中：美元	35,764.63	6.9646	249,086.34
菲律宾比索	77,191.50	0.1200	9,262.98
其他应付款	-	-	2,968,791.53
其中：欧元	399,950.36	7.4229	2,968,791.53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江苏省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525,000.00	递延收益	57,600.00
南京市科技局 2019 年度省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8,000,000.00	递延收益	1,136,274.64

“顶尖专家集聚计划（B类）”人才项目资金	1,500,000.00	递延收益	156,701.53
南京市落实促进中小微企业稳定发展措施专项项目奖补	1,817,000.00	递延收益	259,279.53
市级科技专项资金（新型冠状病毒传染应急防治）	750,000.00	递延收益	168,419.50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项目	348,000.00	递延收益	56,466.24
2020 年市中小企业专项资金	1,226,000.00	递延收益	271,230.87
2020 年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	243,000.00	递延收益	39,940.93
2020 年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普惠性奖补	243,000.00	递延收益	39,940.93
南京市工业企业技术装备投入财政奖补项目	3,852,000.00	递延收益	388,858.79
与资产相关的小计	18,261,000.00		2,534,772.03
小微企业招用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奖励	94,000.00	其他收益	92,000.00
2020 年全年产能提升达标奖励	6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春节期间连续生产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连续生产员工就地过年职培补贴	156,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南京市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通过资助	6,4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江苏省“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区级补助	6,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南京市中青年拔尖人才津贴区级补助	1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南京经开区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南京经开区知识产权示范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一季度稳产补贴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度江苏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奖金	1,000,000.00	其他收益	
经开区 2016、2017 财政扶持资金	3,090,000.00	其他收益	
经开区 2021 年知识产权高质量培育计划项目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培训补贴	201,700.00	其他收益	34,200.00
见习补贴	63,024.00	其他收益	

南京市科技局 2019 年度省成果转化专项资金	3,000,000.00	其他收益	
“顶尖专家集聚计划（B 类）”人才项目资金	3,5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21 年南京市企业研发投入递增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第二批市工信局专项资金	2,100,000.00	其他收益	
经开区 2021 年春节期间连续生产补贴	100,000.00	其他收益	
企业连续生产员工就地过年职培补贴	67,000.00	其他收益	
开发区 2019 年度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收到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49,022.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南京市企业知识产权贯标认证通过资助	6,4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南京经开区知识产权贯标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商务发展资金	3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稳岗项目制培训补贴	157,900.00	其他收益	
2021 年南京市企业研发投入递增奖励	300,000.00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南京市企业专家工作室资助资金	500,000.00	其他收益	500,000.00
2021 年研发费用递增奖励	600,000.00	其他收益	600,000.00
2021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	1,0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0
2021 年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奖励	2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
企业研发机构绩效考评奖励	400,000.00	其他收益	400,000.00
发展改革及经济运行专项资金-南京市名牌奖励	2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
技术转移奖补	78,000.00	其他收益	78,000.00
2021 年南京市独角兽、瞪羚企业激励资金	1,130,700.00	其他收益	1,130,700.00
扩岗补贴	2,050,500.00	其他收益	2,050,500.00
科技人才工作专项经费	113,900.00	其他收益	113,900.00
2022 年度省“双创计划”引进博士（第一批）补贴	225,000.00	其他收益	225,000.00
科技人才局-南京市高层次人才科技贡献奖	131,000.00	其他收益	131,000.00

2022 年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0	其他收益	2,000,000.00
2022 年省级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三批）	1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区级奖励	100,000.00	其他收益	100,000.00
高层次人才科技奖市级奖励	66,000.00	其他收益	66,000.00
江苏省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奖补资金收入	300,000.00	其他收益	300,000.00
昆山市人力资源管理服务中心社保补贴	2,850.90	其他收益	2,850.90
贷款贴息	1,749,543.15	财务费用	
与收益相关的小计	26,104,940.05		10,064,150.90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原因
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专项资金	2,500,000.00	公司上市后不再享受该补助

其他说明：

无

8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22/9/1	151,066,000.00	83.93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2/9/1	购买股权交易已履行全部决策和审批程序并获通过，被购买方股权变更工商已办妥，购买方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合并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2,644,806.71	-4,594,634.00

其他说明：

注：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16.67%的股权。2022 年 8 月，本公司与 EverModest Tech HK Limited、VIV 6 LIMITED、苏阳、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12,106.00 万元收购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计 67.26%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3.93%的股权，合并成本为人民币 15,106.60 元（其中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为 3,000.60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为 12,106.00 万元），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现金	121,06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30,006,000.00
--其他	
合并成本合计	151,066,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20,575,169.77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30,490,830.23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时点的被收购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和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意见确定。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购买日合并成本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商誉。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31,584,844.94	18,976,670.92

货币资金	3,132,719.40	3,132,719.40
应收款项	1,017,085.73	1,017,085.73
存货	389,529.67	389,529.67
固定资产	1,846,972.00	1,447,744.56
无形资产	19,204,000.00	6,995,05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01,778.10	2,001,778.10
其他流动资产	1,040,770.38	1,040,770.38
长期待摊费用	1,492,696.44	1,492,696.44
在建工程	120,034.64	120,034.64
使用权资产	1,080,913.09	1,080,913.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945.49	43,945.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14,400.00	214,400.00
负债：	7,070,166.32	3,918,122.81
借款		
应付款项	264,566.18	264,566.18
应付职工薪酬	2,476,869.00	2,476,869.00
应交税费	46,189.62	46,189.6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52,043.5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99,498.03	699,498.03
租赁负债	430,999.98	430,999.98
净资产	24,514,678.62	15,058,548.11
减：少数股东权益	3,939,508.85	2,419,908.68
取得的净资产	20,575,169.77	12,638,639.43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可辨认资产、负债确认依据上海加策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收购时点的被收购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意见确定。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账面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购买日之前原持有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购买日之前与原持有股权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6,332,722.64	30,006,000.00	13,673,277.36	以购买日的股权转让价格作为公允价值确定	

其他说明：
无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与上年相比本期增加合并单位 10 家，原因为子公司 VAZYME BI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LTD、Vazyme Germany GmbH、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南京诺唯赞动物保健有限公司、南京诺唯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诺唯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诺唯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湖南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南京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度新设成立。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物医药	100.00		新设
江苏康科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泰州	泰州	生物医药	100.00		新设

北京唯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生物医药	100.00		新设
诺唯赞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贸易		100.00	新设
Vazyme International LLC	美国	美国	贸易		100.00	新设
PT Vazyme Biotech Indonesia	印度尼西亚	印度尼西亚	贸易		99.00	新设
VAZYME BIO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新加坡	新加坡	贸易	100.00		新设
Vazyme Germany GmbH	德国	德国	贸易	100.00		新设
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物医药	100.00		新设
南京诺唯赞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物医药	100.00		新设
南京诺唯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物医药	100.00		新设
南京诺唯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物医药	100.00		新设
上海诺唯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生物医药	100.00		新设
湖南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郴州	郴州	生物医药	100.00		新设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	昆山	生物医药	83.9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液滴逻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生物医药	100.00		新设
----------------	----	----	------	--------	--	----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适用 不适用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各种金融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上述金融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等，以及未纳入减值评估范围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衍生金融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已代表其最大信用风险敞口。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国有银行和其他大中型上市银行的银行存款，本公司认为其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几乎不会产生因银行违约而导致的重大损失。

此外，对于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

本公司的政策是确保拥有充足的现金以偿还到期债务。流动性风险由本公司的财务部门集中控制。财务部门通过监控现金余额、可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以及对未来 12 个月现金流量的滚动预测，确保公司在所有合理预测的情况下拥有充足的资金偿还债务。同时持续监控公司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各项金融负债以未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按到期日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个月以内	1-6 个月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0.87	1,100.00	26,100.00			27,220.87
应付票据	2,590.17					2,590.17
应付账款	29,034.55			253.61		29,288.16
应付职工薪酬	18,881.24					18,881.24

项目	期末余额					合计
	1 个月以内	1-6 个月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其他应付款	383.99	26.72	40.08	82.28		533.0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623.51	1,905.88	3,295.81			5,825.20
租赁负债				12,767.97		12,767.97
合计	51,534.33	3,032.60	29,435.89	13,103.86		97,106.68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合计
	1 个月以内	1-6 个月	6 个月-1 年	1-5 年	5 年以上	
应付账款	11,875.59					11,875.59
应付职工薪酬	9,583.23					9,583.23
其他应付款	586.57	38.51	57.77	85.43		768.2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 负债	317.13	419.49	2,388.21			3,124.83
租赁负债				5,760.05	233.33	5,993.38
合计	22,362.52	458.00	2,445.98	5,845.48	233.33	31,345.31

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固定利率和浮动利率的带息金融工具分别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及现金流量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与浮动利率工具的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必要时，本公司会采用利率互换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以浮动利率计算的借款利率上升或下降 100 个基点，则本公司的净利润将减少或增加 7.43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0）。管理层认为 100 个基点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利率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

本公司持续监控外币交易和外币资产及负债的规模，以最大程度降低面临的外汇风险。此外，公司还可能签署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以达到规避汇率风险的目的。于本期及上期，本公司未签署任何远期外汇合约或货币互换合约。

本公司面临的汇率风险主要来源于以美元计价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欧元	菲律宾比索	英镑	印尼卢比	港币	合计	美元	欧元	合计
货币资金	854.28	619.83		0.02	0.01	189.58	1,663.73	6,764.32	2,567.06	9,331.38
应收账款	6,732.68	11,427.06					18,159.74	2,941.75	3,863.36	6,805.11
其他应收款	22.09						22.09			
应付账款	24.91		0.93				25.83	6.14		6.14
其他应付款		296.88					296.88	280.21		280.21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其他变量保持不变的情况下，如果人民币对美元升值或贬值 10%，则公司将增加或减少净利润 1,952.28 万元（2021 年 12 月 31 日：1,340.44 万元）。管理层认为 10%合理反映了下一年度人民币对美元可能发生变动的合理范围。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汇率风险和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其他价格风险主要产生于各类权益工具投资，存在权益工具价格变动的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9,252,519.43		1,719,252,519.43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19,252,519.43		1,719,252,519.43
（二）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2,314,150.00		22,314,150.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1,741,566,669.43		1,741,566,669.43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估值技术	重要参数	
			定性信息	定量信息
北京希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投资	22,314,150.00	Pre-A 轮投资协议的投前估值		
银行理财产品	1,719,252,519.43	收益法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南京诺唯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	投资管理	1,027.48	40.48	40.4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曹林、段颖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合营或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奇曾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张蕾娣担任董事的企业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董事张蕾娣担任董事的企业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蕾娣担任董事的企业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张蕾娣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担任董事的企业
昂凯生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担任董事的企业
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担任董事的企业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蔡江南担任董事的企业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陈淼担任董事的企业

其他说明

注 1：杨奇曾担任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并于 2020 年 6 月离任，本公司视同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1 年 6 月止为公司关联方；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	采购商品	377,672.00			191,086.00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106,618.00			893,818.00
合计		1,484,290.00			1,084,904.00

注：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含其子公司浙江安诺优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诺优达（义乌）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和北京安诺优达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 1]	出售商品		2,264,878.67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 2]	出售商品	5,115,068.94	5,456,056.66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792.21	9,314.55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64.08	232.04
弈柯莱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9,646.02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3,786.41	
博生吉医药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843.68	
昂凯生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3,561.16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4,081,393.93	
合计		9,331,556.43	7,730,481.92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 1：北京博晖创新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交易金额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销售商品金额；

注 2：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含其子公司浙江安诺优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诺优达（义乌）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和北京安诺优达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交易金额；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2.16	1,174.71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	1,343,087.00	67,154.35	888,844.00	44,442.20
应收账款	华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98.00	59.90		

应收账款	百奥赛图（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1,150.00	27,057.50		
应收账款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720.00	72.00

注：应收账款金额含其子公司浙江安诺优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诺优达（义乌）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和北京安诺优达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安诺优达基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	40,783.00	59,033.00
应付账款	苏州赛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05.00	96,150.00

注：应付账款金额含其子公司浙江安诺优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诺优达（义乌）医学检验有限公司和北京安诺优达医学检验实验室有限公司。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币种：人民币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

其他说明

无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近期交易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按照实际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6,315,801.5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7,374,846.08
---------------------	--------------

其他说明

无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对外重要承诺、性质、金额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对外采购生产设备、原材料并预付部分款项，因公司需求发生变化，采购合同未能执行完毕，公司结合采购合同约定以及与供应商的协商情况，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预计采购合同违约金 70,134,900.00 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50,001.25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50,001.25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适用 不适用**8、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七、 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1、 应收账款****(1). 按账龄披露**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800,957,214.23
1 至 2 年	42,666,147.10
2 至 3 年	614,909.58
3 至 4 年	263,856.91
4 至 5 年	144,563.67
5 年以上	
合计	844,646,691.49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92,507.44	0.26	2,192,507.44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2,454,184.05	99.74	44,583,527.33	5.29	797,870,656.72	306,429,577.08	100.00	15,782,920.98	5.15	290,646,656.10
其中：										
账龄风险特征组合	842,454,184.05	100.00	44,583,527.33	5.29	797,870,656.72	306,429,577.08	100.00	15,782,920.98	5.15	290,646,656.10
合计	844,646,691.49	100.00	46,776,034.77		797,870,656.72	306,429,577.08	100.00	15,782,920.98		290,646,656.1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客户一	1,392,920.00	1,392,9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客户二	799,587.44	799,587.44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192,507.44	2,192,507.44	100.00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账龄风险特征组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799,255,694.12	39,962,784.71	5.00
1 至 2 年(含 2 年)	42,319,287.92	4,231,928.79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470,781.43	141,234.43	30.00
3 至 4 年(含 4 年)	263,856.91	131,928.46	50.00
4 至 5 年(含 4 年)	144,563.67	115,650.94	80.00
合计	842,454,184.05	44,583,527.33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3). 坏账准备的情况**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192,507.44				2,192,507.44
账龄风险特征组合	15,782,920.98	37,774,592.25		8,973,985.90		44,583,527.33
合计	15,782,920.98	39,967,099.69		8,973,985.90		46,776,034.77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核销金额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8,973,985.90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356,369,470.00	42.19	17,818,473.50
第二名	84,727,996.62	10.03	6,153,394.84
第三名	19,573,040.00	2.32	978,652.00
第四名	16,500,000.00	1.95	825,000.00
第五名	16,020,000.00	1.90	801,000.00
合计	493,190,506.62	58.39	26,576,520.34

其他说明

无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530,409,542.77	645,551,839.75
合计	530,409,542.77	645,551,839.7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小计	557,868,083.66
1 至 2 年	260,314.77
2 至 3 年	209,000.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101,600.00
4 至 5 年	17,400.00
5 年以上	75,000.00
合计	558,531,398.4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及其他	556,512,652.57	677,519,492.40
押金或其他应收款	2,018,745.86	2,133,907.34
合计	558,531,398.43	679,653,399.74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2年1月1日余额	34,101,559.99			34,101,559.99
本期计提	-5,979,704.33			-5,979,704.33
2022年12月31日余额	28,121,855.66			28,121,855.66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风险特征组合	34,101,559.99	-5,979,704.33				28,121,855.66
合计	34,101,559.99	-5,979,704.33				28,121,855.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91,868,087.31	1年以内	88.06	24,593,404.37
第二名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34,246,532.73	1年以内	6.13	1,712,326.64
第三名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2,200,000.00	1年以内	2.18	610,000.00
第四名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6,500,000.00	1年以内	1.16	325,000.00
第五名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2,200,000.00	1年以内	2.18	610,000.00
合计	/	557,014,620.04	/	99.71	27,850,731.01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05,606,171.48		305,606,171.48	115,273,717.88		115,273,717.88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18,482,714.57		18,482,714.57
合计	305,606,171.48		305,606,171.48	133,756,432.45		133,756,432.45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南京诺唯赞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82,273,717.88	539,730.96		82,813,448.84		
江苏康科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30,000,000.00		
北京唯赞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37,392,722.64		137,392,722.64		
南京诺唯赞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0.00		15,000,000.00		
南京诺唯赞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000,000.00		25,000,000.00		
南京诺唯赞动物保健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南京诺唯赞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6,300,000.00		6,300,000.00		
上海诺唯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15,273,717.88	190,332,453.60		305,606,171.48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482,714.57			-2,149,991.93						- 16,332,722.64	
小计	18,482,714.57			-2,149,991.93						- 16,332,722.64	
合计	18,482,714.57			-2,149,991.93						- 16,332,722.64	

其他说明：

注：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2022年8月，本公司与 EverModest Tech HK Limited、VIV 6 LIMITED、苏阳、苏州夏尔巴二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人民币 12,106.00 万元收购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合计 67.26% 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83.93% 的股权，江苏液滴逻辑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141,812,710.96	324,476,138.63	1,456,691,784.23	158,213,415.94
其他业务	1,116,299.05		4,905,961.59	3,873,290.81
合计	2,142,929,010.01	324,476,138.63	1,461,597,745.82	162,086,706.75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149,991.93	-1,517,285.43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5,673,621.49	24,578,696.92
合计	23,523,629.56	23,061,411.49

其他说明：

无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640,150.2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98,922.93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13,673,277.3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76,498,310.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7,419,933.25	
减：所得税影响额	2,537,295.1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36,784.76	
合计	-2,789,061.88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4	1.49	1.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70	1.49	1.49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曹林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年4月25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